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75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最终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其亲属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谢志钦、艾铁领、艾铁茂、谢志安、王磊、谢志礼、谢志超、谢志杰、谢志元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全、马韶峰、钟志超、余景岐、张崇胜、张新、赵亚松、张云生、孙耀堂、王峥、刘晓平、尹秀梅、张秀莲、时金、孙伟娜、李国树、闫崇健、郭浩、张宜文、魏海涛、连江、李占元、李立超和许振山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李景全、谢志礼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个月的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海通开元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低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且至多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谢铁桥、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连江、周弢、谢铁根、李景全、谢志礼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对下列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其亲属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谢志钦、艾铁领、艾铁茂、谢志安、王磊、谢志礼、谢志超、谢志杰、谢志元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全、马韶峰、钟志超、余景岐、张崇胜、张新、赵亚松、张云生、孙耀堂、王峥、刘晓平、尹秀梅、张秀莲、时金、孙伟娜、李国树、闫崇健、郭浩、张宜文、魏海涛、连江、李占元、李立超和许振山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李景全和谢志礼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海通开元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低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且至多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谢铁桥、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连江、周弢、谢铁根、李景全、谢志礼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

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

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的措施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61.35 万元。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

2011 年 3 月，公司李景全等 34 位员工（包括谢铁桥、谢铁根的 10 名亲属）以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04.9445 万元；2011 年 3 月底，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机构投资者以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14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019.4342 万元。公司将扣除上述 10 名亲属后的 24 位员工持股数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 2011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1,284.77 万元，列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54.72 万元，扣除包括股份支付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18.61 万元。

五、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输配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及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城市道路和桥梁以及井下巷道岩体锚固等工程领域建设投资规模。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可能影响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和增速，将直接影响预应力混凝土钢材行业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波动。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厂生产的高碳钢热轧盘条，报告期内盘条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5%以上。公司一般通过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根据合同交货时间安排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由于从合同签订到交货存在一定的间隔期，在此期间如遇到盘条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加大公司对产品成本控制和管理难度，发行人将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0%、82.01%、81.42%和 83.36%，主要供应商的供应量及其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铁路和水利建设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中，铁路市场和水利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0.78%、41.41%、55.79%和 60.62%，为发行人主要市场。未来我国铁路和水利建设的发展方向及投资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国家对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适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出口退税金额	3,127.13	3,568.25	3,459.21	3,519.33
利润总额	14,802.58	14,789.51	6,510.71	7,284.4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3%	24.13%	53.13%	48.31%

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利润	13,655.04	14,656.93	5,857.07	7,183.75
出口退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408.44	549.14	512.18	498.17
出口退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2.99%	3.75%	8.74%	6.93%

六、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按顺序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购回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

如发生谢铁桥、谢铁根和谢志峰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谢铁桥、谢铁根和谢志峰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和谢志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海通开元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低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且至多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所持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发行人出具《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海通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海通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发行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

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基本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公司股东发售股份的因素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将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及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750 万股；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请投资者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23
第二节 概览.....28
一、发行人简介.....2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31
四、本次发行情况.....34
五、募股资金运用.....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7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4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4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45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45
二、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风险.....45
三、铁路建设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46
四、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46
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风险.....46
六、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46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47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47
九、汇率波动风险.....49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49
十一、人才流失风险.....50
十二、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50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50
十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51

十五、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2
一、公司简介.....52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52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8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91
五、公司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95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100
七、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108
八、公司股本的有关情况.....121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124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124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25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2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2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4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7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88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10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224
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224
八、技术研发情况.....224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2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32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232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33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41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246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2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2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2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2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262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26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6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6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6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6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269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276
八、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职情况.....283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84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84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2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87
一、财务报表简表.....287
二、审计意见类型.....2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9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8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321

六、非经常性损益.....321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322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324
九、股东权益情况.....326
十、现金流量情况.....32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27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330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33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33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34
一、财务状况分析.....334
二、盈利能力分析.....358
三、现金流量分析.....38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91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92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3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97
一、公司发展计划.....3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402
三、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403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0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05
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安排.....405
三、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406
四、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41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42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23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23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2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427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4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2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428
二、重要合同事项.....428
三、对外担保事项.....43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3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4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3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4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4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44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44
一、备查文件目录.....44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4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银龙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龙有限	指	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及其后历次名称变更登记后的公司，泛指发行人前身
银龙科贸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宝泽龙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龙轨道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2%；原为河间市银龙三佳轨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更名
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	指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本溪银龙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市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银龙高科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银龙高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
河间分公司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银龙感应	指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银龙感应加热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钢材科技	指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银龙钢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福根拉拔	指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福根高速拉拔模具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银龙锐意	指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龙锐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转让
腾源公司	指	河北腾源预应力钢材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谢辉宗原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腾源房产	指	河间市银龙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铁锤的儿子谢志鹏持有其 10%的股权
奕龙公司	指	奕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谢铁桥之子谢志钦独资的公司，现已注销
海通开元	指	发起人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庆	指	发起人股东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卓成	指	发起人股东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镒泰	指	发起人股东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新能源	指	发起人股东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采取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
十二五规划	指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全文）》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
专业术语		
应力	指	当物体被施加外荷载（即外力）作用并发生形变（即应变）时，物体内部产生了大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反作用力，力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或形状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或形状，这种相反的作用力就称之为应力
压应力	指	抵抗物体有压缩趋势的应力
内应力	指	没有外力作用而存在于材料内部并自身保持平衡的应力
预应力	指	即在结构承受外荷载之前，预先对其在外荷载作用下的受拉区施加预压应力（一般需要达到强化阶段的某一位置），用以改善结构的使用性能，增加结构的耐久性
冷拉	指	指在金属材料的两端施加拉力，使材料产生拉伸变形的方法

冷拔	指	是指在材料的一端施加拔力，同时经受张拉和挤压而发生塑性变形，拔出的钢筋截面积减小，产生冷作强化，抗拉强度可提高 40～90%
冷加工	指	在低于再结晶温度下使金属产生塑性变形的加工工艺，如冷轧、冷拔、冷锻、冷挤压、冲压等。冷加工在使金属成形的同时，通过加工硬化提高了金属的强度和硬度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
钢筋混凝土	指	由普通钢筋和混凝土构成
预应力混凝土	指	由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和混凝土构成
盘条	指	盘条也叫线材，通常指成盘的小直径圆钢，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指的盘条主要为中、高碳钢盘条，俗称硬线
预应力钢丝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的简称，是指利用预应力原理采用优质高碳钢盘条经表面处理后冷拔而成，再经稳定化处理成为低松弛预应力钢丝，明显改善了钢丝的屈服强度、延伸率和伸直性
预应力钢绞线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的简称，是指将高碳钢盘条经过表面处理后冷拔成钢丝，然后将一定数量的钢丝按钢绞线结构绞合成股，再经过消除应力的稳定化处理过程而成，具有强度高和松弛性能好，屈服强度较高，展开时较挺直等特点
预应力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的简称，是指以低合金钢热轧圆盘条经冷加工后（或不经冷加工）淬火和回火所制成。预应力钢棒属于中等强度级别钢材，具有抗拉强度较高、低松弛性、与混凝土握裹力强、良好的可焊接性、镦锻性、节省材料等特点
预应力钢材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简称，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的统称
PCCP	指	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 的简称，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是一种新型的刚性管材，它是带有钢筒的高强度混凝土管芯缠绕预应力钢丝，喷以水泥砂浆保护层，采用钢制承插口，同钢筒焊在一起，承插口有凹槽和胶圈形成了滑动式胶圈的柔性接头，是钢板、混凝土、高强钢丝和水泥砂浆几种材料组成的复合结构，具有钢材和混凝土各自的特性。
PCP	指	Prestressed concrete pipe 的简称，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材，与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相比无钢筒，综合性能不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管桩	指	管桩属于预制桩的一种，按材质主要分为钢管桩、钢管混凝土管桩及预制混凝土管桩三种，钢管桩和钢管混凝土管桩由于抗压性不足、耐久性差、消耗大量钢材且成本较高，已经慢慢被预制混凝土管桩所取代，所以一般意义上的管桩指预制混凝土管桩
轨道板	指	高铁无砟轨道板

无砟轨道	指	又称无碴轨道，是以混凝土或沥青砂浆取代散粒道碴道床而组成的轨道结构型式。
CRTS	指	China Railway Track Slab 的简称，中国铁路轨道板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松弛	指	钢材在常温、高应力状态下具有不断产生塑性变形的特性
抗渗性	指	材料在水油等压力作用下抵抗渗透的性质。
刚度	指	机械零件和构件抵抗变形的能力
挠度	指	承重构件（多指的梁）当承受荷载时会产生弯曲，当弯曲达到一定限额时也认定为破坏，这种弯曲程度便称之为绕度
韧性	指	材料在塑性变形和断裂过程中吸收能量的能力。韧性越好，则发生脆性断裂的可能性越小。韧性可在材料科学及冶金学上，韧性是指当承受应力时对折断的抵抗，其定义为材料在破裂前所能吸收的能量与体积的比值
塑性	指	在外力作用下，材料能稳定地发生永久变形而不破坏其完整性的能力
延性	指	材料的结构、构件或构件的某个截面从屈服开始到达最大承载能力或到达以后而承载能力还没有明显下降期间的变形能力
氢脆	指	溶于钢中的氢，聚合为氢分子，造成应力集中，超过钢的强度极限，在钢内部形成细小的裂纹
挪威 Kontrollradet 认证	指	Kontrollradet For Betongprodukter 的简称，是挪威钢筋认证机构，为产品进入挪威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韩国 KS 认证	指	Korea Standard Association 的简称，是韩国标准协会。为产品使用在韩国国家工程上的必备认证，是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德国 DIBT 认证	指	Deutsches Institut fur Bautechnik 的简称，为德国建筑技术研究院代表德国政府出具的市场准入证书
马来西亚 IKRAM 认证	指	IKRAM QA SERVICE SDN BHD 的简称，是马来西亚认证颁发结构。为市场准入认证，是产品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强制性认证
泰国认证	指	是产品进入泰国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澳大利亚 ACRS 认证	指	Australian Certifcation Authority for Reinforcing Steels Ltd 的简称，是澳大利亚钢筋授权认证机构，为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日本 JIS 认证	指	是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俄罗斯 GOST 认证	指	是产品进入俄罗斯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GB	指	国家标准
YB	指	冶金行业标准
MPa	指	抗拉强度单位，表示每单位面积上受力的大小。M 是数量单位 10^6，PA 是表示拉力强度，单位帕斯卡。Pa=F/S。F 表示拉力，单位牛顿（N）；S 表示受力面积，单位平方米。1 帕=1 牛顿

		每平方米
Φ	指	表示直径的符号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住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8月3日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银龙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银龙股份是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银龙有限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0000000152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三）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公司产品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为主，涵盖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等三类全系列产品，其规格品类达到 170 多种，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制生产。目前，公司业务已经成功延伸进入下游高速铁路轨道板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制造的新型轨道板——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已先后在西宝（西安—宝鸡）、兰新（兰州—新疆）、沈丹（沈阳—丹东）等客运专线试铺并成功通过验收。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于 2013 年成立，目前已投产，并主要为郑徐客专线（郑州—徐州）批量供应轨道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输配电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特种结构工程等多个领域。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作为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的受力主筋，其强度、韧性等综合性能优于普通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能够较好的适应了人们对建筑材料耐久性和安全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建筑的抗震性，满足建筑大、高、重、特、美等多种功能的要求，节约钢材和能源，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是现代建筑不可或缺的金属材料，正在日益得到广泛的应用。

2、市场地位

预应力技术从原料生产到产品应用，主要包括了预应力钢材原料生产技术、预应力钢材生产加工技术、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应用技术等领域。上述技术的发展呈现出互为依存、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格局。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战略的国家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品的技术要求高、质量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循“开发市场、开发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上游原材料同步进行”的发展理念，一贯坚持“技艺领先、追求更好”的质量方针，强化自主创新，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丰富；生产、检测设备及工艺先进；质量控制体系完备；能够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齐全的专业研发、生产

和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企业[1]。

公司产品先后成功应用于长江南水北调东线、黄河万家寨引黄入晋引水工程等大型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京津城际高速铁路、京沪高铁客运专线及高铁“四纵四横”主干线工程等项目，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工程等高速公路，天津机场航站楼；埃及亚历山大港输水管道，沙特首都利雅得到麦加铁路、美国图森至诺佳丽斯铁路，丹麦奥胡斯公路，韩国仁川大桥等国内外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司已在国内外树立起了“规格全、技术强、质量高、服务优”的高端品牌形象。

公司主导和参与了《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GB/T 24587-2009）、《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5223-2002）、《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GB/T19685-2005）等国家标准以及《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YB/T 156-1999）、《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JC/T540-2006）等行业标准的起草。

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恒张力在线连续监测闭环负反馈控制系统”的钢丝拉拔稳定化处理一体化的生产线，并成功应用于自身产品生产制造当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3 项专利权。

公司 2009 年、2012 年公司连续被天津市科委等五部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在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技术中心下属的理化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及其产品先后获得“京沪高铁最佳供应商”、天津市名牌产品、天津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外客户中拥有极高的美誉度。目前，公司的英文商标已经在马德里（适用于澳大利亚、挪威、英国、美国、德国、西班牙、埃及、法国、日本、俄罗斯、越南）、瑞典、南非、马来西亚完成注册，并向印度、加拿大、巴西等其他相关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还获得挪威 Kontrollradet

[1]资料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市场分析》（2012-1）

认证、韩国 KS 认证、德国 DIBT 认证、马来西亚 IKRAM 认证、泰国认证、澳大利亚 ACRS 认证、日本 JIS 认证、印尼认证、以色列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多国严格的认证，体现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为公司产品出口全球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铁桥和谢铁根兄弟二人。

谢铁桥先生，1953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谢铁桥先生三十多年来专注于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期间其主持的多个项目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4 年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授予的“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

谢铁根先生，1955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谢铁根先生三十多年来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生产经营管理，在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工艺技术管理，尤其是模具开发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铁桥持有发行人 42,210,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406%；谢铁根持有发行人 24,623,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4154%。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4.556%。自发行人前身银龙有限成立以来，谢铁桥及谢铁根一直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持续实施了对银龙有限及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谢铁桥和谢铁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历次股权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33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402,544,564.04	1,162,089,119.74	988,033,169.53	793,357,871.19
负债总计	632,334,725.94	511,244,716.39	441,056,401.68	308,527,78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3,057,556.66	643,751,747.05	539,012,952.96	484,830,088.54
少数股东权益	7,152,281.44	7,092,656.30	7,963,814.89	---
股东权益合计	770,209,838.10	650,844,403.35	546,976,767.85	484,830,088.54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26,650,708.10	1,953,929,175.31	1,330,899,092.35	1,578,274,116.40
营业利润	136,550,444.64	146,569,332.15	58,570,691.77	71,837,547.62
利润总额	148,025,791.83	147,895,127.85	65,107,103.37	72,844,722.41
净利润	119,365,434.75	121,039,635.50	53,914,679.31	59,547,1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05,809.61	121,865,690.42	54,182,864.42	59,547,19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33,133.95	120,861,001.41	48,674,340.61	71,186,096.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7,283.75	68,996,761.58	10,576,304.64	-82,703,02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795.45	-92,311,571.28	-31,728,793.74	-65,374,662.0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650.04	78,463,957.87	48,460,580.29	173,433,353.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773.36	-6,419,954.92	-1,173,382.49	-2,277,87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9,911.70	48,729,193.25	26,134,708.70	23,077,786.58

（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77	1.85	1.84	2.06
速动比率	1.39	1.51	1.45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43.30%	43.57%	39.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6%	0.19%	0.2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2	4.41	3.46	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6	9.54	8.18	16.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48.89	18,537.94	10,204.37	10,425.04
利息保障倍数	9.03	9.42	4.25	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0.46	0.0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32	0.17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1	0.3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3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1	0.3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32	0.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96%	20.46%	10.58%	1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5.77%	20.29%	9.51%	17.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
公开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75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份【】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万股，公开发售股份【】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100.00**	【】	【】
谢铁桥	42,210,900	28.1406	【】	【】
谢铁根	24,623,100	16.4154	【】	【】
谢铁锤	22,278,000	14.8520	【】	【】
谢辉宗	21,105,450	14.0703	【】	【】
谢志峰	12,201,600	8.1344	【】	【】
海通开元	8,034,450	5.3563	【】	【】
杭州富庆	5,937,450	3.9583	【】	【】
无锡国联卓成	3,996,900	2.6646	【】	【】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金镒泰	3,124,950	2.0833	【】	【】
航天新能源	2,343,750	1.5625	【】	【】
李景全	516,600	0.3444	【】	【】
马韶峰	258,300	0.1722	【】	【】
钟志超	206,700	0.1378	【】	【】
艾铁茂	206,700	0.1378	【】	【】
余景岐	154,950	0.1033	【】	【】
张崇胜	154,950	0.1033	【】	【】
张新	154,950	0.1033	【】	【】
艾铁领	154,950	0.1033	【】	【】
赵亚松	154,950	0.1033	【】	【】
张云生	154,950	0.1033	【】	【】
孙耀堂	154,950	0.1033	【】	【】
王峥	154,950	0.1033	【】	【】
刘晓平	154,950	0.1033	【】	【】
谢志钦	129,150	0.0861	【】	【】
谢志元	129,150	0.0861	【】	【】
谢志礼	129,150	0.0861	【】	【】
谢志杰	129,150	0.0861	【】	【】
谢志安	129,150	0.0861	【】	【】
谢志超	129,150	0.0861	【】	【】
王磊	129,150	0.0861	【】	【】
尹秀梅	77,550	0.0517	【】	【】
张秀莲	77,550	0.0517	【】	【】
时金	77,550	0.0517	【】	【】
孙伟娜	77,550	0.0517	【】	【】
李国树	51,750	0.0345	【】	【】
闫崇健	51,750	0.0345	【】	【】
郭浩	51,600	0.0344	【】	【】
张宜文	51,600	0.0344	【】	【】
魏海涛	41,400	0.0276	【】	【】
连江	31,050	0.0207	【】	【】
李占元	31,050	0.0207	【】	【】
李立超	20,700	0.0138	【】	【】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许振山		15,450	0.010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开发行新股	---	---	【】	【】
	公开发售股份	---	---	【】	【】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五、募股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按如下顺序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编号
1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30	39,583	2 年	河新区备字[2012]001 号
2	归还银行贷款	---	19,5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
合计			69,083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30 万吨。其中，年产管用钢丝 10 万吨、中强钢丝 10 万吨、预应力钢棒 5 万吨、高强度大直径钢绞线 5 万吨。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主体：

（1）公司；

（2）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即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

4、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750 万股。

5、发行比例：不低于25%，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6、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前总股本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7、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3,75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5,000万股。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8、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发行安排公开发售，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确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9、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10、每股发行价：【】元/股

11、发行市盈率：【】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09元（按照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1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4、发行市净率：【】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6、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8、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9、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名称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　计	【】万元

2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其中，公司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共计43名，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

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3,750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15,000万股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铁桥	42,210,900	28.1406%	【】	【】	【】
2	谢铁根	24,623,100	16.4154%	【】	【】	【】
3	谢铁锤	22,278,000	14.8520%	【】	【】	【】
4	谢辉宗	21,105,450	14.0703%	【】	【】	【】
5	谢志峰	12,201,600	8.1344%	【】	【】	【】
6	海通开元	8,034,450	5.3563%	【】	【】	【】
7	杭州富庆	5,937,450	3.9583%	【】	【】	【】
8	无锡国联卓成	3,996,900	2.6646%	【】	【】	【】
9	天津金镒泰	3,124,950	2.0833%	【】	【】	【】
10	航天新能源	2,343,750	1.5625%	【】	【】	【】
11	李景全	516,600	0.3444%	【】	【】	【】
12	马韶峰	258,300	0.1722%	【】	【】	【】
13	钟志超	206,700	0.1378%	【】	【】	【】
14	艾铁茂	206,700	0.1378%	【】	【】	【】
15	余景岐	154,950	0.1033%	【】	【】	【】
16	张崇胜	154,950	0.1033%	【】	【】	【】
17	张新	154,950	0.1033%	【】	【】	【】
18	艾铁领	154,950	0.1033%	【】	【】	【】
19	赵亚松	154,950	0.1033%	【】	【】	【】
20	张云生	154,950	0.1033%	【】	【】	【】
21	孙耀堂	154,950	0.1033%	【】	【】	【】
22	王峥	154,950	0.1033%	【】	【】	【】
23	刘晓平	154,950	0.1033%	【】	【】	【】
24	谢志钦	129,150	0.0861%	【】	【】	【】
25	谢志元	129,150	0.0861%	【】	【】	【】
26	谢志礼	129,150	0.0861%	【】	【】	【】
27	谢志杰	129,150	0.0861%	【】	【】	【】
28	谢志安	129,150	0.0861%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谢志超	129,150	0.0861%	【】	【】	【】
30	王磊	129,150	0.0861%	【】	【】	【】
31	尹秀梅	77,550	0.0517%	【】	【】	【】
32	张秀莲	77,550	0.0517%	【】	【】	【】
33	时金	77,550	0.0517%	【】	【】	【】
34	孙伟娜	77,550	0.0517%	【】	【】	【】
35	李国树	51,750	0.0345%	【】	【】	【】
36	闫崇健	51,750	0.0345%	【】	【】	【】
37	郭浩	51,600	0.0344%	【】	【】	【】
38	张宜文	51,600	0.0344%	【】	【】	【】
39	魏海涛	41,400	0.0276%	【】	【】	【】
40	连江	31,050	0.0207%	【】	【】	【】
41	李占元	31,050	0.0207%	【】	【】	【】
42	李立超	20,700	0.0138%	【】	【】	【】
43	许振山	15,450	0.0103%	【】	【】	【】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	【】	【】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铁桥和谢铁根。本次公开发行前：谢铁桥持有发行人4,221.0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14%；谢铁根持有发行人2,462.3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42%。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683.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56%。

本次公开发行后，（1）在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达到上限5,000万股，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0,000万股，谢铁桥和谢铁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42%；（2）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上限3,750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也达到上限5,00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50万股的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6,250万股，谢铁桥和谢铁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0.85%。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均保持在30%以上。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10%以上的股东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前36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李景全、艾铁茂、钟志超、艾铁领、余景岐、谢志钦、谢志礼、谢志超、谢志安、王磊、谢志元、谢志杰、孙伟娜、闫崇健、连江。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其持有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确定。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3,750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15,000万股的25%。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将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化，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铁桥

	电话：	022-2698 3538
	传真：	022-2698 3575
	联系人：	谢志礼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 9512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金涛、曲洪东
	项目协办人：	傅达
	项目经办人：	钮嘉、朱逸、张冯彬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全奋、陈竞蓬、邵芳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	010-6827 8880
	传真：	010-6823 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雄、惠增强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 1200
	传真：	010-8809 120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翟利军、郝璐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7、	收款银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3563%的股份；海通开元持有发行人股东航天新能源 37.06%的股权；航天新能源持有发行人 1.5625%的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输配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及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城市道路和桥梁以及井下巷道岩体锚固等工程领域建设投资规模。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可能影响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和增速，将直接影响预应力混凝土钢材行业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波动。

二、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厂生产的高碳钢热轧盘条，报告期内盘条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5%以上。公司一般通过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根据合同交货时间安排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由于从合同签订到交货存在一定的间隔期，在此期间如遇到盘条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加大公司对产品成本控制和管理难度，发行人将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70%、82.01%、81.42%和83.36%，主要供应商的供应量及其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铁路和水利建设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中，铁路市场和水利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0.78%、41.41%、55.79%和 60.62%，为发行人主要市场。未来我国铁路和水利建设的发展方向及投资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03 项专利，公司申请中及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及其它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专有技术。该等核心技术表现为改进工艺诀窍、关键技术控制条件等，为公司自主研发。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它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9,562.55 万元、37,472.95 万元、51,081.30 万元和 53,147.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87%、37.93%、43.96%和 37.89%，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大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公司近年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产品出口到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如果上述国家或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经济危机、社会突发事件等，或债务人经营不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或无法按时收回，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六、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不同的应用领域竞争激烈程度有所不同。在铁路、输配水工程等国家或者地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域，由于事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招标方或承建方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往业绩、产能大小和售后服务能力等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该领域存在较大的进入壁垒，

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在一般领域，竞争则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铁路、水利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以上，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发行人产品已经出口到世界 70 余个国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8%、46.45%、35.10%和 31.25%，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以新兴经济体、资源丰富国家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

2008 年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预应力非合金钢丝和钢绞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于 2009 年作出反倾销终裁，对中国企业普遍征收高达 46.2%的特别关税；2009 年，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0 年美国商务部作出反补贴和反倾销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为 42.97%至 193.55%，补贴率为 8.85%至 27.35%。报告期内，由于受到上述反倾销政策的影响，自反倾销终裁生效起，公司未向欧盟国家和美国销售上述列入反倾销范围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

2013 年 4 月，美国、马来西亚分别对中国出口的预应力钢材进行反倾销调查。其中，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轨枕用预应力钢丝、向马来西亚销售的预应力钢绞线产品，被列入反倾销立案调查范围。2014 年 6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终裁结果，认定发行人产品为倾销，征收 31.70%的反倾销税。2014 年 1 月，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公布终裁结果，裁决发行人产品为倾销，征收 8.71%的反倾销税。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销售的轨枕用预应力钢丝产品分别为 27.97 万元、618.78 万元、539.94 万元和 689.96 万元；向马来西亚销售的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分别为 2,768.79 万元、3,498.94 万元、1,548.89 万元和 680.39 万元。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被认定为倾销，对出口业务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前身银龙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12000007，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12000001，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取消或减少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9,062.09	13,262.83	7,281.33	8,181.72
实际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假设无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金额	906.21	1,326.28	728.13	818.17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12%	8.97%	11.18%	11.23%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11,030.33	10,777.68	4,663.34	5,136.55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国家对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适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3,127.13	3,568.25	3,459.21	3,519.33
利润总额	14,802.58	14,789.51	6,510.71	7,284.4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3%	24.13%	53.13%	48.31%

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利润	13,655.04	14,656.93	5,857.07	7,183.75
出口退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408.44	549.14	512.18	498.17
出口退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2.99%	3.75%	8.74%	6.93%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8%、46.45%、35.10%和 31.25%，分别以美元、欧元和澳元结算，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

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国家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相对美元已累计升值约 34.52%，人民币相对欧元已累计升值 28.01%，人民币相对澳元累计升值 22.03%[2]；人民币升值趋势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190.87 万元、192.57 万元、1,131.48 万元和-22.48 万元，汇兑损失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35%、2.96%、7.65%和-0.15%。若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或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益，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谢铁桥持有发行人 28.1406%的股份，谢铁根持有发行人 16.4154%的股份，谢铁桥和谢铁根合计持有发行人 44.55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谢铁桥和谢铁根处于控股地位。

[2]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谢铁桥和谢铁根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谢铁桥和谢铁根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的活动有损于发行人利益，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在技术研发，生产、检测设备及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核心技术及关键营销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提高了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二、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人员也将会快速扩充。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增加会使得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面临改进和提升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9%、9.51%、20.29%和 15.77%。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管用钢丝 10 万吨、中强钢丝 10 万吨、预应力钢棒 5 万吨，高强大直径钢绞线 5 万吨的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其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销售渠道和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管用钢丝 10 万吨、中强钢丝 10 万吨、预应力钢棒 5 万吨，高强大直径钢绞线 5 万吨的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246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较 201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有了较大增长，营业收入增长了 2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 104.88%。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业绩增长速度可能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7 日

住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邮政编码：300400

电话号码：022-26983538

传真号码：022-26983575

互联网网址：http://www.yinlong.com/

电子信箱：dsh@yinlong.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银龙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银龙股份是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银龙有限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0000000152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系银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为谢铁桥、谢铁根等 38 名自然人以及海通开元、杭州富庆、无锡国联卓成、天津金镒泰、航天新能源。公司的发起人及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铁桥	42,210,900	28.1406%
2	谢铁根	24,623,100	16.4154%
3	谢铁锤	22,278,000	14.8520%
4	谢辉宗	21,105,450	14.0703%
5	谢志峰	12,201,600	8.1344%
6	海通开元	8,034,450	5.3563%
7	杭州富庆	5,937,450	3.9583%
8	无锡国联卓成	3,996,900	2.6646%
9	天津金镒泰	3,124,950	2.0833%
10	航天新能源	2,343,750	1.5625%
11	李景全	516,600	0.3444%
12	马韶峰	258,300	0.1722%
13	钟志超	206,700	0.1378%
14	艾铁茂	206,700	0.1378%
15	余景岐	154,950	0.1033%
16	张崇胜	154,950	0.1033%
17	张新	154,950	0.1033%
18	艾铁领	154,950	0.1033%
19	赵亚松	154,950	0.1033%
20	张云生	154,950	0.1033%
21	孙耀堂	154,950	0.1033%
22	王峥	154,950	0.1033%
23	刘晓平	154,950	0.1033%
24	谢志钦	129,150	0.0861%
25	谢志元	129,150	0.0861%
26	谢志礼	129,150	0.08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谢志杰	129,150	0.0861%
28	谢志安	129,150	0.0861%
29	谢志超	129,150	0.0861%
30	王磊	129,150	0.0861%
31	尹秀梅	77,550	0.0517%
32	张秀莲	77,550	0.0517%
33	时金	77,550	0.0517%
34	孙伟娜	77,550	0.0517%
35	李国树	51,750	0.0345%
36	闫崇健	51,750	0.0345%
37	郭浩	51,600	0.0344%
38	张宜文	51,600	0.0344%
39	魏海涛	41,400	0.0276%
40	连江	31,050	0.0207%
41	李占元	31,050	0.0207%
42	李立超	20,700	0.0138%
43	许振山	15,450	0.0103%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三）在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及海通开元。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银龙有限股权，五人分别持有银龙有限 28.1406%、16.4154%、14.8520%、14.0703%和 8.1344%的股权。

法人发起人海通开元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0 亿元，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公司改制设立前，海通开元持有

银龙有限 5.3563%的股权。海通开元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2011 年 3 月，银龙有限第六次增资”中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承继了银龙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变更设立前相比，公司变更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中，海通开元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股权投资等业务形成的股权资产等。

（六）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股份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银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业务流程是原企业银龙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和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改制后，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增加制订并完善了一系列的法人治理、投融资决策、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使得业务体系及内控更加健全。公司业务流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八）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银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龙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并办妥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对其财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

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专业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同时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投资外，没有控股、参股其他公司，没有经营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业务，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由银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银龙有限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设立以来，银龙有限及股份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1998 年 3 月，银龙有限成立

银龙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由谢铁桥、谢铁根、李国明、杨慧生共同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谢铁桥、谢铁根和李国明三人以货币形式出资，杨慧生以实物资产出资。

1998 年 3 月 10 日，天津华荣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华荣所验字[1998]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银龙有限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龙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铁桥	货币资金	30.00	37.50%
2	谢铁根	货币资金	13.20	16.50%
3	李国明	货币资金	10.00	12.50%
4	杨慧生	实物资产	26.80	33.50%
	合计		**80.00**	**100.00%**

银龙有限设立时，杨慧生以红旗轿车一台作为实物出资。1998 年 3 月 10 日，天津华荣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津华荣所评字 1998 第 9 号”《关于对杨慧生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验资时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重置价值为 28.21 万元，成新率为 95%，评估价值为 26.80 万元。

上述红旗轿车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出资存在瑕疵。银龙有限成立时，该车辆已实际交付使用。经全体股东同意，该瑕疵已于 2001 年通过出资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形式予以消除。

2、2000 年 3 月，银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92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谢铁桥出资 460 万元，谢铁根出资 46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债转股。

截至 1999 年底，谢铁桥对银龙有限的债权合计 1,160.78 万元；谢铁桥将其中 460 万元作为本人对银龙有限的出资、460 万元转让给谢铁根作为谢铁根对银龙有限的出资，剩余 240.78 万元款项已于 2005 年结清。

上述谢铁桥对银龙有限的 1,160.78 万元债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根据当时银龙有限制定的销售提成方案所计提的销售提成，合计 780.78 万元。2）河北省河间市宇桥预应力钢材有限公司将其对银龙有限的 380 万元债权转让予谢铁桥，形成的谢铁桥对银龙有限的 380 万元债权。

2012 年 3 月 23 日，谢铁桥承诺：如果因银龙有限本次债转股，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追缴税款，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全部款项以及相应的滞纳金，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0 年 1 月 20 日，天津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辰验内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3 月 15 日，银龙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银龙有限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铁桥	30.00	37.50%	460.00	490.00	49.00%
谢铁根	13.20	16.50%	460.00	473.20	47.32%
李国明	10.00	12.50%	---	10.00	1.00%
杨慧生	26.80	33.50%	---	26.80	2.68%
合计	**80.00**	**100.00%**	**920.00**	**1,000.00**	**100.00%**

3、2001 年 3 月，银龙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01 年 3 月，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杨慧生以货币资金 26.80 万元变更银龙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方式。2001 年 3 月 20 日，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联验字[2001]第0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1年3月22日，银龙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银龙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2004年11月，银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年10月12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按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全部由谢铁桥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10月20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联验内字[2004]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年11月3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铁桥	490.00	49.00%	2,000.00	2,490.00	83.00%
谢铁根	473.20	47.32%	---	473.20	15.77%
李国明	10.00	1.00%	---	10.00	0.33%
杨慧生	26.80	2.68%	---	26.80	0.89%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0**	**3,000.00**	**100.00%**

5、2005年3月，银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年12月25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按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全部由谢铁根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5年1月7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05]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年3月15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铁桥	2,490.00	83.00%	---	2,490.00	55.33%
谢铁根	473.20	15.77%	1,500.00	1,973.20	43.85%
李国明	10.00	0.33%	---	10.00	0.22%
杨慧生	26.80	0.89%	---	26.80	0.60%
合计	**3,000.00**	**100.00%**	**1,500.00**	**4,500.00**	**100.00%**

6、2005 年 12 月，银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5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全部由谢铁桥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05]第 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铁桥	2,490.00	55.33%	600.00	3,090.00	60.59%
谢铁根	1,973.20	43.85%	---	1,973.20	38.69%
李国明	10.00	0.22%	---	10.00	0.20%
杨慧生	26.80	0.60%	---	26.80	0.53%
合计	**4,500.00**	**100.00%**	**600.00**	**5,100.00**	**100.00%**

7、2007 年 6 月，银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2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国明与谢铁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银龙有限 0.20%的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铁桥；同日，杨慧生与谢铁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银龙有限 0.53%的股权计人民币 26.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铁桥。2007 年 6 月 14 日，银龙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龙有限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铁桥	3,090.00	60.59%	3,126.80	61.31%
谢铁根	1,973.20	38.69%	1,973.20	38.69%
李国明	10.00	0.20%	---	---
杨慧生	26.80	0.53%	---	---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李国明和杨慧生转让的上述股份为代谢铁桥持有，具体请参见本节“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8、2010 年 12 月，银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7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谢铁桥分别与谢辉宗、谢铁锤、谢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铁桥将其持有的银龙有限 18%的股权，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作价人民币 918 万元转让给其弟弟谢辉宗；将其持有的银龙有限 1.31%的股权，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作价人民币 66.80 万元转让给其弟弟谢铁锤；将其持有的银龙有限 6%的股权，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作价人民币 306 万元转让给其儿子谢志峰；同日，谢铁根与谢铁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银龙有限 17.69%的股权，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作价人民币 902.20 万元转让给其弟弟谢铁锤。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龙有限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铁桥	3,126.80	61.31%	1,836.00	36.00%
谢铁根	1,973.20	38.69%	1,071.00	21.00%
谢辉宗	---	---	918.00	18.00%
谢铁锤	---	---	969.00	19.00%
谢志峰	---	---	306.00	6.00%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9、2011 年 3 月，银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4.9445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5,504.94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谢志峰及银龙有限其他 33 名员工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增资价格参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拟分配的 3,000 万元现金股利后，协商确定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4.45 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11]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3 月 15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铁桥	1,836.00	36.00%	---	1,836.0000	33.3518%
谢铁根	1,071.00	21.00%	---	1,071.0000	19.4552%
谢辉宗	918.00	18.00%	---	918.0000	16.6759%
谢铁锤	969.00	19.00%	---	969.0000	17.6024%
谢志峰	306.00	6.00%	224.7191	530.7191	9.6408%
李景全	---	---	22.4719	22.4719	0.4082%
马韶峰	---	---	11.2360	11.2360	0.2041%
钟志超	---	---	8.9888	8.9888	0.1633%
艾铁茂	---	---	8.9888	8.9888	0.1633%
余景岐	---	---	6.7416	6.7416	0.1225%
张崇胜	---	---	6.7416	6.7416	0.1225%
张新	---	---	6.7416	6.7416	0.1225%
艾铁领	---	---	6.7416	6.7416	0.1225%
赵亚松	---	---	6.7416	6.7416	0.1225%
张云生	---	---	6.7416	6.7416	0.1225%
孙耀堂	---	---	6.7416	6.7416	0.1225%
王峥	---	---	6.7416	6.7416	0.1225%
刘晓平	---	---	6.7416	6.7416	0.1225%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志钦	---	---	5.6180	5.6180	0.1021%
谢志元	---	---	5.6180	5.6180	0.1021%
谢志礼	---	---	5.6180	5.6180	0.1021%
谢志杰	---	---	5.6180	5.6180	0.1021%
谢志安	---	---	5.6180	5.6180	0.1021%
谢志超	---	---	5.6180	5.6180	0.1021%
王磊	---	---	5.6180	5.6180	0.1021%
尹秀梅	---	---	3.3708	3.3708	0.0612%
张秀莲	---	---	3.3708	3.3708	0.0612%
时金	---	---	3.3708	3.3708	0.0612%
孙伟娜	---	---	3.3708	3.3708	0.0612%
李国树	---	---	2.2472	2.2472	0.0408%
闫崇健	---	---	2.2472	2.2472	0.0408%
郭浩	---	---	2.2472	2.2472	0.0408%
张宜文	---	---	2.2472	2.2472	0.0408%
魏海涛	---	---	1.7978	1.7978	0.0327%
连江	---	---	1.3483	1.3483	0.0245%
李占元	---	---	1.3483	1.3483	0.0245%
李立超	---	---	0.8989	0.8989	0.0163%
许振山	---	---	0.6742	0.6742	0.0122%
合计	**5,100.00**	**100.00%**	**404.9445**	**5,504.9445**	**100.0000%**

10、2011 年 3 月，银龙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19.4342 万元，注册资本由 5,504.9445 万元增至 6,524.3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开元、航天新能源、天津金镒泰、无锡国联卓成、杭州富庆五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4.714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11]第 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3 月

29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铁桥	1,836.0000	33.3518%	---	1,836.0000	28.1406%
谢铁根	1,071.0000	19.4552%	---	1,071.0000	16.4154%
谢辉宗	918.0000	16.6759%	---	918.0000	14.0703%
谢铁锤	969.0000	17.6024%	---	969.0000	14.8520%
谢志峰	530.7191	9.6408%	---	530.7191	8.1344%
李景全	22.4719	0.4082%	---	22.4719	0.3444%
马韶峰	11.2360	0.2041%	---	11.2360	0.1722%
钟志超	8.9888	0.1633%	---	8.9888	0.1378%
艾铁茂	8.9888	0.1633%	---	8.9888	0.1378%
余景岐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张崇胜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张新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艾铁领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赵亚松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张云生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孙耀堂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王峥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刘晓平	6.7416	0.1225%	---	6.7416	0.1033%
谢志钦	5.6180	0.1021%	---	5.6180	0.0861%
谢志元	5.6180	0.1021%	---	5.6180	0.0861%
谢志礼	5.6180	0.1021%	---	5.6180	0.0861%
谢志杰	5.6180	0.1021%	---	5.6180	0.0861%
谢志安	5.6180	0.1021%	---	5.6180	0.0861%
谢志超	5.6180	0.1021%	---	5.6180	0.0861%
王磊	5.6180	0.1021%	---	5.6180	0.0861%
尹秀梅	3.3708	0.0612%	---	3.3708	0.0517%
张秀莲	3.3708	0.0612%	---	3.3708	0.0517%
时金	3.3708	0.0612%	---	3.3708	0.0517%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孙伟娜	3.3708	0.0612%	---	3.3708	0.0517%
李国树	2.2472	0.0408%	---	2.2472	0.0345%
闫崇健	2.2472	0.0408%	---	2.2472	0.0345%
郭浩	2.2472	0.0408%	---	2.2472	0.0345%
张宜文	2.2472	0.0408%	---	2.2472	0.0345%
魏海涛	1.7978	0.0327%	---	1.7978	0.0276%
连江	1.3483	0.0245%	---	1.3483	0.0207%
李占元	1.3483	0.0245%	---	1.3483	0.0207%
李立超	0.8989	0.0163%	---	0.8989	0.0138%
许振山	0.6742	0.0122%	---	0.6742	0.0103%
海通开元	---	---	349.4646	349.4646	5.3563%
航天新能源	---	---	101.9435	101.9435	1.5625%
天津金镒泰	---	---	135.9225	135.9225	2.0833%
无锡国联卓成	---	---	173.8488	173.8488	2.6646%
杭州富庆	---	---	258.2548	258.2548	3.9583%
合计	**5,504.9445**	**100.00%**	**1,019.4342**	**6,524.3787**	**100.0000%**

本次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杭州富庆

1）杭州富庆的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部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30100000144002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4 幢 5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萍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项目	内容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9583%的股份。

2）杭州富庆的历史沿革

杭州富庆由杨增荣与高贤庆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杨增荣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高贤庆以货币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

杭州富庆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杨增荣退伙，俞萍、孙金水、高秀娟、陈海英、潘凤珍、周苗根、项云波、胡永祥、姚利达入伙，俞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杭州富庆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杭州富庆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高贤庆	330104196XXXX61913	2,500 万元	25%
2	孙金水	330107195XXXX50317	1,000 万元	10%
3	高秀娟	330104196XXXX1192X	1,000 万元	10%
4	陈海英	330104197XXXX31926	1,000 万元	10%
5	潘凤珍	330411196XXXX45643	1,000 万元	10%
6	周苗根	330622196XXXX7573X	1,000 万元	10%
7	项云波	330106196XXXX50234	1,000 万元	10%
8	胡永祥	310105196XXXX8283X	1,000 万元	10%
9	姚利达	330623195XXXX46017	400 万元	4%
10	俞萍	330106196XXXX1006X	100 万元	1%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4）杭州富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9.30/2014 年 1-9 月	5,558.35	5,382.85	52.16
2013.12.31/2013 年度	5,645.13	5,417.38	-0.08

注：前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杭州富庆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高贤庆	2008 年至今，任杭州富庆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孙金水	2008 年至今，任德清华宇链传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高秀娟	2008 年至今，任杭州富盈纸制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4	陈海英	2008 年至今，任杭州众益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5	潘凤珍	2008 年至今，任浙江老爷车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周苗根	2008 年至今，任上海富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项云波	2008 年至今，自由职业。
8	胡永祥	2008 年至今，任杭州一都卫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姚利达	2008 年至今，任嵊州市金山造纸厂厂长。
10	俞萍	2008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省广益焰火燃放公司副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省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无锡国联卓成

1）无锡国联卓成的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2021100015468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明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2.6646%的股份。

2）无锡国联卓成的历史沿革

无锡国联卓成由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实收资本为 9,210 万元，其中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无锡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7,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上海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11 年 1 月 14 日，无锡国联卓成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实收资本由 9,210 万元变更为 13,962 万元。2011 年 5 月 17 日，无锡国联卓成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实收资本由 13,962 万元变更为 21,981 万元。2012 年 9 月 27 日，无锡国联卓成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实收资本由 21,981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6 日，无锡国联卓成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1 日，无锡国联卓成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3）无锡国联卓成的全体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320213000123341	8,850 万元	59%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200000167659	6,000 万元	40%
3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97178	150 万元	1%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无锡聚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卢勤、杨丽芬、苏志贤与陈嘉明共同投资，并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经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3000123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成立的公司。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7 层 701A 室”。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卢勤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杨丽芬以货币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苏志贤以货币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陈嘉明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无锡工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20200000167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成立的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为上海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高建明、卢勤与张国庆共同投资，并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7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成立的公司。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原股东卢勤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高建明，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其中，高建明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张国庆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4）无锡国联卓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9.30/2014 年 1-9 月	20,629.76	19,953.25	4,087.56
2013.12.31/2013 年度	30,397.12	29,928.20	6,251.47

注：前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卢勤	2008 年-2012 年，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2012 年，任无锡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2014 年，任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杨丽芬	2008 年至今，任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3	苏志贤	2008 年至今，任碧桂园集团招标管理部职员。
4	陈嘉明	2008 年，任国美电器促销员； 2009 年，任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事务员； 2010 年，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广东卓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高建明	2008 年，任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008 年至今，任上海润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 年至今，任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 2014 年，任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至今，任北京名仕优翔国际旅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至今，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2	张国庆	2008 年-2009 年，任中美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至 2013 年，任无锡德贝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至 2014 年，任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至今，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今，任北京名仕优翔国际旅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先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至今，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3）天津金镒泰

1）天津金镒泰的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注册号	120101000089434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16C-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2.0833%的股份。

2）天津金镒泰的历史沿革

天津金镒泰由天津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天津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

责任）出资 14,925 万元，占出资比例 99.5%；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出资 75 万元，占出资比例 0.5%。

2010 年 12 月 14 日，天津金镒泰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天津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转让给天津市百铨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镒泰 2012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天津市百铨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转让给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出具之日，天津金镒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天津金镒泰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101000089282	150 万元	75 万元	0.5%
2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400026097	29,850 万元	14,925 万元	99.5%
	合计		**3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100%**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101000089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其他经纪组织的创业投资业务，提供创业投资及管理咨询，提供创业投资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投资于接受委托管理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公司现行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忠	68.00	34.00
2	李小平	51.00	25.50
3	马志强	14.80	7.40
4	朱崇亚	14.00	7.00
5	杨睿	10.00	5.00
6	丁松良	10.00	5.00
7	高伟威	1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8	周弢	4.00	2.00
9	齐立诚	4.00	2.00
10	刘耸	4.00	2.00
11	潘勤	4.00	2.00
12	甄爽	4.00	2.00
13	林中林	0.60	0.30
14	高菲	0.60	0.30
15	侯志敏	0.50	0.25
16	唐音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000400026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赵连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751.99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其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韩纯，以货币出资 9,2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31%；天津市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49.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69%。

天津市彰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1130000282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为北辰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景远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兰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电线、电缆及辅料、电工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金属冷拔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互联网信息除外）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其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于兰枝，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姜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李建男，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付裕，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4）天津金镒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9.30/2014 年 1-9 月	15,880.78	15,862.97	669.22
2013.12.31/2013 年度	15,193.77	15,193.77	180.14

注：前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王振忠	2008 年-2009 年，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李小平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方正证券助理总裁； 201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1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杨睿	2008 年至今，任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4	丁松良	2008 年-2009 年，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高伟威	2008 年-2010 年 4 月，在金诺律师事务所任职； 2010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朱崇亚	2008 年-2009 年，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09 年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7	马志强	2008 年-2009 年，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9 年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	周弢	2008 年-2009 年，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 2009 年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9	潘勤	2008 年-2009 年，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2009 年 9 月-2010 年 3 月，任华勤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
10	齐立诚	2008 年-2009 年，任天津国能投资公司投资经理； 2010 年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11	刘耸	2008 年-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集团业务合伙人；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12	甄爽	2008 年-2009 年 12 月，在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任会计；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3	高菲	2008 年-2010 年，在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2010 年至今，在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14	林中林	2008 年-2009 年 12 月，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15	唐音	2008 年-2009 年 12 月，在天津市兰达工贸有限公司任职； 2010 年 1 月至今，在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16	侯志敏	2008 年-2009 年 11 月，在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009 年 11 月至今，在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6）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韩纯	2008 年-2009 年，任英国瑞银投行经理； 2009 年至今，任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7）天津彰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于兰枝	2009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彰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姜娜	2007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综合办主任。
3	李建男	2009 年至今，傅氏国际（大连）双金属线缆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
4	付裕	2009 年至今，任傅氏国际（大连）双金属线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杭州富庆创投、无锡国联、天津金镒泰及其内部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4）海通开元

1）海通开元的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1000000009480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3563%的股份。

项目	内容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海通开元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开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通证券	600,000.00	100.00	货币

3）海通开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9.30/2014 年 1-9 月	775,661.97	735,492.75	21,441.70
2013.12.31/2013 年度	687,767.51	678,707.03	22,614.13

注：上述 2013 年数据经立信审计，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航天新能源

1）航天新能源的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610138100000350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朝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禁止及前置许可项目）。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1.5625%的股份。

2）航天新能源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航天新能源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通开元	37,100.00	37.06	货币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36.96	货币
陕西金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10.99	货币
陕西神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9	货币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100.00**	**100.00**	

3）航天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9.30/2014 年 1-9 月	104,814.89	103,659.34	3,381.28
2013.12.31/2013 年度	96,859.87	96,859.87	1,441.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通开元、杭州富庆、无锡国联卓成、天津金镒泰、航天新能源及其内部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海通开元除其股东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之外，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航天新能源除其股东海通开元的股东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之外，该公司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杭州富庆、无锡国联卓成、天津金镒泰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伙企业披露的信息以及合伙企业的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情况是真实的；本次增资入股股东、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3563%的股份；海通开元持有发行人

股东航天新能源 37.06%的股权；航天新能源持有发行人 1.5625%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通开元、杭州富庆创投、无锡国联卓成、天津金镒泰、航天新能源及内部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海通开元除股东海通证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之外，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航天新能源除股东海通开元的股东海通证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之外，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杭州富庆、无锡国联卓成、天津金镒泰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2011 年 8 月，银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银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银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银龙股份。本次变更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银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436,890,740.16 元人民币为依据，折为 15,000 万股，每股一元，其余 286,890,74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银龙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2,322,482.74 元。

2011 年 7 月 5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8 月 3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

册号为 1200000000152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银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铁桥	42,210,900	28.1406%
2	谢铁根	24,623,100	16.4154%
3	谢铁锤	22,278,000	14.8520%
4	谢辉宗	21,105,450	14.0703%
5	谢志峰	12,201,600	8.1344%
6	海通开元	8,034,450	5.3563%
7	杭州富庆	5,937,450	3.9583%
8	无锡国联卓成	3,996,900	2.6646%
9	天津金镒泰	3,124,950	2.0833%
10	航天新能源	2,343,750	1.5625%
11	李景全	516,600	0.3444%
12	马韶峰	258,300	0.1722%
13	钟志超	206,700	0.1378%
14	艾铁茂	206,700	0.1378%
15	余景岐	154,950	0.1033%
16	张崇胜	154,950	0.1033%
17	张新	154,950	0.1033%
18	艾铁领	154,950	0.1033%
19	赵亚松	154,950	0.1033%
20	张云生	154,950	0.1033%
21	孙耀堂	154,950	0.1033%
22	王峥	154,950	0.1033%
23	刘晓平	154,950	0.1033%
24	谢志钦	129,150	0.0861%
25	谢志元	129,150	0.0861%
26	谢志礼	129,150	0.0861%
27	谢志杰	129,150	0.0861%
28	谢志安	129,150	0.0861%
29	谢志超	129,150	0.0861%
30	王磊	129,150	0.08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	尹秀梅	77,550	0.0517%
32	张秀莲	77,550	0.0517%
33	时金	77,550	0.0517%
34	孙伟娜	77,550	0.0517%
35	李国树	51,750	0.0345%
36	闫崇健	51,750	0.0345%
37	郭浩	51,600	0.0344%
38	张宜文	51,600	0.0344%
39	魏海涛	41,400	0.0276%
40	连江	31,050	0.0207%
41	李占元	31,050	0.0207%
42	李立超	20,700	0.0138%
43	许振山	15,450	0.0103%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人前身银龙有限曾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谢辉宗所有的腾源公司清算后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背景

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发挥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效解决直系亲属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谢辉宗独资的腾源公司清算后的部分资产。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谢辉宗同意出售该部分资产。

2、资产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收购谢辉宗所有的腾源公司清算后部分资产。资产收购价格为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53 号”《谢辉宗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评估值 4,616.20 万元。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谢辉宗已完成转让资产的交接手续，全部资产已由公司控制使用，相关资产的产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已向谢辉宗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合计 4,616.20 万元，其中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 2,850 万元；其余款项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3、被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资产为谢辉宗所有的腾源公司清算后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南石槽村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0,144.2 平方米，主要包括车间、配电室等房屋和厂区围墙及污水处理沟等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等；设备资产主要包括低松弛钢丝热处理生产设备、钢棒生产设备、钢绞线生产设备等，以及辅助生产的车辆、电子设备等；土地使用权面积 32,023.40 平方米。

（1）腾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腾源公司是谢辉宗个人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谢辉宗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2009 年 1 月，腾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100 万元，谢辉宗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

腾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钢丝、钢棒、钢绞线、无粘结钢绞线、模具、感应加热设备。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10 月 31 日，腾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3,139.24 万元、24,688.80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29.48 万元、47,933.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55.99 万元、425.95 万元。

（2）腾源公司 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情况

腾源公司 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	27,288.18	16,879.01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	17,350.29	14,664.61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	3,263.48	10,630.31
其他	31.12	355.55

（3）腾源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0 年腾源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银龙有限	15,496.52	32.33%
2	北京谊诚工贸有限公司	4,620.42	9.64%
3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哈大项目部无砟轨道板厂	2,931.36	6.12%
4	中铁十八局集团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2,465.97	5.14%
5	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	1,843.91	3.85%
	合计	**27,358.18**	**57.08%**
2009 年腾源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银龙有限	13,993.77	32.90%
2	哈大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7,342.58	17.26%
3	北京谊诚工贸有限公司	5,343.82	12.56%
4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哈大项目部无砟轨道板厂	2,038.53	4.79%
5	中铁二十局集团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	607.77	1.43%
	合计	**29,326.47**	**68.96%**

（4）腾源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7,933.07	42,529.48
营业利润	416.25	957.56
利润总额	425.95	955.99
净利润	241.65	715.69

注:上述数据已经河间市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发行人与腾源公司注销前两年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弥补产能的不足，发行人通过向腾源公司购买产成品和委托腾源公司加工产成品来增加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腾源公司	15,496.52	12.79%	13,993.77	12.94%

2009 年和 2010 年向腾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16.24 万元和 15,496.5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8%和 12.79%；委托腾源公司加工产成品金额分别为 277.53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

1）关联采购的主要构成情况

发行人向腾源公司购买产成品和委托腾源公司加工产成品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购买产成品	15,496.52	12.79%	13,716.24	12.68%
其中：预应力钢丝	4,070.82	3.36%	2,874.51	2.66%
预应力钢绞线	120.38	0.10%	983.90	0.91%
预应力钢棒	11,305.32	9.33%	9,857.83	9.12%
委托加工产成品	---	---	277.53	0.26%
其中：预应力钢丝	---	---	273.54	0.26%
预应力钢棒	---	---	3.99	0.00%
合计	**15,496.52**	**12.79%**	**13,933.77**	**12.94%**

2）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腾源公司上述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作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基本按照再销售价格法确定，即以发行人对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委托加工产成品单价，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单位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公平成交价格，在客户需求急交货期短的情况下，发行人会适当提高上述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

3）关联采购与可比非关联交易的作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腾源公司购买钢丝成品和委托腾源公司加工成品的定价情况及与非关联第三方作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腾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腾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购买产成品平均单价	5,691.27	4,281.00	4,913.90	3,420.00
委托加工产成品平均单价	---	---	640.00	220.00

2009 年、2010 年公司非关联方采购钢丝 2,520.31 吨、2,449.29 吨，该类品种钢丝主要为普通低碳丝，加工和自制成本均较低，市场售价较低。该类钢丝在公司钢丝销售占比很低，通常会采用外购或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费在 220 元左右，2009 年、2010 年非关联方外协钢丝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1%、6.64%。

2009 年、2010 年向腾源公司外协采购钢丝均为预应力钢丝，分别为 10,123.81 吨，7,152.74 吨。其中 2009 年采购钢丝的 18.5%为出口德国铁路一号公司（RAIL.ONE GMBH），主要为 Φ9.5mm 定尺、搓丝特殊规格钢丝，该部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8,265.62 元/吨；2010 年采购钢丝的 95.01%为出口德国铁路一号公司（RAIL.ONE GMBH），主要为 Φ9.5mm 定尺、搓丝特殊规格钢丝，该部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6,714.08 元/吨，销售价格高于公司钢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按照公司外协采购遵循的原则，在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出现了从腾源公司采购的钢丝价格高于公司对外平均售价的情形。

发行人向腾源公司购买钢丝产成品和委托腾源公司加工产成品对外销售毛利率情况，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实现的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腾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腾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购买产成品	5.87%	6.81%	6.29%	6.47%
委托加工产成品	---	6.51%	5.66%	4.94%
综合毛利率	5.87%	6.64%	6.06%	5.81%

外协产品由于规格及最终销售价格不同，公司向腾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第三方外协采购平均单价有所不同；但公司与腾源公司关联采购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外协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与公司外协定价政策相符。

4）预应力钢棒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自制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生产的钢棒产品主要包括普通钢棒和无粘结钢棒，两种产品在销售价格，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上存在较大差异。钢棒毛利率、采购价格、采购成本出现较大差异主要为无粘结钢棒品种关联采购变化所致。其中，2009 年至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无粘结钢棒是向腾源公司采购；2010 年 11 月成立分公司至今，无粘结钢棒由发行人自制。

公司生产的无粘结钢棒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轨道板系统，按横纵向配比铺设在每块混凝土板内，同时由配套的锚垫板、螺母进行加固，在对外销售时多以“套”为计量单位，折合“吨”数，销售价格超过 12,000 元/吨，其价格高于本公司生产的普通钢棒产品，该类产品自制毛利率在 25%-30%之间。

2009 年公司销售的无粘结钢棒产品全部由原腾源公司采购，销售毛利率为 6.7%。2010 年公司采购原腾源公司无粘结钢棒 4,768.11 吨，占全部无粘结产品销售量的 77.47%，外协部分销售毛利率 8.53%，其余 22.53%全部由分公司自行生产，自制部分销售毛利率 27.6%，2010 年、无粘结钢棒综合销售毛利率 13.07%。2011 年无粘结钢棒全部由公司自行生产，销售毛利率为 27.33%。

综上，公司高毛利率无粘结钢棒产品由 2009 年、2010 年外购到 2011 年以后自产，是钢棒类产品成本、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且发行人收购腾源公司清算后部分资产后，上述与腾源公司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腾源公司注销前两年关联销售的主要构成情况

2009 年和 2010 年，由于均衡生产的要求与销售非均衡性之间的矛盾兼之腾源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相比较小，在生产任务集中时，其独立采购的同时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急需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腾源公司	16,203.31	10.77%	12,754.35	10.09%

发行人向腾源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能够发挥集中批量采购的规模优势，享受供应商的价格优惠，同时，腾源公司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能避免在急需原材料时临时采购而导致的较高成本。发行人向腾源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作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模式为采购均价加合理的手续费。

上述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且随着腾源公司的注销，上述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7）发行人收购谢辉宗独资的腾源公司清算后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153 号”《谢辉宗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收购谢辉宗独资的腾源公司清算后部分资产的明细情况、账面净值、评估值、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795.99	791.76	-0.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6.02	707.53	3.1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7.91	82.86	-23.22%
管道及沟槽	2.07	1.38	-33.43%
机器设备类	3,042.18	3,119.93	2.56%
其中：机器设备	2,981.18	3,051.98	2.37%
车辆	30.10	35.17	16.85%
电子设备	30.90	32.78	6.09%
无形资产	481.95	704.51	46.18%
土地使用权	481.95	704.51	46.18%
合计	**4,320.13**	**4,616.20**	**6.85%**

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4,320.13 万元，评估值为 4,616.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85%，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评估增值率达到 46.18%，评估增值的原因为使用价值相同或相似的地块的市场交易价格上升。

（8）腾源公司资产中，发行人未收购的部分资产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腾源公司开始清算后，经清理资产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根据河间市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新会审（2010）第058号”《清算审计报告》，其资产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处置情况
银行存款	1,400.76	清算完毕后转让给谢辉宗
应收帐款	6,063.48	注 1
预付款项	773.05	注 2
其他应收款	466.46	清算完毕后转让给谢辉宗
长期投资	10.00	清算完毕后转让给谢辉宗
固定资产	4,325.21	注 3
无形资产	481.95	注 4

注1：将对供应商的全部应付款项，合计2,565.6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将向部分员工的暂借款285.2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冲抵对发行人的应收帐款，同时，将预付给供应商内蒙古包钢（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和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663.89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增加了对发行人的应收帐款，经过上述处置后，腾源公司应收款项金额为3,876.51万元，在抵消与谢辉宗先生的往来款后，余额转让给谢辉宗。

注2：将预付给供应商内蒙古包钢（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和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663.89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预付款项109.16万元全部转让给谢辉宗。

注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4,325.21万元，转让给谢辉宗后，其中3,838.17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剩余资产中249.53万元房屋建筑物于2012年2月由谢辉宗转让给发行人，其余部分由谢辉宗先生持有。

注 4：无形资产 481.95 万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9）腾源公司履行的注销程序

2010 年 9 月 30 日，腾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腾源公司予以解散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2010 年 9 月 30 日，腾源公司在《沧州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0 年 11 月 24 日，腾源公司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股东予以确认。

2010 年 11 月 24 日，河间市工商局出具“（河）登记内销字[2010]第 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腾源公司注销。

河间市工商局、河间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河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河间市环境保护局、沧州海关及河间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实腾源公司存续期间没有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股东清算分配所得的纳税情况

谢辉宗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向河间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116.62 万元。河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完税证明》，证实腾源公司的股东谢辉宗在公司清算注销过程中已依据清算结果及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向河间市地方税务局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作价 4,616.2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9%。本次收购后，公司生产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增加了公司的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1）发行人河间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河间分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收购自谢辉宗先生持有的腾源公司清算后资产，其他部分生产所需设备及流动资金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河间分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与腾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

（2）发行人河间分公司的产能和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河间分公司产能和产销量等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	产能（吨）	47,250.00	73,500.00	81,000.00	63,000.00
	产量（吨）	50,442.42	75,700.98	56,137.34	50,665.39
	产能利用率	106.76%	102.99%	69.31%	80.42%
	销量（吨）	50,607.43	74,420.88	55,089.47	38,960.56
	产销率	100.33%	98.31%	98.13%	76.9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	产能（吨）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8,641.81	7,866.06	12,602.25	15,702.48
	产能利用率	57.61%	39.33%	63.01%	78.51%
	销量（吨）	8,203.75	7,925.97	12,453.19	12,025.21
	产销率	94.93%	100.76%	98.82%	76.5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	产能（吨）	33,750.00	45,000.00	45,000.00	43,700.00
	产量（吨）	14,615.56	24,565.62	29,343.92	33,534.90
	产能利用率	47.31%	54.59%	65.21%	76.74%
	销量（吨）	15,002.81	25,975.20	28,837.42	32,604.18
	产销率	102.65%	105.74%	98.27%	93.91%

（3）发行人河间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河间分公司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2,125.46	14,697.44	26,383.71	18,792.85
负债总额	16,708.72	2,574.62	21,449.31	16,066.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16.74	12,122.82	4,934.40	2,726.4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808.99	51,259.06	45,816.45	48,215.24
营业利润	3,554.78	7,386.92	2,331.04	2,961.46
利润总额	3,532.52	7,384.92	2,357.10	3,074.70

（4）腾源公司原有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接受河北腾源预应力钢材有限公司员工的决议》和《河北腾源预应力钢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后的职工安置办法》，腾源公司注销后，除少数自愿离职人员外，原腾源公司职工按原工作、原岗位进入发行人河间分公司工作。

（四）历次股权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的影响

1、历次股权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由谢铁桥、谢铁根两位自然人控制。谢铁桥和谢铁根为兄弟关系，两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公司实施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股份

自公司成立至今，谢铁桥和谢铁根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两位股东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银龙有限设立以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两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李国明和杨慧生所持股权均为代谢铁桥持有）：

历次股权变化	持股比例（%）				
	谢铁桥	谢铁根	李国明	杨慧生	合计
1998 年 3 月银龙有限成立	37.50	16.50	12.50	33.50	100.00
2000 年 3 月银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49.00	47.32	1.00	2.68	100.00
2004 年 10 月银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83.00	15.77	0.33	0.89	100.00
2004 年 12 月银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55.33	43.85	0.22	0.60	100.00
2005 年 12 月银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60.59	38.69	0.20	0.53	100.00
2007 年 6 月银龙有限股权转让	61.31	38.69	---	---	100.00
2010 年 12 月银龙有限股权转让	36.00	21.00	---	---	57.00
2011 年 3 月银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33.35	19.46	---	---	52.81

历次股权变化	持股比例（%）				
	谢铁桥	谢铁根	李国明	杨慧生	合计
2011 年 3 月银龙有限第六次增资	28.14	16.42	---	---	44.56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8.14	16.42	---	---	44.56

注：历次股权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两位股东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在谢铁桥和谢铁根两人的控制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运行良好，管理日臻完善。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因两人共同拥有控制权而影响公司健全治理结构，规范运行的情形。

（4）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银龙有限设立以来，谢铁桥曾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谢铁根曾先后担任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铁桥和谢铁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历次股权变化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经营业绩一直以来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自 1998 年 3 月 17 日银龙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9 次验资，1 次验资

复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银龙有限成立

1998 年 3 月 17 日，谢铁桥、谢铁根、李国明、杨慧生共同出资设立银龙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天津华荣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华荣所验字[1998]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3 月 17 日，银龙有限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共 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3.20 万元，实物资产 26.80 万元。

2、银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2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债转股。2000 年 1 月 20 日，天津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辰验内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银龙有限由股东谢铁桥、谢铁根以个人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并转入实收资本。

3、银龙有限进行出资方式变更

2001 年 3 月，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杨慧生以货币资金 26.80 万元变更银龙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方式。2001 年 3 月 20 日，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置换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联验字[2001]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杨慧生由原以实物资产 26.80 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 26.80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截至 2001 年 3 月 20 日，银龙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4、银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12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谢铁桥以货币形式出资。2004 年 10 月 20 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联验内字[2004]第 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18 日，银龙有限已收到谢铁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5、银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5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4,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谢铁根以货币形式出资。2005 年 1 月 7 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05]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6 日，银龙有限已收到谢铁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00 万元。

6、银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5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资至 5,1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谢铁桥以货币形式出资。2005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05]第 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银龙有限已收到谢铁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100 万元。

7、银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4.9445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资至 5,504.94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谢志峰等 34 名员工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并按照增资前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为作价依据。2011 年 3 月 11 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11]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银龙有限已收到谢志峰等 34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4.944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04.9445 万元。

8、银龙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银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19.4342 万元，注册资本由 5,504.9445 万元增资至 6,524.3787 万元，新增注册

资本由海通开元、航天新能源、天津金镒泰、无锡国联卓成、杭州富庆五名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根据银龙有限 2011 年度预计净利润由各方协商确定。2011 年 3 月 25 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11]第 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银龙有限已收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19.434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524.3787 万元。

9、银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银龙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审议通过，银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银龙股份。2011 年 7 月 5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银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436,890,740.16 元人民币为依据，折为 15,000 万股，每股一元，其余 286,890,74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复核性验资报告

2012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注册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173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为贵公司增资出具的“津宏源验字[2011]第 06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贵公司增资出具的“津宏源验字 [2011]第 09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2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211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贵公司

增资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2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银龙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689.07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银龙股份，其余 28,689.07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公司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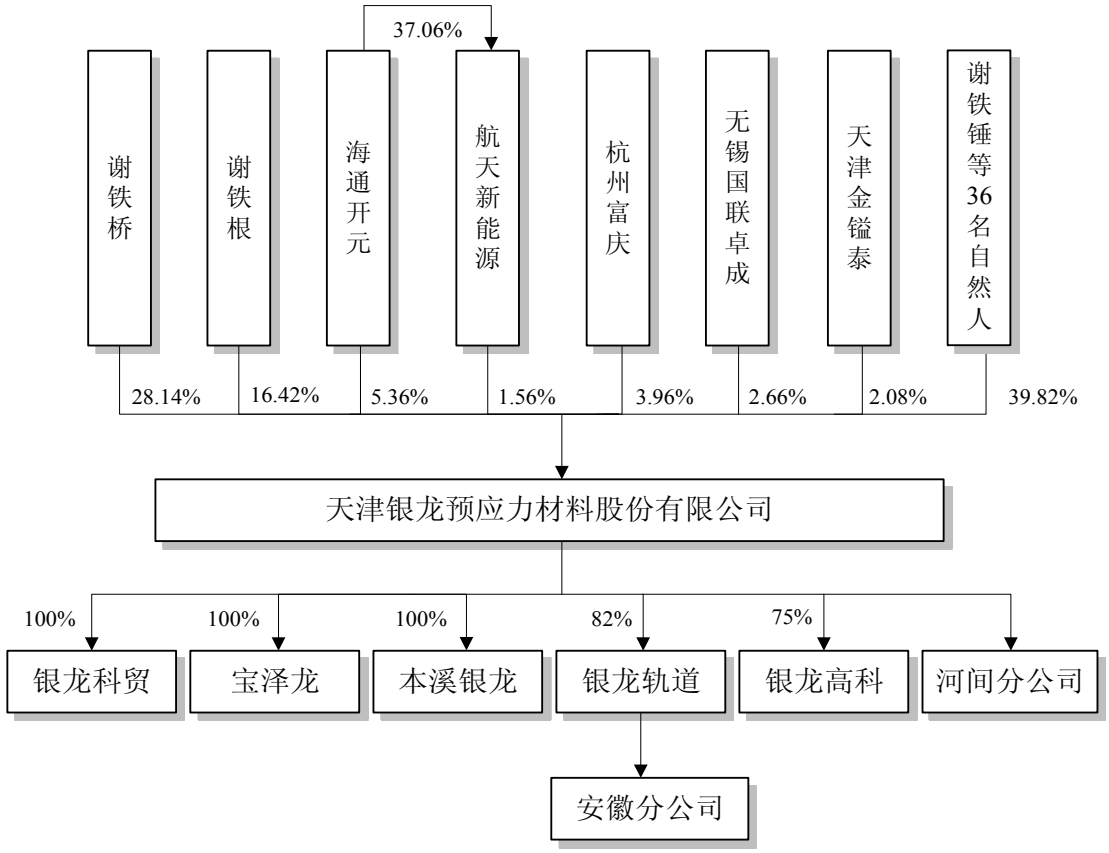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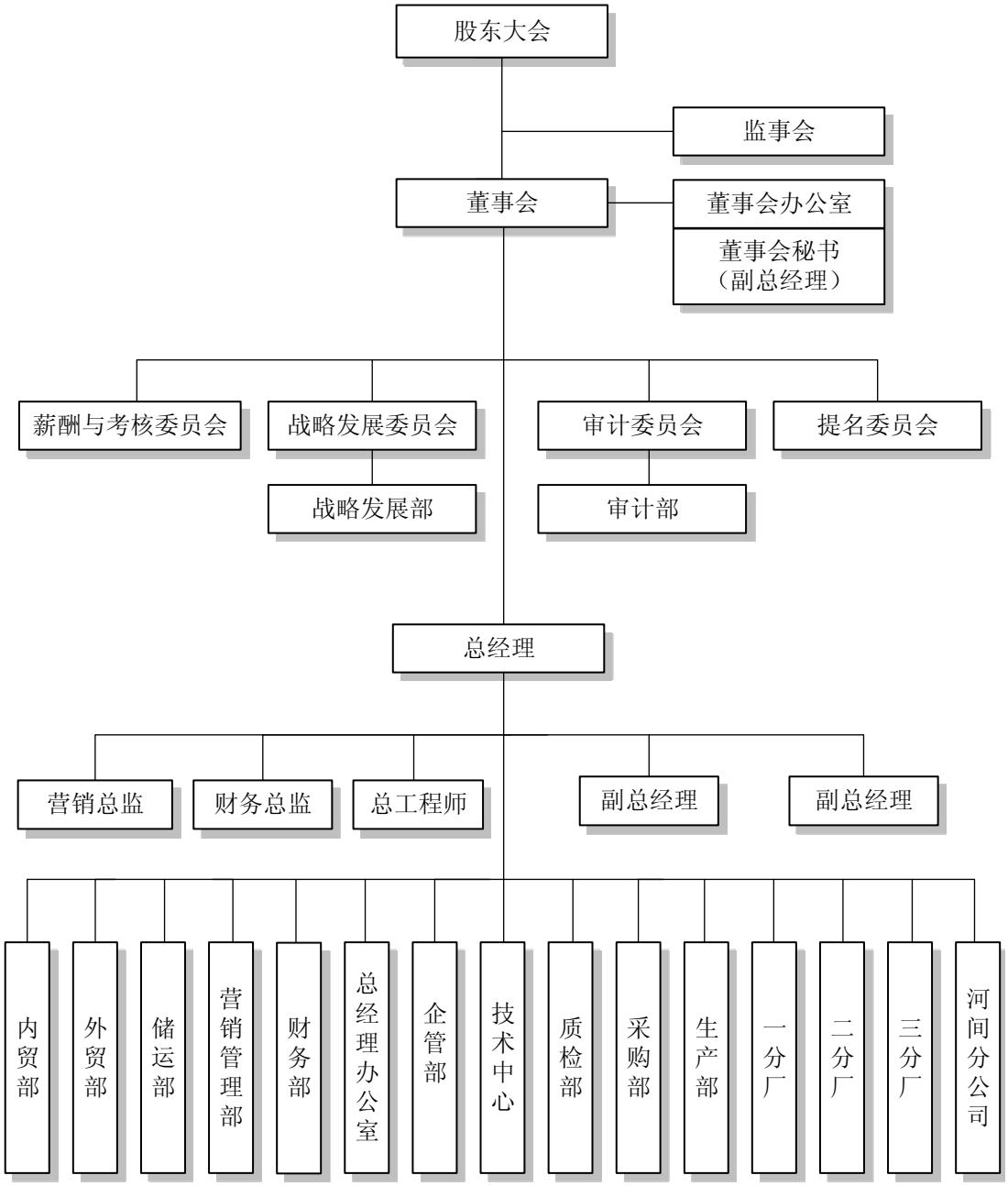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三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处理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及投资者的联系沟通。

2、战略发展部

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对公司战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开展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制定战略规划草案，公司经营目标、年度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等；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战略分解、目标分解、年度计划分解，形成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对战略发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需要对战略进行调整的，按照战略制定的流程进行分析、讨论、试算、审批。

3、审计部

负责审查公司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公司产、供、销各个环节，以及现金收支、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和验证日常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的编制工作，监督、完善公司的各种内部控制和审核制度。

4、内贸部

内贸部为负责国内销售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市场销售目标，结合内贸系统所积累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分析预测，制订国内市场拓展目标和具体销售计划、策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销售策略，外部持续巩固完善公司销售网络与渠道管理体系，通过技术、商务、金融、公关等拓展活动，营造广泛深厚市场环境，提升公司和产品品牌；实施营销规划和策略，确保完成销售、回款计划和市场目标。

5、外贸部

外贸部为负责国外销售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市场销售目标，结合外贸系统所积累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分析预测，制订国外市场拓展目标和具体销售计划、策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销售策略，外部持续巩固完善公司销售网络

与渠道管理体系，通过技术、商务、金融、公关等拓展活动，营造广泛深厚市场环境，提升公司和产品品牌；实施营销规划和策略，确保完成销售、出货、运输、结算、回款等工作。

6、储运部

储运部负责组织外贸集装箱运输、海运、铁路运输及内贸铁路运输、配货、海运等各项工作；对运输公司进行筛选、议价；制定并实施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控制产品包装和质量，办理运输明细账务记录、定期请款、付款等事项；规范成品的标识、码放、出入、存储，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成品库清洁等制度。

7、营销管理部

营销管理部负责整合内外贸部提供的市场分析信息，制定销售计划并负责考核；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为产品销售策略调整及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依据；按客户信用等级制定产品价格政策，对实际销售价格进行监督，并进行调整；管理日常接单和发货事项；跟踪、督促、协调生产进度与销售计划的匹配性，生产进度与销售计划差异时，与厂内生产部及内贸部相关业务经理协调，达成一致。

8、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指导分、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预算管理工作，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及时完成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决算、编制会计报表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对公司资金进行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负责资产的盘存、清理、监督及管理；负责办理有关税务、银行等相关事务。

9、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方面管理制度和文件的编写、制定、修改、发布、执行与监督；负责接待和对外公共关系的规划研究，紧急事件的处理；开展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各项涉及法律的事务管理；管理公司公共、后勤事务；组织公司职工文娱活动，开展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塑造先进企业文化。

10、企管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基础的保障，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系统培训、监督、改进、维护；组织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培训、检查、组织实施落实；制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方案；负责公司各部门的评审、业绩考核工作。

11、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策略及年度研发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进行有关的情报收集、研究；对产品开发进行前期调研，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及技术经济性研究；组织专项课题研讨、技术评审、样品评审等；负责新产品试车并制定新产品检验标准；研究量产工艺并形成可执行的工艺操作规程；优化生产线和生产工艺，负责研发过程中涉及的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12、质检部

负责制定公司检验规程、检验方法及相关作业指导书，并监督实施；.检查、督导生产过程中可追溯性标识、可追溯性单据的执行情况；组织供应商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客户质量要求保证管理工作，配合业务部门处理客户投诉工作；贯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开展外部质量认证工作。

13、采购部

负责组织编制采购计划；会同质检部，对原、辅料供应厂商进行资格评审、跟踪考核评定；负责外协厂商管理工作，控制外协品质量，保证外协进度；负责全公司主辅原料、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工作；管理原料库、辅料库的入库、发料、盘点、统计、核算等工作，对库内安全、清洁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14、生产部

负责编制生产过程的各项标准；制定生产计划；参与质量技术部的工艺制定、质量计划制定；负责组织新产品、新工艺试验生产；追踪、反馈生产进度，做好产销协调，组织生产周会；协助、检查各生产工厂的现场管理工作。

15、各生产工厂（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

负责对本厂生产和服务进行过程控制，依据产品的工艺标准、质量标准、生产过程控制相关文件执行产品之生产作业；在生产过程中实行自我品质控制和自主品质管理；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基础资料记录和保留，负责本厂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及时组织对本厂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评审、更改。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家子公司，其余 3 家已注销，1 家所持股权已转让。

1、公司目前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银龙科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北辰区京津公路东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银龙科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4 年 1-9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总资产	15,815.57	14,504.01	15,223.36	10,624.71
净资产	1,706.15	915.91	1,092.11	919.16
净利润	790.24	-176.21	172.96	183.62

2）宝泽龙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北省河间（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

2012 年 2 月 22 日，宝泽龙与河北省河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河间市开发区的 68,781.90 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宝泽龙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河国用（2012）第 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拟用于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宝泽龙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3）本溪银龙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实收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本溪市平山区桥头镇金家村

经营范围为：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无粘结钢绞线、镀覆钢丝、镀覆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销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限制的品种除外）。

设立本溪银龙的目的是为了缩短了生产基地到东北市场的运输距离，节约运输成本；同时依托本溪及周边钢铁冶炼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巩固、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本溪银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9.30/2014 年 1-9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38,484.84	25,481.94
净资产	9,173.96	5,427.12
净利润	3,746.85	2,229.71

（2）控股子公司

1）银龙轨道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实收资本：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间市北石槽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构件；普通、重载、轻型轨枕；高速铁路轨道板、铁路道岔及各种类型铁路扣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银龙轨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龙股份	3,444.00	82.00
顾天护	352.80	8.40
河间市联众铁路轨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20	5.60
汝州郑铁三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68.00	4.00
合计	**4,200.00**	**100.00**

设立银龙轨道正是为了发挥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领域的经验，开发、生产高铁新型轨道板，增加公司的盈利点。

报告期内，银龙轨道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9.30/2014 年 1-9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15,675.51	6,404.98
净资产	4,002.59	3,940.36
净利润	62.23	-204.90

银龙轨道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安徽省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园路注册成立安徽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双向先张预应力轨道板研发、生产、销售及各种道岔和扣配件销售，目前该分公司已建设完工，开始批量生产轨道板产品。

2）银龙高科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进道 88 号（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6 楼 601 号）

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除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检测、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银龙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龙股份	750.00	75.00
梁春永	25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设立银龙高科是为了掌握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特别是金属材料的新技术，及时了解金属材料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创造条件，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目前，银龙高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

（1）钢材科技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0 日

注销时间：201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80 万元

实收资本：8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政府旁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丝、螺旋肋预应力钢丝、钢绞线、硬质合金模、锚夹模、钢丝生产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报告期内，钢材科技未开展经营活动。

为减少股份公司管理环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经天津市工商局北辰分局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

（2）银龙感应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时间：201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50 万元

实收资本：35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成套感应加热设备及配件生产、制造；电力电子器件、五金交电、金属线材、润滑剂、拉丝模具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感应加热设备。报告期内，银龙感应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为减少股份公司管理环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天津市工商局北辰分局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

（3）福根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销时间：201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85 万元

实收资本：85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市北辰区双街工业园

经营范围：合金模具制造及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实际经营业务为合金模具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福根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为减少股份公司管理环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经天津市工商局北辰分局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

3、公司已转让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银龙锐意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万达广场 D 座 1706、1707 室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铁路专用器材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通讯设备。

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技术咨询和贸易。

该公司因未实现预期经营目标，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经股东决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北京锐意公司 100%的股权，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37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按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转让予赵师亮。报告期内公司盈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销售收入	31.50
利润总额	-11.72
净利润	-10.07

经向相关人员核查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赵师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其他公司情况

1、营口隆信的情况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银龙有限曾代持营口隆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隆信”）的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营口隆信是由营口市隆信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信钢丝”）与赞比亚飞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隆信钢丝出资 3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1%；赞比亚飞龙有限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9%。营口隆信的股东隆信钢丝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70 万元，其中孙小涛持股 342 万元，蒋丽持股 228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小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信钢丝、赞比亚飞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隆信钢丝、赞比亚飞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06 年 4 月 20 日，出于开展业务的原因，隆信钢丝与银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营口隆信 30%股权以 1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银龙有限，并将营口隆信名称变更为“天津银龙集团营口隆信预应力钢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银龙有限未支付任何款项；银龙有限在持股期间未实际参与营口隆信的经营管理，亦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及参与其利润分配。银龙有限所持有的营口隆信股权为代隆信钢丝持有。

2009 年 9 月 8 日，为规范企业经营，银龙有限与隆信钢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股权转回给隆信钢丝，并将公司名称变更回营口隆信。本次转让属于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变更行为，因此银龙有限未收取任何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隆信钢丝已被营口隆信吸收合并，营口隆信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210800400023285，注册资本 1,433 万元人民币，其中孙小涛出资 85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蒋丽出资 5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经营范围为：生产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钢材拉丝；销售；钢材（不含许可证管理目录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

2009 年与 2010 年，公司与营口隆信未发生过交易；2011 年，公司与营口隆信发生过销售盘条和模具、委托加工的交易行为；2012 年，公司向营口隆信采购预应力钢丝；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未与营口隆信发生过交易。双方交易是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吨）
2012 年		
采购钢丝	50.37	117.16
2011 年		
销售盘条	129.91	292.86
销售模具	10.24	---
支付加工费	106.17	2,957.70

2、拟在四川省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机械”）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在四川省什邡市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铁路轨道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生产。目前，双方尚在协商具体合作方案，并且该事项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3、拟在泰国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稷瑞威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泰国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高速铁路、复线铁路和米轨的轨枕、扣件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目前，双方尚在协商具体合作方案，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4、拟在山东省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山东高速轨道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在山东省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高速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生产业务。目前，双方尚在协商具体合作方案，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自然人发起人 38 名，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谢铁桥	中国	132922195****25613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北张庄村
2	谢铁根	中国	132922195****85634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北张庄村
3	谢铁锤	中国	130984196****94814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北张庄村
4	谢辉宗	中国	130984195****94813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北张庄村
5	谢志峰	中国	130984197****90013	河北省河间市瀛洲镇城苑东路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6	李景全	中国	410703195****00016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怡园小区
7	马韶峰	中国	652301195****20314	新疆昌吉市建设路
8	钟志超	中国	132922196****80211	河北省河间市瀛洲镇一街村关帝庙街
9	艾铁茂	中国	130984196****61819	河北省河间市留古寺镇艾家庄村
10	余景岐	中国	120105194****4241x	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中山北里
11	张崇胜	中国	120103195****36413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12	张新	中国	120103196****84830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3	艾铁领	中国	130984196****21817	河北省河间市留古寺镇艾家庄村
14	赵亚松	中国	130982198****1071x	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
15	张云生	中国	321124195****24015	南京市玄武区黑墨营
16	孙耀堂	中国	420102194****5241x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
17	王峥	中国	210402197****2152x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西五路
18	刘晓平	中国	130984195****35414	河北省河间市果子洼乡南三里村
19	谢志钦	中国	130984198****0481x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北张庄村
20	谢志元	中国	130984198****64833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北张庄村
21	谢志礼	中国	130984198****44818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北张庄村
22	谢志杰	中国	130984198****64811	天津市南开区西青道官易里
23	谢志安	中国	130984198****64810	天津市河北区月纬路月皓里
24	谢志超	中国	130984198****74816	天津市河北区月纬路月皓里
25	王磊	中国	130604198****10632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桥北街
26	尹秀梅	中国	120105196****7342x	天津市河西区枫林路华江里
27	张秀莲	中国	120222197****30820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杨堤村后道
28	时金	中国	120103197****26114	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银山里
29	孙伟娜	中国	130982198****20725	河北省任丘市北汉乡大李庄
30	李国树	中国	130984197****63617	河北省河间市兴村镇小庄村
31	闫崇健	中国	120106196****46532	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芥园北里
32	郭浩	中国	120105197****15413	天津市河北区涪江道涪江南里
33	张宜文	中国	120103196****91418	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红霞里
34	魏海涛	中国	130984197****14814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邢庄村
35	连江	中国	210302196****72711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36	李占元	中国	132922197****01639	河北省河间市沙洼乡东方村
37	李立超	中国	130929198****02578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8	许振山	中国	132922196****75617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齐会村

2、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发起人有海通开元、杭州富庆、无锡国联卓成、天津金镒泰和航天新能源；这 5 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2011 年 3 月，银龙有限第六次增资”中，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谢铁桥和谢铁根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银龙股份 44.556%的股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历次股权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和谢铁根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 13 家企业及盈利性组织，其中：目前存续的公司有河间市银龙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市广生祥石材有限公司、天津乐纳商贸有限公司和银龙科贸（谢志峰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银龙科贸 10%的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银龙科贸 100%的股权）4 家；已注销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河间市银龙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河间市银龙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130984000010518			
法定住所	河间市北石槽开发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宝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据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			
实际业务	经营房地产、销售建材。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志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周宝祥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9.30/2014 年 1-9 月	29,136.01	24,013.95	782.92
	2013.12.31/2013 年度	21,565.27	16,184.79	96.88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铁锤的儿子谢志鹏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对该企业无控制权。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河间市广生祥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河间市广生祥石材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130984000019041			
法定住所	河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志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	自开业以来尚未运营			
股权结构	谢志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项目	内容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万元）	（万元）
	2014.9.30/2014 年 1-9 月	10.00	10.00	0.00
	2013.12.31/2013 年度	10.00	10.00	0.00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铁锤的儿子谢志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实际经营管理该企业。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津乐纳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乐纳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120000400131952			
法定住所	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辰寰大厦 40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56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志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蓄电池延保液、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进出口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实际业务	进出口：蓄电池延保液。			
股权结构	谢志鹏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60%；WINSTON THAM SOONG LAI 以美元现汇认缴出资 4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9.30/2014 年 1-9 月	184.11	184.11	-0.73
	2013.12.31/2013 年度	223.55	193.55	-7.02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铁锤的儿子谢志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注册号	120113000071718			
法定住所	北辰区京津公路东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实际业务	出口：预应力钢材。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9.30/2014 年 1-9 月	15,815.57	1,706.15	790.24
	2013.12.31/2013 年度	14,504.01	915.91	-176.21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之子谢志峰曾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已于 2011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谢志峰对该企业无控制权。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5）河北旷宇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河北旷宇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130984000011414
法定住所	河间市北石槽开发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实际业务	出口：预应力钢材。			
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11 月，谢志峰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清算前一年及清算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8.40	329.19	29.19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27.21	327.21	-1.93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之子谢志峰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实际经营管理该企业。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天津广源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广源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			
注册号	120112000029723			
法定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生产道东（原敬老院内）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1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志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木材及制品、水泥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配件、铁矿石、家具、文具用品、计算机及耗材、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实际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建材。			
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谢志钦出资 594.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艾秋纪出资 57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清算前一年及清算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73.93	1,169.48	-6.80
	2012 年 3 月 31 日	1,173.93	1,169.48	0.00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之妻艾秋纪及之子谢志钦分别直接持有该企业 49%、51%的股权，实际经营管理该企业。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奕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奕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区	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	1103830			
股本	法定股本面值为 10,000 港币，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董事	谢志钦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实际业务	出口预应力钢材。			
股权结构	已发行股份面值为 1 港元，谢志钦持有 1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注销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1 年 12 月、2011 年 1-12 月	185.08	10.48	24.52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之子谢志钦实际管理该企业。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天津市银龙感应加热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市银龙感应加热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注册号	120113000087095			
法定住所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铁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成套感应加热设备及配件生产、制造，电力电子器件、五金交电、金属线材、润滑剂、拉丝模具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实际业务	生产、销售：感应加热设备。			
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4 月，银龙有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2%）、谢志峰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谢志钦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			
清算前一年及清算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项目	内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60.25	369.12	13.9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93.42	350.00	2.30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之子谢志峰、谢志钦分别直接持有该企业 7.14%的股权，对该企业无控制权。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9）天津市银龙钢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市银龙钢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注册号	120113000087054			
法定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政府旁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铁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丝、螺旋肋预应力钢丝、钢绞线、硬质合金模、锚夹模、钢丝生产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实际业务	研发、销售：预应力钢材。			
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9 月，银龙有限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谢铁根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谢志钦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艾铁雨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李国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清算前一年及清算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5.21	92.93	-0.02
	2010 年 11 月 30 日	93.18	93.12	0.19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根曾直接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谢铁桥之子谢志钦曾直接持有该企业 12.5%的股权，对该企业无控制权。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10）天津市福根高速拉拔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市福根高速拉拔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注册号	120113000061936			
法定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工业园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铁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合金模具制造及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实际业务	制造、销售模具。			
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2 月，银龙有限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19%）、谢铁根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9%）、李国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6%）、艾铁雨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6%）。			
清算前一年及清算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4.01	139.55	1.5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35.34	127.80	24.41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根曾直接持有该企业 35.29%的股权，对该企业无控制权。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11）天津市银龙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市银龙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
注册号	1201102006278
法定住所	东丽区军粮城镇杨台村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军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矿粉、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实际业务	制造、销售：矿粉。

项目	内容			
股权结构	谢铁桥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尹军洋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清算前一年及清算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44.20	59.20	-4.63
	2011 年 7 月 31 日	4.43	1.04	-58.16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曾直接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天津广生祥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广生祥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注册号	120113000037081
法定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志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木材及制品、水泥制品、服装、鞋帽、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汽车配件、铁矿石、家具、文具、纸张、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耗材、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实际业务	存续期间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1 月，谢志钦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谢志礼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注销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0 年 12 月、2010 年 1-12 月	50.00	50.00	0.00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之子谢志钦曾直接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谢铁桥之弟谢铁锤的儿子谢志礼曾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谢志钦实际经营管理该企业。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河间市辉煌模具加工厂

项目	内容
名称	河间市辉煌模具加工厂
登记部门	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130984600101628
经营场所	河间市北石槽乡张庄村
经营者	谢志元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模具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	加工销售：模具。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辉宗之子谢志元实际经营管理该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代持股权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曾代持鞍山友谊预应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友谊”）的部分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鞍山友谊预应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部门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210300005031031			
法定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鞍旗路 32 号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混凝土用钢绞线、无粘接预应力筋、阴螺纹钢筋；金属材料涂复处理技术；钢结构、紧固件、桥梁预埋件防腐加工及销售；钢塑复合管及管件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不含专营）、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销；出租厂房和设备。			
实际业务	生产、销售：预应力钢材。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健出资 3,479.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0%）、孙吉宏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陈丽娟出资 240.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项目	内容			
	2014.9.30/2014 年 1-9 月	9,036.22	2,672.73	-440.33
	2013.12.31/2013 年度	9,044.13	3,113.53	-607.11
关联方对该企业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曾代王健、于春、李波、孙吉宏、赵喜山、陈丽娟持有该企业部分股权，谢铁桥在代持股权期间未参与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未控制该企业，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及参与利润分配，谢铁桥于 2012 年 3 月解除代持关系。			

注：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因为鞍山友谊当时销售能力较弱，而谢铁桥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鞍山友谊希望借助谢铁桥在行业内的声誉，改善公司状况，促进公司发展。为了体现诚意，从鞍山友谊部分原股东名下转出一部分股权，使谢铁桥成为公司名义第一大股东。谢铁桥考虑这样对银龙有限进一步扩大在东北及周边市场的影响力有一定帮助，对此表示同意。2008 年 8 月 28 日，王健、于春、李波、孙吉宏、赵喜山、陈丽娟等六人分别与谢铁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健、于春、李波、孙吉宏、赵喜山、陈丽娟将其持有的鞍山友谊合计 51%的股权（合计 1,5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铁桥。谢铁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谢铁桥在持股期间未实际参与鞍山友谊的经营管理，亦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及参与鞍山友谊的利润分配。

为规范公司治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健、于春、李波、孙吉宏、赵喜山、陈丽娟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谢铁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铁桥将其代持王健、于春、李波、孙吉宏、赵喜山、陈丽娟持有的鞍山友谊股权，按照受让时的价格分别转回给王健等六名股东。本次转让属于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变更行为，因此谢铁桥未收取任何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后，鞍山友谊的股权结构如下：王健出资 3,27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992%）、赵立东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于春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李波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孙吉宏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赵喜山出资 240.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4%）、陈丽娟出资 240.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4%）。

鞍山友谊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在鞍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鞍山友谊发生过对其销售盘条、向其采购钢绞线等交易行为，该交易是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4 年 1-9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采购钢绞线	199.54
2011 年度	销售盘条	183.31
	采购钢绞线	1,723.8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万股，公开发售股份【】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 之四 本次发行情况（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铁桥	42,210,900	28.1406
2	谢铁根	24,623,100	16.4154
3	谢铁锤	22,278,000	14.85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谢辉宗	21,105,450	14.0703
5	谢志峰	12,201,600	8.1344
6	海通开元	8,034,450	5.3563
7	杭州富庆	5,937,450	3.9583
8	无锡国联卓成	3,996,900	2.6646
9	天津金镒泰	3,124,950	2.0833
10	航天新能源	2,343,750	1.5625
	合计	**145,856,550**	**97.237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谢铁桥	42,210,900	28.1406	董事长
2	谢铁根	24,623,100	16.4154	副总经理
3	谢铁锤	22,278,000	14.8520	内贸部业务经理
4	谢辉宗	21,105,450	14.0703	河间分公司负责人
5	谢志峰	12,201,600	8.1344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6	李景全	516,600	0.3444	副总经理
7	马韶峰	258,300	0.1722	战略发展部部长
8	钟志超	206,700	0.1378	董事、财务总监
9	艾铁茂	206,700	0.1378	内贸部业务经理
	余景岐	154,950	0.1033	董事、总工程师
	张崇胜	154,950	0.1033	技术中心工程师
	张新	154,950	0.1033	技术中心工程师
	艾铁领	154,950	0.1033	河间分公司总工程师
10	赵亚松	154,950	0.1033	外贸部业务经理
	张云生	154,950	0.1033	内贸部业务经理
	孙耀堂	154,950	0.1033	内贸部业务经理
	王峥	154,950	0.1033	财务部部长
	刘晓平	154,950	0.1033	河间分公司生产部部长
	合计	**125,001,900**	**83.3346**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或者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谢铁桥	谢铁桥、谢铁根、谢辉宗、谢铁锤四人为兄弟关系	28.1406%
谢铁根	同上	16.4154%
谢铁锤	同上	14.8520%
谢辉宗	同上	14.0703%
谢志峰	谢铁桥之子	8.1344%
艾铁茂	谢铁桥配偶之弟	0.1378%
艾铁领	谢铁桥配偶之弟	0.1033%
谢志钦	谢铁桥之子	0.0861%
谢志元	谢辉宗之子	0.0861%
谢志礼	谢铁锤之子	0.0861%
谢志杰	谢辉宗之子	0.0861%
谢志安	谢铁根之子	0.0861%
谢志超	谢铁锤之子	0.0861%
王　磊	谢铁根之女婿	0.0861%
海通开元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5.3563%
航天新能源	海通开元持有航天新能源 37.06%的股权，为航天新能源第一大股东	1.5625%

除以上关系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银龙有限曾存在谢铁桥委托杨慧生、李国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杨慧生、李国明二人系谢铁桥的表弟、舅舅，二人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从公司退休。按照银龙有限设立当时天津市关于开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超过二人的相关部门要求，银龙有限设立时，增加李国明、杨慧生为登记在册的实名股东，由谢铁桥实际出资，李国明、杨慧生分别代谢铁桥持有在银龙有限的部分股权，各方未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但是建立了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 2007 年 5 月，委托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3%，因银龙有限发展迅速，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决定对委托持股进行清理。经协商一致，2007 年 6 月 12 日，谢铁桥分别与李国明、杨慧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国明、杨慧生将各自代持的股权分别回转给谢铁桥。因银龙有限设立时，李国明、杨慧生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进行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

2007 年 6 月 12 日，银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到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2 月 28 日，银龙有限原股东谢铁桥、谢铁根、李国明、杨慧生共同签署《确认书》，确认李国明、杨慧生在银龙有限设立时并未实际出资，由谢铁桥实际出资，李国明、杨慧生在 2007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谢铁桥后退出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岗员工分别为 579 人、551 人、720 人和 860 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116	13.49%
	销售人员	40	4.65%
	技术人员	107	12.44%
	生产人员	468	54.42%
	其他人员	129	15.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122	14.19%
	大专	148	17.21%
	大专以下	590	68.6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321	37.33%
	30-40 岁	244	28.37%
	40-50 岁	187	21.74%
	50 岁以上	108	12.56%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事项。

河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河间分公司和银龙轨道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全员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群众投诉记录。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本溪银龙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当地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群众投诉记录。

淮北市杜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当地有关规定全员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群众投诉记录。

2、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间市分中心（河间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河间分公司、银龙轨道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按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群众投诉记录。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本溪银龙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按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群众投诉记录。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按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群众投诉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连带的按本承诺函出具时承诺人间彼此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相关承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

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较为齐全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企业。公司产品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为主、涵盖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等全系列产品。目前，公司业务已经成功延伸进入下游高速铁路轨道板领域。

公司自1998年以来，一直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发展始终与上游预应力钢材原料，以及下游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技术的发展相互依赖、互为促进。公司行业价值链示意图如下：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1、1998-2006 年

（1）1998 年开始，公司开发的强度级别为 1,470～1,570Mpa、直径 Φ4.8-Φ5.0 低松弛螺旋肋预应力钢丝，广泛应用于国家农网改造中的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生产。

（2）1998 年，公司开发的强度级别为 1,470～1,570Mpa、直径 Φ6.25、Φ7.0 低松弛螺旋肋预应力钢丝，广泛应用于普通及重载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轨枕生产。

（3）2002 年，公司开发的强度级别为 1,570～1,770Mpa、直径 Φ4.0～8.0 系列的低松弛 PCCP 用预应力钢丝，产品广泛应用于跨流域、流域内水资源联动优化配置工程中的 PCCP 管材生产。2002 年，公司适时开发出了适用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要求的 PCCP 用预应力钢丝。2002-2011 年，使用公司 PCCP 管用钢丝的 PCCP 管材，先后在新疆引额济克、引额济乌工程，广东西江引水工程、深圳东部引水工程，哈尔滨磨盘山引水工程，沈阳大伙房引水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引水工程，天津水资源联动优化配置工程等一大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4）2003 年，开发强度级别为 1,420～1,670Mpa、螺旋槽、螺旋肋预应力钢棒系列产品，开始进入工业及民用建筑用管桩市场。

（5）2005 年，1×3Φ8.74、1×7Φ15.7 预应力钢绞线研制成功。同年开发螺旋肋预应力钢绞线，并将 1×7Φ15.7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出口到新加坡。

（6）2006 年，开发出强度级别为 1,470～1,860Mpa、直径 Φ3.2～9.0 系列的双面刻痕、三面刻痕预应力钢丝，同年出口到新加坡，英国，埃及等国家。

2、2006 年至今

（1）2006 年，高速铁路轨道板用 Φ10.0 预应力混凝土用热处理钢棒研发成功，应用于京津城际高速铁路全线轨道板生产，并同时配套供应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同年，公司生产的预应力钢绞线应用于天津滨海机场航站楼建筑工程。

（2）2007 年，1×3 刻痕 Φ9.10、1×7 刻痕 Φ12.5 预应力钢绞线研制成功。1×3 刻痕 Φ9.10 预应力钢绞线用于北京地铁 5 号线建设，1×3Φ9.1 螺旋肋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到北京房山桥梁有限公司以及汝州三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7 刻痕 Φ12.5 预应力钢绞线出口挪威、瑞典。同时，预应力钢棒密排、层绕收线系统研制成功，取得韩国 KS 认证，自此成功打开韩国预应力钢棒市场，出口量逐年递增。

（3）2008 年，大直径（Φ13.0）、高强度（1,470Mpa）无粘结钢棒及高速铁路轨道板预应力系统研制成功，应用于哈大（哈尔滨—大连）线等一批客运专线采用的 CRTSⅠ型轨道板生产，并同时配套供应预应力钢绞线产品。

（4）2008 年，高速铁路轨道板用大直径 Φ10.0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研发成功，应用于京沪客运专线（北京-上海）等一批客运专线采用的 CRTSⅡ型轨道板生产并同时配套供应预应力钢绞线产品。

（5）2008 年，1×3Φ7.6、1×3Φ10.8 预应力钢绞线研制成功，出口到巴西，英国，哥斯达黎加。

（6）2009 年，四面刻痕预应力钢丝研制成功，出口到缅甸、泰国、孟加拉等国家。

（7）2010 年，强度级别 1,720～2,000Mpa 、1×7Φ9.3 刻痕预应力钢绞线研制成功并出口到格鲁吉亚应用于铁路建设。

（8）2010 年，高速铁路无砟轨道单元板纵联技术研发成功，开发出多种轨道板联接器，并获得专利。新建成都至都江堰铁路（简称成灌线），国内首条采用 CRTS Ⅲ型有挡肩后张双向预应力绝缘无砟轨道板铁路，主要使用了公司产品。

（9）2011 年，桥梁及岩锚土固建设工程用大直径（Φ16～Φ32）、高强度（1,420～1,720Mpa）预应力钢棒、研发成功，目前处于推广应用当中。

（10）2013 年，Φ8.00mm 强度级别 1,670 Mpa 轨枕用螺旋肋和光面钢丝研发成功，出口沙特铁路建设项目。

（11）2013 年，进一步更新改造第五代自动化钢丝生产线。在控制拉拔、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方面进行了多项创新，使大直径钢丝拉拔速度由过去的 160m/min，提高到 200m/min，设备台时效率提高 25%，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2）2013 年，参与开发的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及其轨道板所有预应力及结构用钢材研制成功，并先后铺设到西宝（西安—宝鸡）、兰新（兰州—新疆）、沈丹（沈阳—丹东）等客运专线试验段；建成银龙轨道新型轨道板中试基地，并试生产。

（13）2014 年，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建成，其生产的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产品通过了中国铁路总公司的上道审查；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和郑徐客专线（郑州—徐州）指挥部联合在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举行技术推导、生产观摩现场会，中国铁路总公司及京沈、京张、成贵、郑徐、济青等国内新建客运专线的施工管理和建设单位的一百多位专家参加会议；目前，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已为郑徐客专线批量供应轨道板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战略的国家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品的技术要求高、质量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循“开发市场、开发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上游原材料同步进行”的发展理念，一贯坚持“技艺领先、追求更好”的质量方针，强化自主创新，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丰富；生产、检测设备及工艺先进；质量控制体系完备；能够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家级、省区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行业树立起了“规格全、技术强、质量高、服务优”的高端良好品牌形象。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结构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结构

（1）预应力混凝土钢材产品

公司预应力混凝土钢材产品按照材质、生产工艺和几何外形不同，主要有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三大系列。三类产品的特性是强度比普通钢材高4-5倍（1,420MPa-1,960MPa），延韧性好，弹塑性好，产品形态每根长度3,000m-15,000m，化学成分与盘条相同，施工中可以根据工程跨度、长度任意截取。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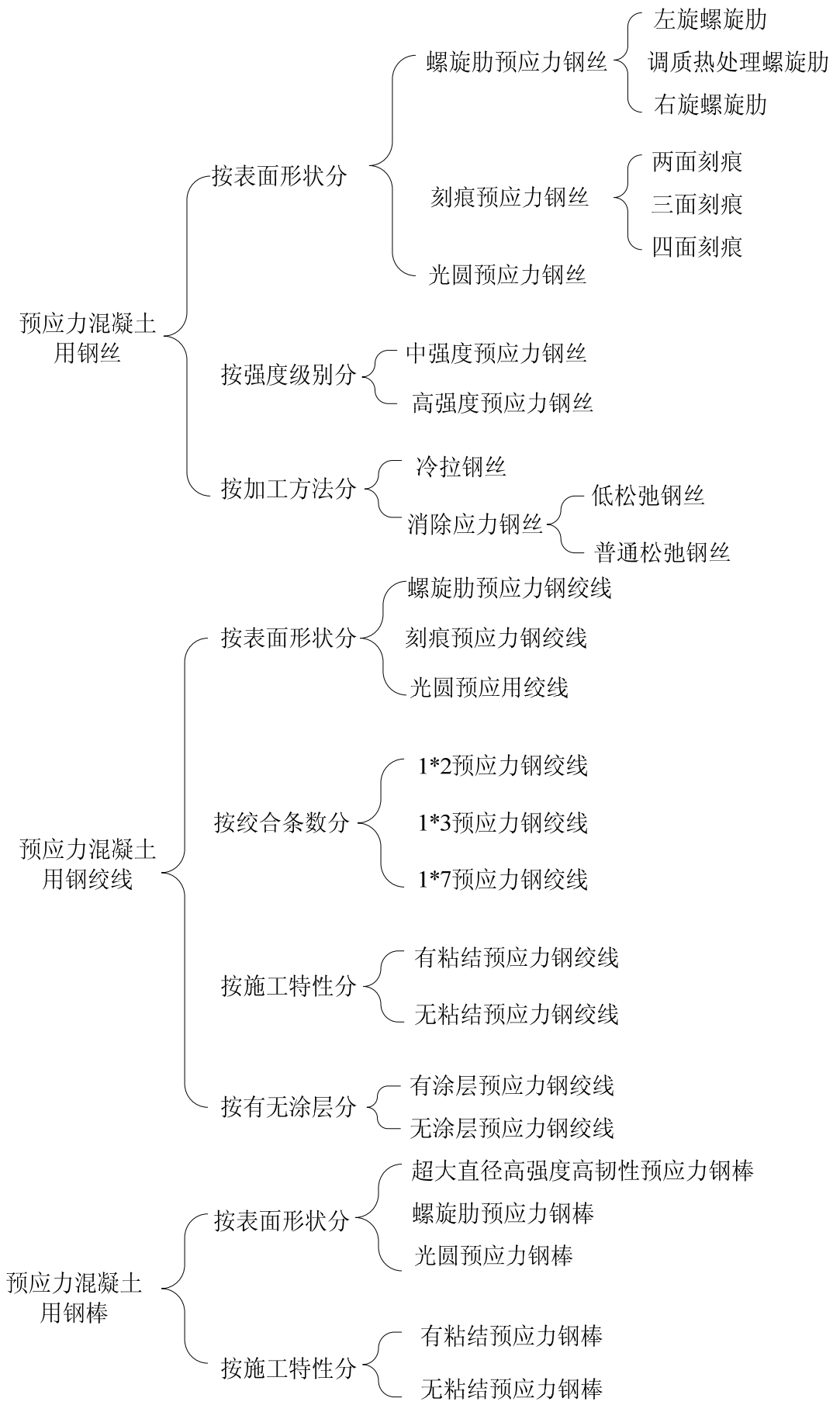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按表面形状分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
左旋螺旋肋
调质热处理螺旋肋
右旋螺旋肋
刻痕预应力钢丝
两面刻痕
三面刻痕
四面刻痕
光圆预应力钢丝
按强度级别分
中强度预应力钢丝
高强度预应力钢丝
按加工方法分
冷拉钢丝
消除应力钢丝
低松弛钢丝
普通松弛钢丝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按表面形状分
螺旋肋预应力钢绞线
刻痕预应力钢绞线
光圆预应用绞线
按绞合条数分
1*2预应力钢绞线
1*3预应力钢绞线
1*7预应力钢绞线
按施工特性分
有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按有无涂层分
有涂层预应力钢绞线
无涂层预应力钢绞线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按表面形状分
超大直径高强度高韧性预应力钢棒
螺旋肋预应力钢棒
光圆预应力钢棒
按施工特性分
有粘结预应力钢棒
无粘结预应力钢棒

1）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简称“预应力钢丝”），是采用优质高碳钢盘条经表面处理后冷拔而成，再经稳定化处理获得低松弛性能并明显改善钢丝的屈服强度、延伸率和伸直性。发行人有代表性的预应力钢丝品种如下：

图：刻痕预应力钢丝

图：螺旋肋预应力钢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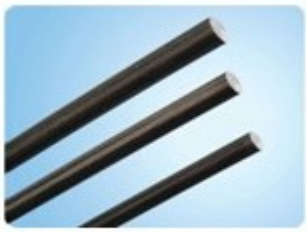

图：光圆预应力钢丝

2）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简称“预应力钢绞线”）为高碳钢盘条经过表面处理后冷拔成钢丝，然后将一定数量的钢丝按钢绞线结构绞合成股，再经过消除应力的稳定化处理过程而成，具有抗拉强度高，松弛性能好，均匀延伸率高，展开时较挺直等特点。发行人有代表性的预应力钢绞线品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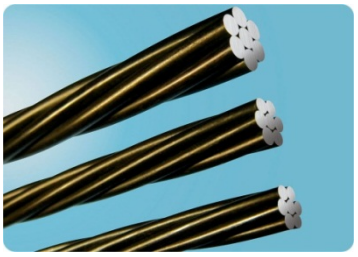

图：有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图：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图：螺旋肋预应力钢绞线

图：刻痕预应力钢绞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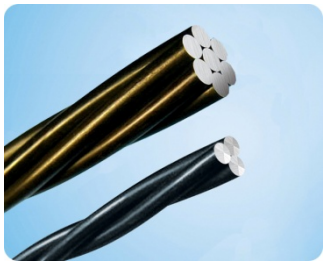

图：光圆预应力钢绞线

3）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是以低合金钢热轧圆盘条经冷加工后经高频感应加热，淬火[3]形成马氏体组织，再经中频感应加热回火[4]形成回火屈氏体[5]组织的制成品。预应力钢棒属于中间强度级别钢材，具有抗拉强度较高、低松弛性、与混凝土握裹力强、良好的可焊接性、镦锻性[6]、节省材料等特点。发行人有代表性的预应力钢棒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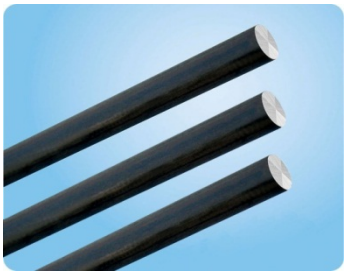

图：光圆预应力钢棒产品

图：螺旋肋预应力钢棒

（2）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是发行人预应力混凝土钢丝产品在下游高速铁路市场中的成功延伸应用。

我国的高速铁路走过了引进、消化吸收到自主创新的历程，为了适应“走出去”的战略目标，我国建立了包括牵引系统、信号系统、轨道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在内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系统。

在轨道系统方面，铁道部联合国内铁道科研机构以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预应力材料企业在 CRTS I 型和 CRTS II 型无砟轨道板的研究与应用经验的基础上，研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新一代无砟轨道板产品——CRTS III 型无砟轨道板，并实现了成功通过试运行。CRTS III 型无砟轨道板与 CRTS I 型和 CRTS II

[3]淬火是将钢件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冷却，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如马氏体、贝氏体和奥氏体等的热处理工艺。

[4]回火是将淬火钢加热到奥氏体转变温度以下，保温 1-2 小时后冷却的工艺。

[5]回火温度为 350~500 摄氏度，由马氏体在低于珠光体形成温度时分解而得到铁素体基体与大量弥散分布的细粒状渗碳体的混合组织，叫做回火屈氏体。

[6]在金属加工的锻工工艺过程中，金属在被施加压力下截面局部增大的能力。

型相比，具有结构耐久稳固、用料节省、施工便捷、施工工效相对提高，造价相对降低的突出优势。经过优化后，更适用于时速 300 公里以上的城际铁路及严寒地区高铁。

发行人作为原铁道部重大研究课题——《先张法预应力体系无砟轨道结构系统试验研究（2012G005-A）》课题组成员，全程参与了技术研讨与可行性分析、试制、方案评审、试用、试用评审等，并采用了先张法的工艺技术，制造出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较原先使用后张法生产的 CRTS III 型无砟轨道板，在消除预应力钢棒延时断裂风险、限制裂纹产生和发展、增强电气性能、减少翘曲可能性、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有着显著的改善，是最新、最先进的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产品，已经从试用阶段向全面推广迈进。

图：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

2、预应力混凝土应用的技术原理

预应力，是指在物体的抗力之外为增大抗力另外预加的应力，预应力混凝土，即是以结构型混凝土为载体，通过人工作用预加一定力的混凝土结构体。人类为了建造自重轻、结构整体性好，高层阶，大跨度，大开间，坚固耐久的混凝土建筑物，研究实现了预应力混凝土技术同时催生和推动了预应力钢材产业的发展。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作为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受力主筋，广泛应用于大荷载、大跨度及曲线配筋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其技术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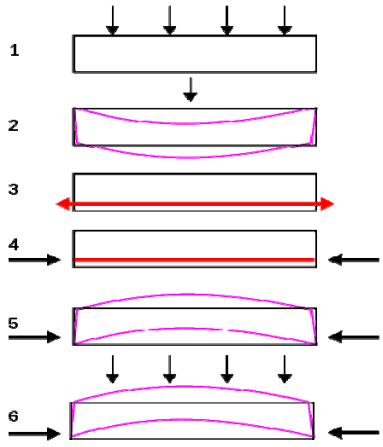

序号	说明
1	未配置预应力钢筋受压时的状态
2	构件受荷载产生向下的弯曲形变
3	配置预应力钢筋并施加拉力，通过与混凝土握裹和锚固使其相互作用
4	预应力钢筋对构件产生压应力
5	构件在内应力的作用下产生轻微向上形变
6	局部或全部抵消由于受荷载而形成的应力

3、产品主要用途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属于预应力混凝土的受力主筋。通过在混凝土中加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与混凝土共同工作，改善了混凝土的结构力学性质。

随着预应力技术的发展和预应力钢材性能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展。目前已被广泛用于铁路、水利工程、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城市高架道路及公共建筑工程、大型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以及隧道岩石锚固等领域中。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预应力钢材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人们对建筑结构及抗震性能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应用将向更广泛的领域延伸。公司产品主要应用概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预应力钢丝	铁路、水利工程、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桥梁、特种工程、电力等
预应力钢绞线	铁路、公路、桥梁、水利工程、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煤矿、特种工程等
预应力钢棒	铁路、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电力、煤矿、管桩等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	铁路

4、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强度、韧性等综合性能远优于普通钢筋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属于预应力混凝土的受力主筋。通过在混凝土中加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与混凝土共同工作，改善了混凝土的结构力学性质。各类混凝土及其配筋的相关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配筋材料		配筋抗拉强度	综合性能
混凝土	/		/	抗压强度较高，而抗拉强度一般仅为其抗压强度的 1/15～1/10
普通钢筋混凝土	普通钢筋	螺纹钢等	455-630MPa	强度和韧性能一般
预应力混凝土	预应力钢筋	预应力钢丝	1,470-1,860MPa	强度、韧性和塑性等综合性能均较高
		预应力钢绞线	1,470-1,860MPa	
		预应力钢棒	1,080-1,570MPa	
		其他	/	

综上所述，相比普通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在性能上优势明显，具体如下：

（1）可弥补混凝土与钢筋抗拉极限值之间的差距，延迟了构件裂缝的出现，可防止钢筋锈蚀，继而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

（2）可充分利用高强度钢材料，在同等强度性能下可实现构件截面更小、自重更轻；

（3）预应力钢筋的抗拉强度约为普通钢筋的4倍；

（4）可调整结构内力，将预应力对结构的作用，作为平衡全部或部分外荷载的反向荷载，成为调整结构内力和变形的手段；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在应用上具有节省材料、自重轻、结构简单、安全可靠、性价比高、便于安装等优点，因而在建设中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特别适用于大跨度、大空间的建筑工程。

5、预应力混凝土较好的适应了人们对建筑工程的客观需要

由于采用了高强度钢材和高强度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具有抗裂能力强、抗渗性能好、刚度大、强度高、抗剪能力和抗疲劳性能好的特点。对节约钢材、减小结构截面尺寸、降低结构自重、防止开裂和减少挠度都十分有效，可以使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得更为经济、轻巧与美观。随着人们对建筑的功能和空间组合

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预应力混凝土已逐渐由早期的简单构件发展成为现今复杂的整体受力结构，较好的适应了人们对建筑工程的客观需要。

（1）适应人们对建筑材料耐久性和安全的要求

建筑材料必须能确保建筑的长久、安全使用。预应力混凝土由于对构件施加预应力，大大避免和延迟了裂缝的出现，在使用荷载作用下，构件不出现裂缝，所以提高了构件的刚度，可以防止钢材锈蚀，增加了结构的耐久性。

同时，由于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生的强大预压应力的作用，构件因加荷或卸荷所引起的应力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可提高抗疲劳强度，对承受动荷载的结构有益。混凝土包裹在预应力钢材外面，遇火时预应力钢材不会很快达到软化温度而导致结构整体破坏，耐火性要优于裸露的木结构、钢结构。

（2）有效地提高建筑的抗震性

设计合理的预应力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预应力混凝土在初始弹性拉伸大变形之后具有较大的变形恢复能力，强震后的残余变形比钢筋混凝土小得多，预应力混凝土刚度衰减较少，预应力的存在提高了节点区的抗剪性能。同时，纵向预应力钢材起着锚栓的作用，阻碍着构件斜裂缝的出现与开展，又由于预应力混凝土梁的曲线钢材（束）合力的竖向分力将部分地抵消剪力。从而有效提高了建筑的抗震性。

（3）能满足建筑大、高、重、特、美等多种功能的要求

预应力混凝土可以根据需要制作成各种形状和尺寸结构，是解决建造大跨度、大空间；高层、高耸结构；重荷载、重型结构和特种结构等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不但实现了建筑的各种高性能要求，同时可以将人们美好的设计变为现实。

（4）节约钢材和能源，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预应力混凝土由于采用高强度材料，因此可减少钢筋用量和构件截面尺寸，节省钢材和混凝土，降低结构自重，对大跨度和重荷载结构有着明显的优越性。是一种重要的节能减排技术。同时，预应力混凝土后期维修工作量较少，结构更耐久，可以减少支承结构和基础承担的费用，实现了经济的合理性。

6、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代表了我国高速铁路系统的最先进技术

（1）CRTS III 型无砟轨道系统

早在 2006 年之前，原铁道部就联合国内铁道科研机构以及发行人在内的预应力材料企业开始了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系统的研究。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无砟轨道制造技术，我国先后自主研发出了 CRTS I 型、CRTS II 型、CRTS III 型无砟轨道系统，并实现了成功铺设。

CRTS III 型无砟轨道系统属于板式无砟轨道结构体系的范畴，轨道板采用预制的单元分块结构，通过轨道板底门型钢筋、底座凹槽进行限位、自密实混凝土进行充填调整，底座板与自密实混凝土层间设置中间隔离层。轨道板制作时采用二维可调模板调整各承轨台的矢距和高低，从而适应平面圆曲线、缓和曲线、曲线超高等线路条件。

CRTS III 型无砟轨道系统的研究思路是使轨道结构在受力状态、经济性、施工性、可维修性及耐久性等方面兼备板式无砟轨道和双块式无砟轨道的特点。其主要创新点是：扩展了板下填充层材料、改变了板式轨道的限位方式、改善了轨道弹性和可维修性及完善了设计理论体系等多个方面。

CRTS III 型无砟轨道系统在保留了 CRTS I 型、CRTS II 型无砟轨道系统技术特点的基础上，克服了其各自的缺点。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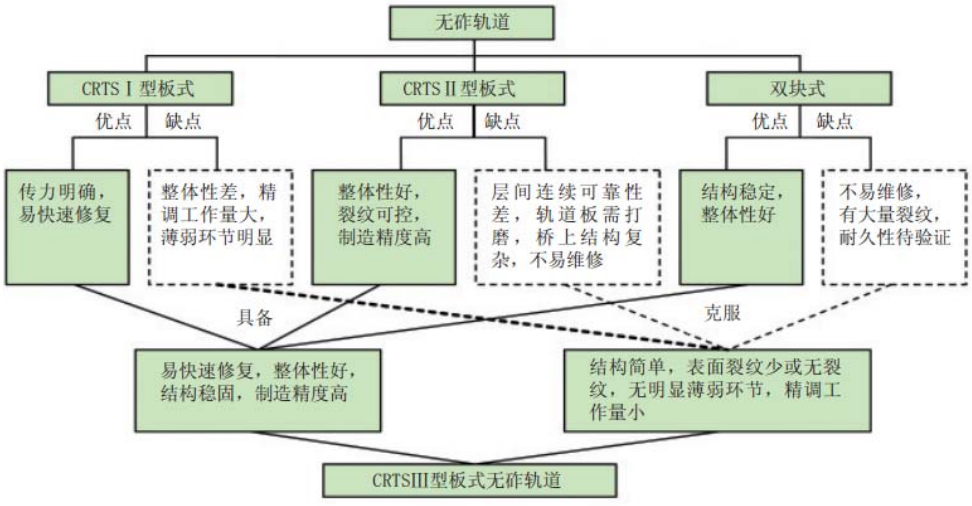

图：CRTS I 型、CRTS II 型、CRTS III 型无砟轨道系统的优缺点对比

总体而言， CRTS III 型无砟轨道系统具有以下优点：

1）由于采用了预制板式无砟轨道，施工与修复速度较快；

2）改进了制板工艺，提高了制作精度，施工时精调工作量小；

3）结构耐久、稳固；

4）轨道板上部采用预应力结构，更有效控制板表面裂纹。

（2）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的技术特点及应用

在 CRTS III 型无砟轨道系统应用开发前期，轨道板采用的是后张法工艺，为了进一步提高性能、解决延时断裂等问题，铁道科学研究院、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发行人共同联合承担了原铁道部的科研任务，在总结国内外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研究及应用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先张法轨道板的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方案；进行了预应力钢筋的选型，研究了传递长度并防止端部劈裂的技术措施；探索了双向先张法轨道板的制造装备和工艺；并且完成了先张法轨道板的初步设计和试制，形成了成熟的技术方案。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的主要特点是直接采用纵、横向预应力钢丝的先张双向预应力结构，采用节点绝缘，增强粘结握裹性能，钢筋用量少，在大规模应用时具有明显的经济优势；同时，预应力钢筋端头同锚固板结合，减少了预应力损失。通过疲劳、预应力损失、工艺性能等试验，该轨道板具有较好地结构耐久性，是我国无砟轨道板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

采用先张法制造的无砟轨道板与采用后张法制造的无砟轨道板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1）先张轨道板纵、横向预应力钢丝互不接触，因而极大地改善了轨道板的电气性能；

2）先张法的预应力钢丝布筋分散，混凝土预应力比较均匀，预应力损失小，轨道板整体结构受力均匀，抗裂度高。限制混凝土裂纹产生和发展的能力优于后张轨道板；

3）先张法轨道板的纵向和横向，预应力钢丝均可设计为两层，而且对称配置在截面形心轴的上下两侧，因而减小了轨道板翘曲的可能性；

4）制造简便，消除预应力钢棒断裂带来的安全风险，生产工序少，效率高，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2012 年 12 月 27 日，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率先在西宝（西安—宝鸡）客运专线试铺，并先后在兰新（兰州—新疆）、沈丹（沈阳—丹东）等客运专线试铺并成功通过验收，已开始大规模推广运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公司主导产品及其工艺流程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2006年9月8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在上述目录中，“高性能预应力钢丝”和“混凝土用超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被列为新材料领域中的金属材料类，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项目。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是金属制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金属制品业的经营由原来的政府指令性计划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化，原行业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也渐渐被行业协会所代替，目前行业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

行业主要管理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承担着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制造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设质监局、质监站等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

督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全国及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进行管理。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该协会成立于1989年11月，业务上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指导；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力结构分会以引导、推动我国预应力技术在空间钢结构、混凝土结构、其他建筑结构中的应用与发展为目的，加强科研、设计、施工、钢材生产、制造、安装等方面的横向协作，沟通与施工企业、生产厂家之间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的联合与组织协调，在政府部门和企业间起桥梁、纽带作用。

（三）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标准

1、通用法律法规

本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行业大类为金属制品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必须遵守的通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安全评价通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7

2、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主要受上游钢铁行业、下游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应用行业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范和约束。除上述通用法律法规外，国家先后制定了若干产业政策，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1）《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质[2010]170 号”《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推广应用的通知》，将钢筋和预应力技术定为技术成熟可靠、使用范围广、对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

（2）《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至“十二五”末，400MPa 及以上高强度螺纹钢筋比例超过 80%；“十二五”期间加大高强钢筋的推广应用，结合国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重点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在全国大中城市全面推广使用高强度螺纹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和减量应用，确定了在建筑业钢材的升级方向为适应减量化用钢趋势，升级热轧螺纹钢标准，重点发展 400MPa 及以上高强度螺纹钢筋、抗震钢筋、高强度硬线。

（3）《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发[2009]38 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在产业政策导向上，要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MPa 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MPa 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

（4）《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1 年 1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细则对申请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出厂检验项目、实地核查办法、检验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其他

2011 年 7 月 6 日，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将推进建筑节能减排，提高高强度、高性能建材使用比例，促进建筑业产业升级。

2011 年 7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在北京联合召开高强钢筋推广应用协调组第一次会议，指出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之一，通过推广应用高强度钢筋引导全社会节约使用钢材，推动节能减排深入发展。

3、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及其上游原材料盘条和下游行业应用需要满足的基本规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规范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GB/T5223-2002《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国家质检总局	2002.10.01
2	GB/T5223.3-200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国家质检总局	2005.10.01
3	GB/T5224-2003《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国家质检总局	2003.08.01
4	GB/T 24587-2009《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	国家质检总局	2007.07.01
5	GB/T24238-2009《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用热轧盘条》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4.01
6	GB/T 24242-2009《制丝用非合金钢盘条》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4.01
7	GB/T19685-2005《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国家质检总局	2005.10.01
8	GB 5696-2006《预应力混凝土管》	国家质检总局	2007.02.01
9	JC/T540-2006《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	国家发改委	2006.11.01
10	GB/T4623-2006《环形混凝土电杆》	国家质检总局	2006.12.01
11	YB/T156-1999《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原国家冶金工业局	2000.01.01
12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07.01

（四）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技术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步发展到现在，历经近 70 年时间，已发展成为理论体系完善、应用技术成熟的建筑工程技术。预应力混凝土工程结构已广泛的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是当今混凝土结构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进口贸易、消化创新、自主创新三个阶段。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从上游钢厂生产原料（盘条）到中游金属制品企业生产预应力钢材和生产设备制造企业制造设备等完整的价值链体系。预应力钢材行业已成为开发金属新材料、满足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应用需求的不可或缺的行业部类。

1、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技术发展历程

预应力技术最早起源于美国。自1886年美国工程师P.H.Jackson首先提出预应力构想、1888 年德国C.E.W.Doehring 首次将预应力技术应用于混凝土楼板结构以来，经过120多年的发展，预应力钢材技术已从最初满足预应力混凝土楼板结

构需求，发展到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桥梁、水利、电力、矿山建设等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多层及高层等民用和工业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

我国预应力技术的应用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起步发展，迄今共经历了进口贸易、消化创新和自主创新三个阶段：

解放初期为进口贸易阶段，此阶段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尚未建立预应力钢材产业体系，预应力钢材用量较少，且完全依赖进口。

20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90年代为消化创新阶段，此阶段随着我国工业制造水平的提升和经济建设需求的增长，我国开始从原苏联、日本和意大利等国家引进预应力技术全套理论、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及标准，逐步推动预应力钢材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国产产品开始部分替代进口产品，但品种仅限于冷拉预应力钢丝、矫直回火预应力钢丝及普通松弛级预应力钢绞线等，且强度级别不高（≤1,570MPa），规格很少。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国内三家企业分别引进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丝生产线和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标志着中国预应力行业的一次重大产业升级。

20世纪90年代至今为自主创新阶段。此阶段我国逐步具备了研发和生产全系列、全规格的预应力钢材产品的能力，技术及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价比较高。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的几十年间，自主研发的大规格、高强度、低松弛螺旋肋预应力钢丝；1*7大规格（≥17.8mm）、高强度（≥1,970MPa）、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1*19大规格多丝线接触钢绞线；多种涂镀层耐腐蚀性能高的钢丝、钢绞线；无砟轨枕专用钢棒等产品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国产预应力钢材产品已经替代了进口，产品进入欧美等传统的预应力技术领先国家，在预应力钢材原料生产技术、预应力钢材生产技术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全球竞争力。

2、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技术发展特点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技术包括预应力钢材原料生产技术、预应力钢材生产技术、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应用技术等领域。上述技术的发展呈现出互为依存、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趋势。

（1）预应力混凝土钢材原料生产技术

盘条是预应力钢材制造的主要原材料。1992 年前，我国仅有天津钢铁厂和鞍钢能够少量生产预应力钢材用盘条。1994 年 5 月，天津钢铁厂与银龙股份现主要技术人员合作开发出适用于 Φ7.0mm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的盘条 80C。自 1998 年起，在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力专业委员会和银龙有限等企业的推动下，沙钢、包钢、首钢、邢钢、天钢等多家钢铁企业相继开发出了各种规格、不同强度级别的预应力钢材系列专用盘条，包括 27Si2MnB、30Si2MnB、30MnSi、40Si2Cr、45Si2Cr、80C、77B 和 82B 等，其中邢钢和首钢还与银龙股份现主要技术人员合作研发生产出了大规格的 Φ15mm，Φ16mm 等超高性能和微合金化盘条，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国产盘条质量不断提高，产量不断提升，逐步替代进口盘条，为自主生产高性能的国产预应力钢材奠定了原材料基础。

（2）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技术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技术从最初的冷拔钢筋技术逐步发展，到目前已掌握了大直径、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技术。从设备技术看，我国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进口设备技术的基础上，相继研发出了预应力钢丝、钢棒和钢绞线的国产化生产设备。不仅改变了以往我国预应力钢材生产设备需要成套进口的历史，而且不断地通过创新改造，使生产设备的效率和稳定性得到提高。2009 年，银龙有限率先在国内开发设计出能够使用 Φ15.0mm 盘条的稳定化处理钢丝生产线，部分性能甚至超过了进口设备，同时还节约了设备投资。从技术标准看，我国于 1965 年发布实施了《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用碳素钢丝》（YB255-64）等国家标准。目前，预应力钢材行业现行标准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5223-2002），《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03）、《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YB/T156-1999）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GB/T 5223.3-2005）等，构成了我国预应力钢材制造行业较为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技术发展概况如下：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技术	概况
冷拉钢筋技术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研发成功冷拉钢筋预应力混凝土成套技术，包括钢筋冷拉工艺、设备、锚固技术等；研发出了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生产工艺，开展了冷拉钢筋预应力混凝土构件性能以及设计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技术	概况
	方面的研究。
冷拔钢丝技术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研制成功冷拔低碳钢丝预应力成套技术，用于生产预制预应力空心楼板等构件。由于冷拔钢丝费用低廉、工艺简单，在民用建筑开始得到应用。
中强预应力钢材技术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至 80 年代中期，相继开发出热轧低合金预应力钢筋、热处理预应力钢筋和精轧螺纹预应力钢筋等中强预应力钢筋，进一步促进了我国预应力技术的发展。
高强预应力钢丝、钢绞线技术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相继从国外引进了十多条低松弛、高强度预应力钢丝和钢绞线生产线，产能大幅度提升，极大地促进了我国预应力技术的发展。
大直径、高强预应力钢材技术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我国盘条和预应力钢材生产技术大幅提升，预应力钢材技术已经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3）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应用技术领域

从应用技术看，我国现已制定预应力混凝土筋用锚具、夹具、连接器产品标准及应用技术规程、各种预应力混凝土设备及产品标准和各种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等。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国研究开发了多种中低强度预应力混凝土钢材张拉锚固技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我国跟踪国际先进水平，成功地开发出了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群锚张拉锚固体系，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促进了我国预应力钢材应用技术的发展。

从应用领域看，我国预应力技术于 1955 年开始应用于铁路桥和铁路轨枕领域，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应用领域逐步拓展至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大跨度桥梁和多层工业建筑等现代工程，并进入了其他特种工程领域，如核安全壳、电视塔、采油平台、污水处理池、边坡加固等。随着民用建筑相关建设标准的修订，预应力钢材在民用建筑领域将获得普及应用。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技术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领域	概况
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	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我国在民用建筑结构中开发研制了一整套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构件技术，采用中、低强预应力钢材和自主研发的张拉锚固工艺技术。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末，民用建筑开始采用高强预应力混凝土钢材及相应工艺技术，对整体结构施加预应力，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发达国家先进水平。此后，房屋建筑结构开始向大跨、高层发展，出现了 IMS 板柱建筑体系、现浇后张预应力楼（屋）盖结构、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框架结构等。

应用领域	概况
铁路桥梁	1955 年，我国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1956 年建成的新沂河大桥实现了我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新的突破。其后，铁路系统预应力混凝土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大跨径桥梁不断涌现。
铁路轨枕	我国预应力技术从最初就大量用于铁路轨枕。1997 年-2007 年完成了全国铁路系统的六次大提速，预应力钢材对历次提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螺旋肋预应力钢丝发明和应用直接解决了第一次提速缺乏高性能轨枕用钢筋的问题。 在高铁轨道板用钢筋材料方面，我国高铁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和钢棒的性能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进口产品，我国高铁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路及高速公路	1957 年，我国在北京建造了第一座预应力混凝土公路试验桥。1959 年建成七里河黄河桥，奠定了我国预应力混凝土公路桥梁的基础。目前，我国公路桥无论在跨度还是施工技术上都已接近国际发达水平。
城市高架道路	我国城市立交桥中的预应力混凝土技术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最早的是 1974 年建成的复兴门桥。
其他	预应力混凝土技术在我国各种工程结构领域中均得到广泛应用，例如： 水利工程中的边坡加固；建筑物基坑开挖和地下工程等采用的土层、岩层预应力锚杆技术；竖向超长预应力混凝土技术的应用；环形预应力混凝土技术的应用；超重、超高物体提升预应力混凝土技术。

3、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其未来发展趋势向超高强度、大直径及耐腐蚀方向发展。

（1）在高强度方面

随着预应力钢材应用要求的不断增加，钢材强度也不断提升。其中，Φ7.0mm 以上的预应力钢丝将超过 1,670MPa，大直径精轧螺纹钢筋将超过 1,100MPa，钢绞线将超过 2,000MPa。目前，高强度的预应力钢材已成为建筑工程领域用钢的重要材料，也是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重点。

（2）在大直径方面

我国近年来，已突破大直径的高强度预应力钢丝和多丝大直径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生产技术。大直径钢丝在高速铁路中大量采用，大直径钢绞线将在大跨度桥梁、民用建筑、特种工程等结构中得到推广应用。

（3）在耐腐蚀性方面

目前，解决钢材的耐腐蚀问题主要包括两种技术方案：一是在钢材表面增加涂镀层；二是采用新型非金属材料。未来行业技术研究开发的重点领域包括镀锌钢绞线、环氧涂层钢绞线、锌铝稀土合金镀层钢铰线、环氧涂层钢筋、不锈钢钢绞线等涂层钢筋材料，以提高预应力钢材的稳定性，使其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

（五）行业需求情况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广泛应用于铁路轨枕、水利水电、桥梁、特种混凝土、岩锚土固、工业厂房、多层及高层、大型公共建筑、输配电等多行业的建筑工程领域。随着预应力混凝土技术的不断提升，预应力混凝土使用量的增加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预应力混凝土钢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各在行业市场中的应用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工程
铁路市场	铁路桥梁工程、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生产、普通铁路轨枕生产、重型铁路轨枕生产
公路市场	公路桥梁工程、岩锚土固工程
水利市场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PCCP）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材（PCP）生产
城市市场	城市立交桥及高架桥工程、城市地铁纵向轨枕及减震轨道系统、多层及高层管桩基础生产、多层及高层建筑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工程、大型预应力屋面板生产
特种工程市场	球形、矩形、椭圆形污水处理池预应力混凝土工程；煤、水泥、粮食等预应力混凝土筒仓工程；电视塔、水塔、核电站安全壳等混凝土工程
输配电市场	预应力混凝土电杆、预应力混凝土输电塔
岩锚土固市场	矿山及煤矿井下巷道锚固支护工程

1、国际预应力钢材行业供需概况[7]

从全球来看，以欧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经过上百年的不断建设，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现已进入以更新需求为主的发展阶段；发展中国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薄

[7] 本节以下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来自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市场分析 2012-1》

弱，急需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现处于新增需求为主的发展阶段。特别是新兴经济体和矿产资源及石油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迅速，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市场需求旺盛。2010 年，全球预应力钢材需求总量约为 2,100 万吨，预计 5 年后将增加到 3,000 万吨。

从全球产品供给方面看，目前，中国不但是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消费国家，还是最大的生产国家，其他主要生产国家还有西班牙、意大利、巴西、韩国、日本和泰国等。美国和欧盟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厂家已经不再占有相对优势，在成本上已经难以与以中国为代表新兴国家竞争。

为支持外贸出口企业持续发展，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通过制定便利通关办法、整顿减少进出口环节经营性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有效益进出口企业支持力度等制度创新，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2、国内市场需求状况分析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投资增长，与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具有有较强的的相关性，属典型的“投资拉动类”消费行业。

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今后五年的首要目标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发展仍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区域发展回旋余地大，今后一个时期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有基础。……把投资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再推出一批民间投资示范项目，优化投资结构，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增加到4,576亿元，重点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农业、重大水利、中西部铁路、节能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发挥好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带动作用。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顺应发展规律，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城镇化。……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两条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

昆通道为三条纵轴，以轴线上城市群和节点城市为依托、其他城镇化地区为重要组成部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到2020年，普通铁路网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普通国道基本覆盖县城，国家高速公路基本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民用航空网络不断扩展，航空服务覆盖全国90%左右的人口。

今后，不断提升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为代表的高碳钢硬线及其制成品的加工水平，提高其在全社会钢材消费量中的比例，是全社会集约化用钢的重要体现。2010年，国内市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需要量约为700万吨左右，预计2015年市场需求达到约1,200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左右。

（1）铁路市场需求分析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在铁路市场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普通铁路轨枕、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生产、铁路桥梁和岩锚土固以及城市地铁中的纵向轨枕及减震轨道系统、客运枢纽中心等工程建筑领域。

1）“十一五”期间我国铁路发展概况

铁路是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之一，是国民经济与现代社会发展的大动脉。“十一五”期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24,310亿元，2006至2010年，全国铁路投产新线里程从1,480.5公里增长至4,908.4公里，年均增长率达35.42%，总里程长度于2009年由世界第三位跃居世界第二位。

2005-2014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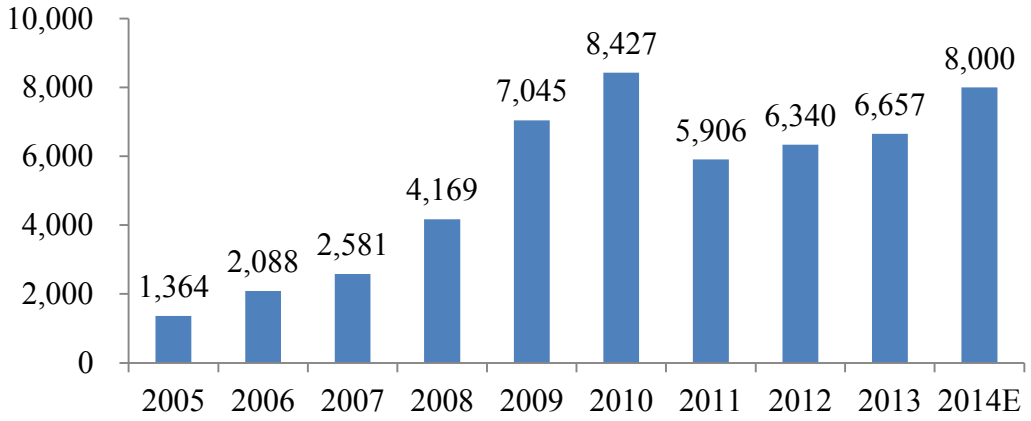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铁路统计公报

2）“十二五”期间铁路发展建设的总目标是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

2011 年，我国铁路突发事件对高速铁路基本建设投资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并未改变我国高速铁路的发展方向及中长期目标。受上述影响，建设资金曾一度紧张，但是作为基础性行业，铁路建设仍得到了各方面大力支持，特别是政府的大力支持。2011 年以来，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加快铁路客运专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建设，发展高速铁路，形成快速客运网，强化重载货运网。

铁路“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是：铁路新线投产总规模3万公里，估算投资2.8万亿，“十二五”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将由9.1万公里增加到12万公里，增长31.87%。

铁路运营总里程

单位：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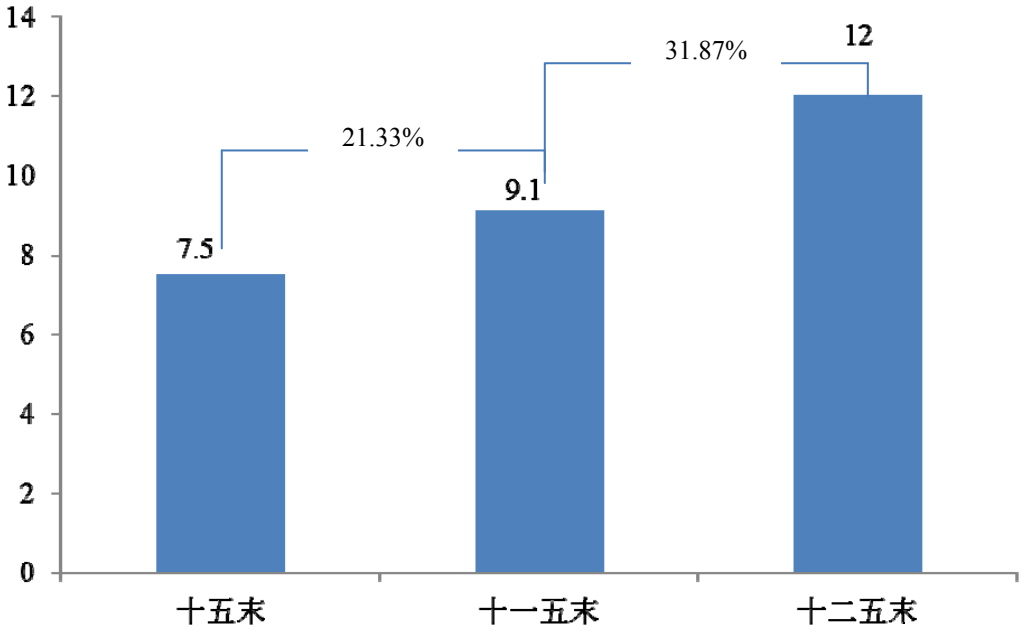

高铁通车里程

单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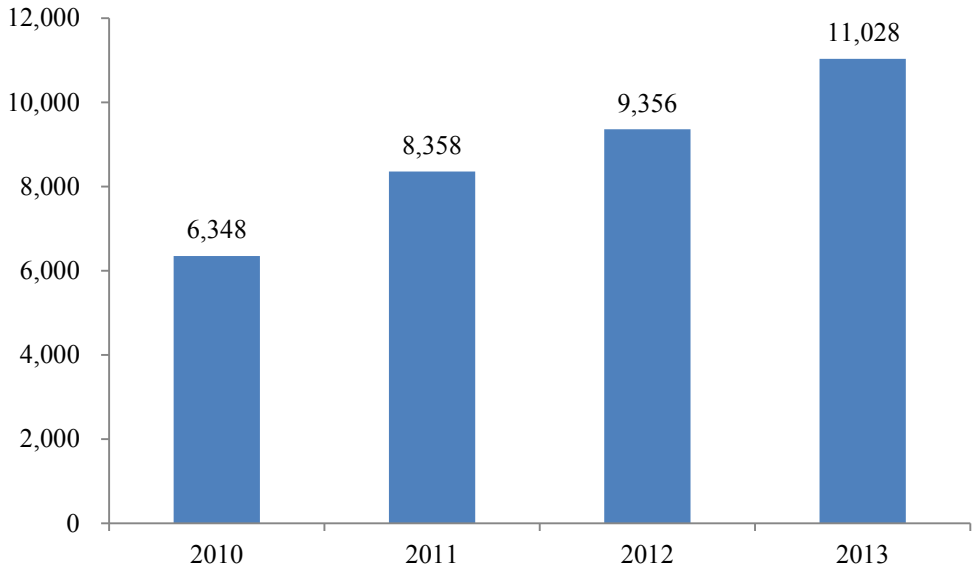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统计局网站、铁道统计公报

2013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完成6,657.45亿元，其中全国铁路共完成投资5,327.70亿元；全年共投产新线5,58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672公里[8]。

2013年，我国铁路通车里程达到10.3万公里，位居全球第二；高铁通车里程达到1.10万公里，位居全球第一[9]。我国铁路建设在“十二五”期间进入了持续稳定发展阶段。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部署要求，2014年全国铁路建设有三大目标，即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新线投产7,000公里、新开工项目64项[10]。

3）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前景良好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科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路线，规范建设标准，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中，也均将轨道交通行车列为鼓励类产业并且扶持企业自主创新。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到2015年，全国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1,000公里。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轨委员会等单位编写的2013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全国已批准了36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总里程达5,790公里。预计，2015年通车的线路将超过3,000公里，到2020年将达到7,000公里[11]。

4）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带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8]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2013 年铁道统计公报》
http://www.nra.gov.cn/fwyd/zlzx/hytj/201404/t20140410_5830.htm

[9]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2013 年高铁运营里程 1.1 万公里 世界第一》
http://www.cngaosu.com/a/2014/0106/465199.html

[10]资料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网站《铁路建设加快推进 2014 年各项建设目标可全面完成》
http://www.china-railway.com.cn/xwc/ttxw/201409/t20140909_44347.htm

[11]资料来源：新华网《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批准建设里程超过 5700 公里》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12/24/c_118693020.htm

为支持铁路建设持续发展，2013年5月、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支线铁路、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所有权、经营权率先向社会资本开放，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既有干线铁路；通过改革全面开放铁路建设市场，优先建设中西部和贫困地区的铁路及相关设施。具体包括以下措施：1）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以中央财政性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铁路发展基金。创新铁路债券发行品种和方式；2）向地方和社会资本开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等的所有权和经营权；3）加大力度盘活铁路用地资源，搞好综合开发利用，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4）加快前期工作，使“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及时开工，按合理工期推进，确保工程质量。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中国钢协线材制品行业分会公布数据，2010 年我国铁路市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需求量约为 200 万吨（含城市轨道交通），“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年均 200 万吨以上，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2）水利市场需求分析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在水利行业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用于水资源优化配置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预应力混凝土管材生产制造和船闸边坡加固以及码头客运中心等建筑工程。

预应力混凝土管道是预应力钢材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主要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P）。PCCP系由预应力钢丝、钢筒和高强混凝土以及外保护层、防腐层等复合而成的新型管材。具有高抗内压、大直径、抗地震、抗不均匀沉陷和寿命长以及经济性等特点，成为我国水利建设领域在水资源优化配置方面不可或缺管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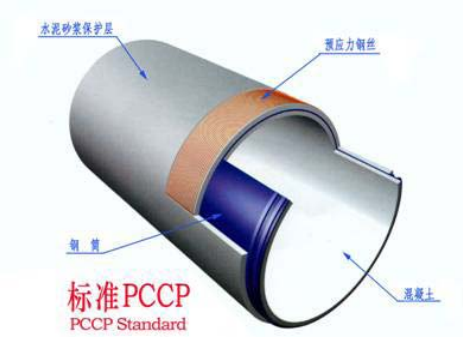

图：PCCP 管 图：PCP 管

1）“十一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情况

“十一五”期间，水利行业投资呈现快速增长，2009-2012年水资源工程建设投资占全部水利建设投资比重基本都维持在45%以上，水资源优化配置已成为水利建设投资的重点。而PCCP管材在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联动优化配置中处于无可替代的地位，PCCP管材持续快速成长，将带动预应力管用钢丝需求的增长。

2006-2012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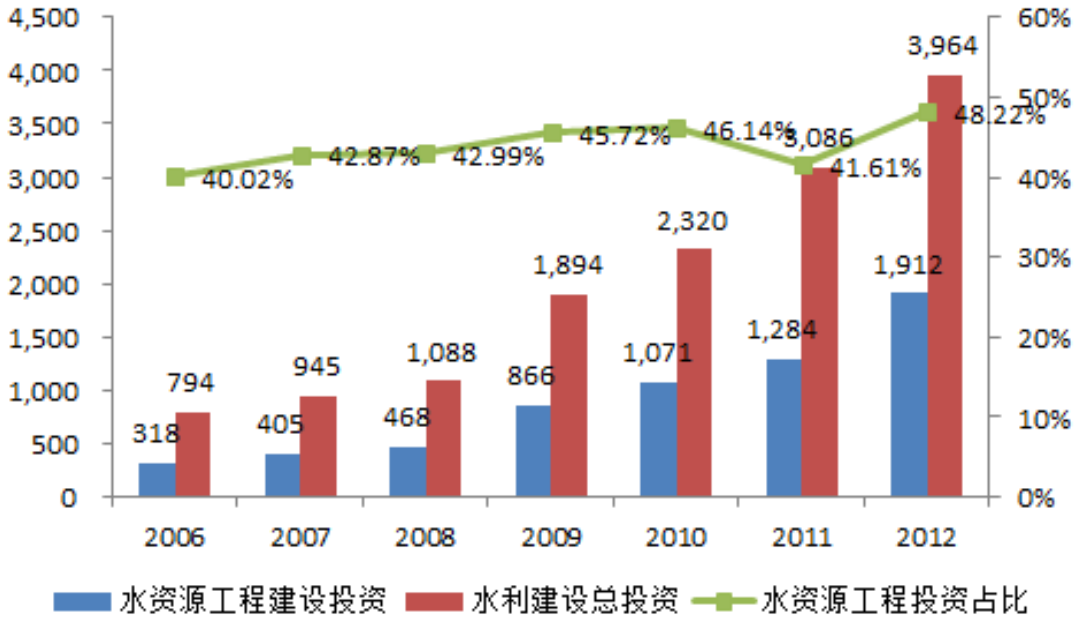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6-2012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201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资料，2013年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落实水利建设投资4,397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408亿元、地方投资2,989亿元，投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

2）“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2011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正式公布。文件首次把水利建设提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提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

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文件正式提出“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意味未来十年水利投资年均规模将超过4万亿。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完善南北调配、东西互济、河库联调的水资源调配体系，建设一批跨流域调水和骨干水源工程，统筹推进中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增加水资源供给和储备能力。推动解决西南等地区工程性缺水和西北等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新增年供水能力400亿立方米。

为支持水利建设持续发展，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推进水利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水利基本建设总投资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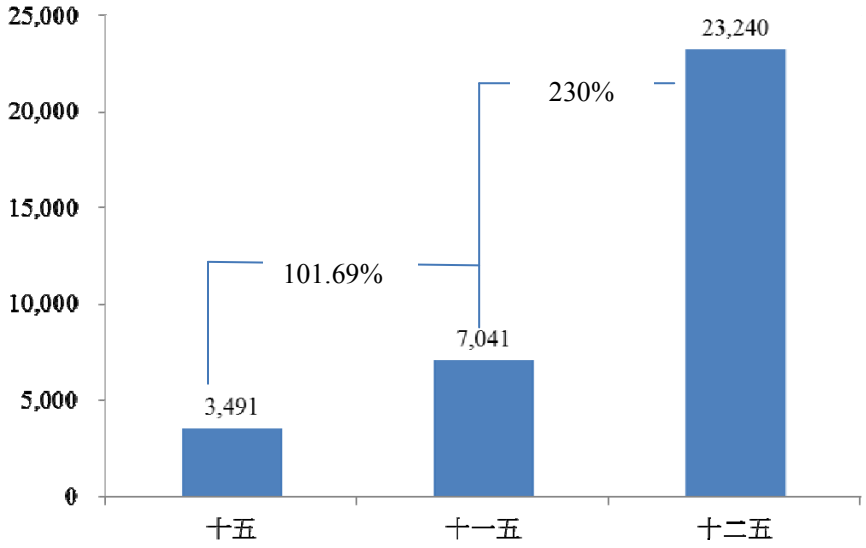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0-2012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水利部网站

2013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保障政府投入，加强非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改善城市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并确定“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完善城镇供水设施，提升城市防涝能力”、“加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末，城市污水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5%左右”为重点任务。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加强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力争到2015年实现全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95%和水质达标双目标；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到2015年，重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2002-2012年我国城市排水及供水管道长度

单位：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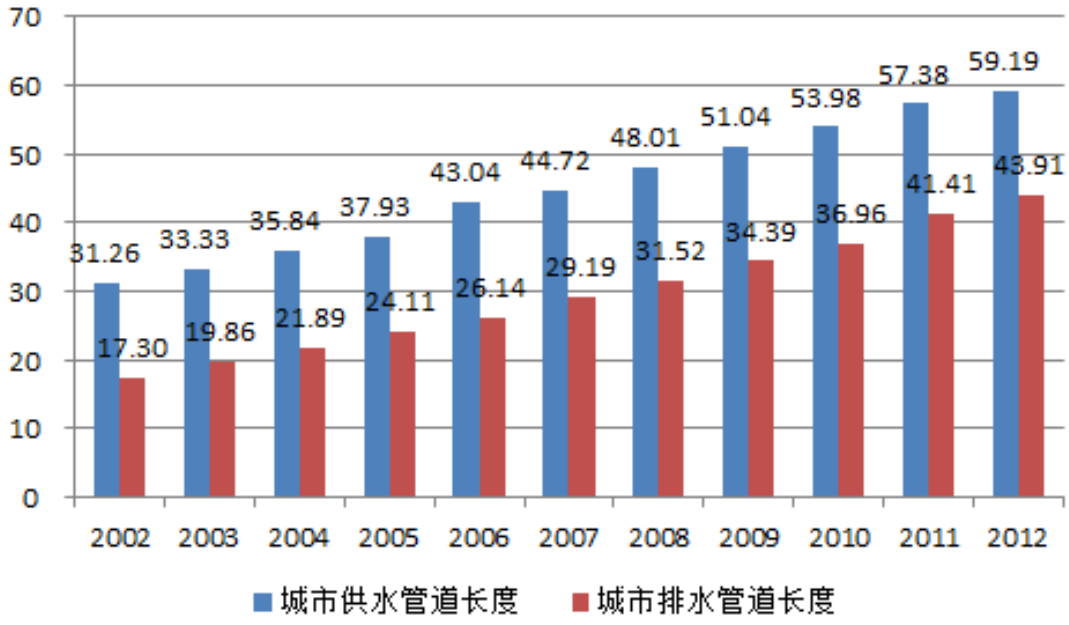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28号”《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水利设施，重点推进黑龙江、松花江、嫩江等主要干流、支流综合整治，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快推进辽西北供水二期、吉林中部引松供水、哈达山水利枢纽（一期）、引嫩入白、尼尔基引嫩扩建一期、引绰济辽以及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三江连通”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尽快开工黑龙江阁山、奋斗和吉林松原灌区、辽宁猴山水库等重点工程。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发展现代灌溉设施，加快三江平原及尼尔基、大安、绰勒水库下游等灌区建设。

综上，基于水资源持续优化配置带来的，引、输、配、排水市场的持续发展前景，以及PCCP管材无可替代地位和预应力管用钢丝的不可或缺性，在2010年约60万吨的基础上，预测未来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用管用钢丝需求量将呈快速发展趋势。

（3）公路、航空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分析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在公路和航空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要应用于：各类公路桥梁工程和岩锚土固工程、城市高架和立交桥工程、水运码头建设工程和机场航站楼建设等建设工程。

1）公路市场需求

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400.8 万公里，五年新增 66.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由“十五”期末的 4.1 万公里发展到 7.41 万公里，增长 80.73%。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为 32.86 万公里。

“十一五”公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40,752.63 亿元，年均增长 15.9%。其中，高速公路累计完成投资 22,159.01 亿元，是“十五”期间投资完成额的 2.5 倍，为十一五期间公路全部投资的 54.37%。

2008-2012 年我国公路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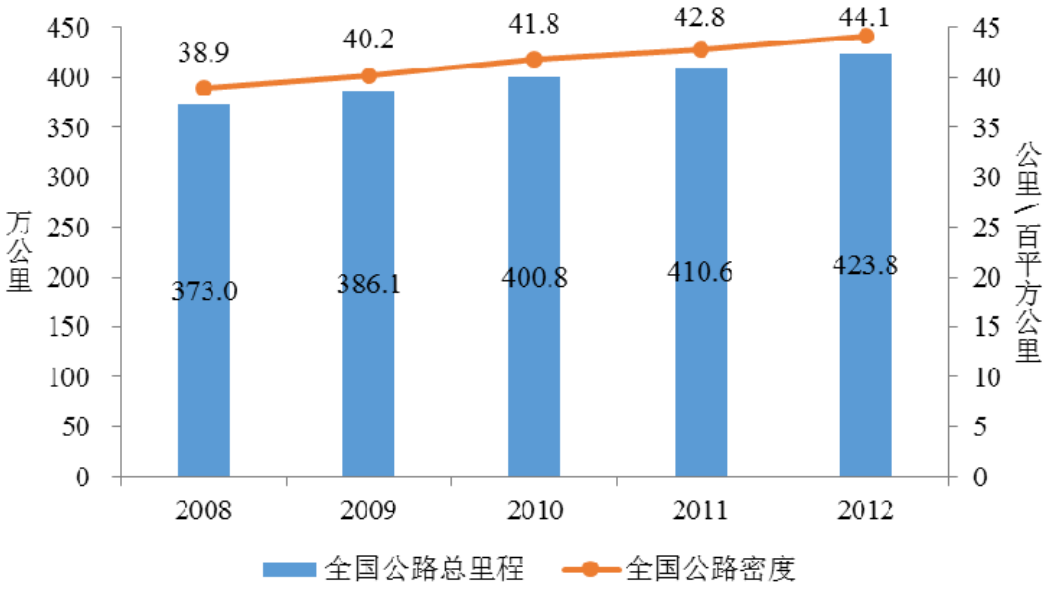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08－2012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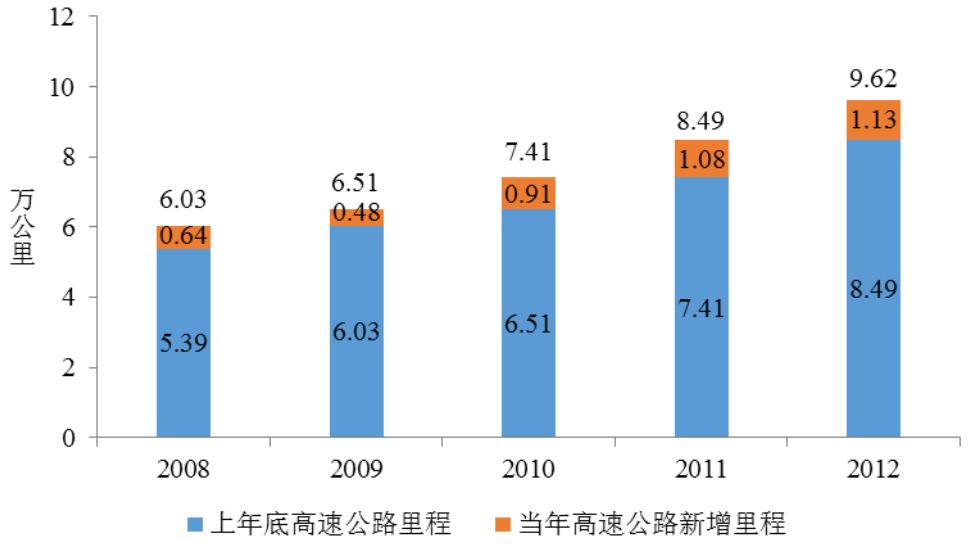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1 年，我国公路建设持续增长，全国公路里程达到了 410.6 万公里，2012 年达到 423.8 万公里，实现了稳步持续增长。其中，高速公路增长更为显著，从 2011 年的 8.49 万公里增长至 9.62 万公里，增速比公路平均增速约高 10 个百分点。

公路建设工程中将大量使用预应力钢材，2010年公路市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需求量约为110万吨（含城市高架道路），“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市场需求将保持年均200万吨左右，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2）民用航空建筑市场需求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民用航空行业年均增长17.6%，远远高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迄今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民用航空大国。

“十一五”期间，民航基础设施5年投资2,500亿元，相当于前25年民航建设资金的总和。截至2012年10月底，我国通航的民航机场总数为187座，比2011年底增加了7座，覆盖全国91%的经济总量、76%的人口和70%的县级行政单元，初步形成了规模适当、功能完善的机场体系。

“十二五”期间，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和《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我国将加快提升现有机场容量。“十二五”期间，将新建82个机场，迁建26个机场，改扩建109个机场，开展36个机场建设前期研究，民航全行业投资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到2015年底，运输机场数量将达到230个以上，到2020年规划新建机场70个，改（扩）建机场100个。

“十二五”时期运输机场建设项目

性质	机场名称
改扩建	哈尔滨、长春、延吉、沈阳、丹东、长海、大连、天津、石家庄、邯郸、唐山、大同、长治、运城、呼和浩特、海拉尔、乌兰浩特、通辽、赤峰、包头、鄂尔多斯、济南、威海、东营、上海浦东、上海虹桥、南京、徐州、常州、南通、淮安、盐城、无锡、阜阳、安庆、宁波、舟山、杭州、义乌、温州、黄山、福州、武夷山、厦门、泉州、连城、南昌、景德镇、赣州、井冈山、郑州、洛阳、南阳、武汉、襄樊、宜昌、恩施、长沙、常德、张家界、怀化、永州、广州、梅州、深圳、佛山、湛江、南宁、桂林、柳州、百色、海口、三亚、重庆、万州、成都、达州、南充、九寨、西昌、攀枝花、贵阳、铜仁、安顺、丽江、腾冲、西双版纳、拉萨、昌都、林芝、西安、榆林、银川、兰州、庆阳、敦煌、西宁、乌鲁木齐、哈密、库尔勒、和田等。
迁建	秦皇岛、锦州、台州、梧州、泸州、宜宾、延安、安康、天水、且末等。研究建设大连、青岛、厦门、成都新机场。
新建	加格达奇、抚远、五大连池、建三江、绥芬河、通化、白城、松原、营口、北京新、承德、张家口、邢台、吕梁、五台山、临汾、朔州、阿尔山、巴彦淖尔、霍林河、扎兰屯、乌兰察布、日照、苏中、丽水、嘉兴、三明、莆田、上饶、宜春、芜湖、九华山、商丘、信阳、豫东北、平顶山、神农架、十堰、衡阳、武冈、韶关、惠州、岳阳、河池、儋州、琼海、巫山、武隆、乐山、稻城、红原、遵义、黄平、毕节、六盘水、泸沽湖、红河、沧源、澜沧、那曲、府谷、陇南、金昌、张掖、夏河、德令哈、果洛、石河子、富蕴、莎车等。
开展前期研究	饶河、宝清、吉林、鞍山、阜新、本溪、沧州、曹妃甸、承德围场、晋城、图木舒克、林西、聊城、滨州、亳州、漳州、抚州、荆门、娄底、郴州、贺州、德钦、定边、平凉、石嘴山、吴忠、楼兰、塔中等。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在机场新扩建工程中，预应力混凝土钢材将应用于机场航站楼的建设。上述民用航空建筑的持续投资，将带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需求的增长。

（4）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市场需求分析

管桩是桩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桩基础（简称桩基）主要用于地质条件较差或者建筑要求较高的情况，是用承台或梁将沉入土中的桩连接起来，以承受上部结构荷载的一种常用的深基础形式，起到加强建筑物稳定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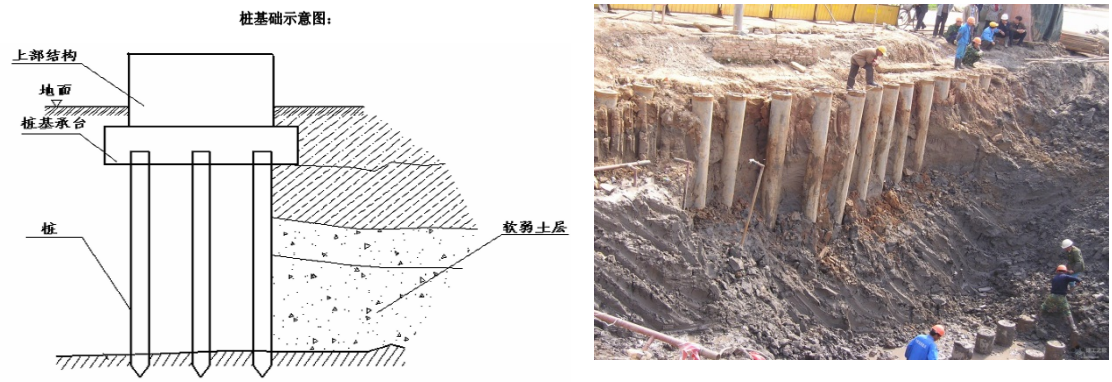

图：桩基础示意图及现场

通常所称管桩是指预制混凝土管桩，预制混凝土管桩中又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应用最为普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具有强度高、单桩承载力高、穿透力强、抗弯和抗裂性能好、适应性强、节能、节才、环保、抗震能力强等优点，因而作为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广泛运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其需求增长主要取决于如下因素：

1）“十二五”期间，城镇化将成为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构建“三纵两横”城市化战略格局。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两条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三条纵轴，以轴线上若干城市群为依托、其他城市化地区和城市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促进经济增长和市场空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拓展。到 201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由 2010 年的 47.5%提高到 51.5%。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的持续发展。

2）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预制混凝土桩行业进入了

持续发展期，全行业预制桩产量增长迅速。2005 年，预制混凝土桩总产量约 1.8 亿米，而到 2010 年总产量已突破 3 亿米，年平均产量增幅达到 11.34%左右[12]。其中预应力混凝土桩产量从 2005 年的 9,261 万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2.8 亿米，成为预制混凝土桩的主要品类。

2005-2013 年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桩产量

单位：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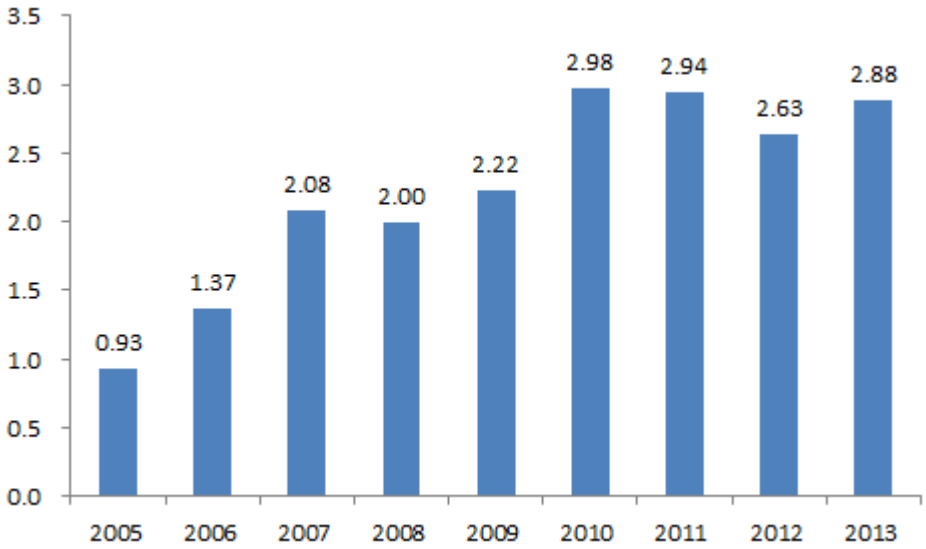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3）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对预应力钢材的需求预测

预应力钢棒具有高强度、低松弛、可焊性和可镀性等特点，广泛用于预应力混凝土桩，是其理想的主筋材料。目前，我国管桩用预应力钢筋主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低松驰螺旋槽钢棒，按照标准产品每米管桩用预应力钢材用量约为 6 公斤/米计算，2013 年需求量约为 200 万吨，预计“十二五”期间每年将保持 10%左右的增长。

（5）多层及高层建筑市场需求分析

1）高层及多层建筑将成为城市建筑的主体。

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两纵两横城市化战略格局，我国城市化

[12]资料来源：《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十一五发展回顾及十二五展望》，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网

空间布局将按照特大城市群、大城市群、其他城市化地区（大都市区、城市圈、城市带）、边境口岸城市、点状分布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五类结构分布，实现区域协同发展。随着我国城市化战略格局的逐步形成，在特大城市群、大城市群、其他城市化地区（大都市区、城市圈、城市带）为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导致的多层及高层建筑主导的城市建筑格局已经或正在形成。

2）减量化用钢趋势和提升多层及高层建筑抗震性能，将为预应力钢材带来持续增长的需求

从国外发展经验看，提高多层及高层建筑抗震性能，主要途径一是改进建筑结构设计，提高结构整体抗震性能；二是使用高强度材料，提高建筑结构节点强度级别，进而提高建筑结构整体的抗震性能。

框架-剪力结构是框架结构和剪力墙结构两种体系的结合，吸取了各自的长处，既能为建筑平面布置提供较大的使用空间，又具有良好的抗侧力性能。是目前多层及高层建筑的主要结构形式。

提高建筑结构的抗震性能就是增大结构的延性和耗能能力，增强结构对地震作用下强迫变形的适应能力，使其满足抗震设防三水准要求。抗震结构按两阶段设计，即在弹性阶段按强度控制，在弹塑性阶段按变形控制。这样设计的结构，既有一定的强度，又具有较大的延性和耗能能力，能一定程度地适应强烈地震使结构产生的强迫变形。

应用于多层及高层建筑的中高强度预应力钢材，由于其具有远高于普通建筑钢筋的强韧性，因而可以极大的提升框剪结构节点区砼的受力性能。特别是剪切变形大大改善，延性和耗能能力显著提高，可极大的提升建筑结构的抗震性能。

为此，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钢材产品升级方向中，建筑业的方向是：适应减量化用钢趋势，升级热轧螺纹钢标准，重点发展 400MPa 及以上高强度螺纹钢筋、抗震钢筋、高强度线材（硬线）；在钢结构建筑领域重点推广高强度、抗震、耐火耐候钢板和 H 型钢的应用。

2010 年民用建筑市场预应力混凝土用中强和高强钢丝需求量约为 15 万吨。综合考虑“十二五”期间民用建筑抗震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减量用钢政策的推

动，预计民用建筑市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产品需求量在 2015 年达到 180 万吨左右。

（6）电杆市场需求分析

预应力混凝土电杆是预应力钢材的传统应用领域，早在 1999 年，国家计委和国家电力公司就制定并颁布了《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指出：线路杆塔在农村一般应选用 10 米及以上，城镇选用 12 米及以上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线路杆塔应首选预应力混凝土杆。

混凝土电杆与钢结构铁塔和输电钢管杆相比，在许多方面存在着优势，如节约钢材、成本低廉、抗腐蚀性强等。随着混凝土电杆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预应力混凝土电杆技术的发展，使得混凝土电杆的适应范围将会不断地得到扩大。

1）混凝土电杆产销增长情况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混凝土电杆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1.54%，其中，2013 年，我国生产混凝土电杆 979.39 万根，同比增长 9.47%。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混凝土电杆的产量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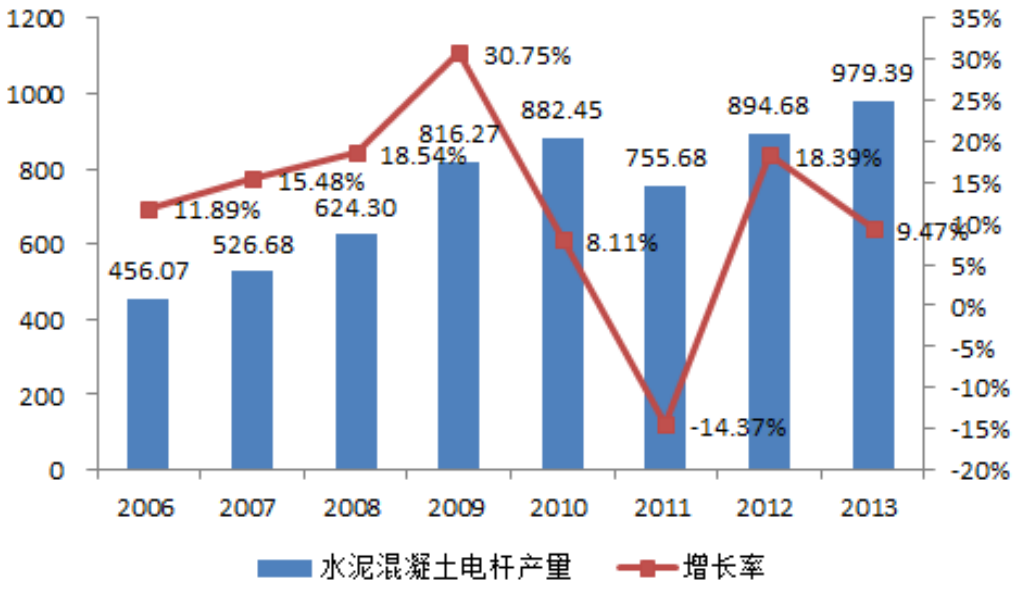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混凝土电杆未来发展趋势

近十年来，国家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给混凝土电杆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从供电系统的两网改造、户户通工程、农网完善工程到新农村电气化、铁路建设、广播电视建设、通讯建设等工程均需大量的混凝土电杆。

新农村电气化输变电工程主要以混凝土电杆为主；在 35-220 千伏电网建设中，输电线路支柱主要是以铁塔、钢管塔为主流。随着电杆行业不断开发大梢径、大弯矩混凝土电杆和许多特种混凝土电杆，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已经在 10 千伏承力杆和 35-220 千伏输电线路上取得成功应用，拓宽了混凝土电杆的市场空间和应用领域。

2011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要求：“十二五”期间，全国农村电网普遍得到改造，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得到较好保障，农业生产用电问题基本解决，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

综上，2010 年我国电杆市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需求量约为 25 万吨，“十二五”期间年需求将保持稳定，保持在 25 万吨左右。

（7）煤矿市场需求分析

煤矿支护是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之一。目前主要的煤矿支护技术有：刚性支架、装配式混凝土支架、可伸缩金属支架、锚杆及锚索支护等技术。预应力钢材在煤炭市场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锚杆和锚索支护，相对于传统的支护技术更为高效、安全和持久。

1）锚杆和锚索支护技术将成为煤炭井下巷道锚固支护的主流技术

我国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使用锚杆支护技术，至 70 年代前期还处于探索阶段，直至 1978 年才开始重点推广。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引进了英国的锚杆支护技术后并将其推广到煤巷支护，90 年代我国从澳大利亚引进成套先进的锚杆支护技术，目前已得到广泛的推广和应用，在部分矿区的锚杆支护巷道比例达到 90%以上，取得了较好的技术和经济效益。

目前，国内煤矿普遍采用的是普通螺蚊钢筋锚杆，由于其螺距较大，强度有限，很难施加较大的预应力。对于长度较长、锚固力较大的预应力锚杆应优先选用钢绞线、高强钢丝，这样不但可以降低锚杆的用钢量，最大限度地减少钻孔和施加预应力的工作量，而且可以减少预应力的损失。在煤炭工业稳步发展的带动下，随着单井采煤规模的提升，锚杆锚索支护工艺对安全重要性的提高，煤炭锚杆锚索支护用预应力钢材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2）“十二五”期间，“大集团、大基地、大矿井、大通道”是煤炭工业是煤炭工业发展的原则

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炭工作确立了“大集团、大基地、大矿井、大通道”的四大原则，继续将推进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列为重点任务，目标是亿吨级企业由 5 家增至 10 家。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供的信息[13]，预计到 2015 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将达到 38 亿吨左右，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 64%左右。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煤炭工业依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2011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煤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进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其中“深部矿井围岩控制与巷道支护技术研究”被列为安全生产科技重点研究项目。同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关于推进煤炭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在煤炭高效开采领域，将研发和推广煤矿深部围岩控制与支护技术。

综上，2010 年煤矿用预应力钢材量约为 50 万吨，预计“十二五”期间内年均将保持 30%左右的增长。

（8）其他市场需求分析

除上述市场之外，预应力钢材还应用在核电保护壳、污水处理池、电视塔、采油平台、边坡加固等建筑工程中，市场规模约为 30 万吨左右。

根据上述对预应力钢材各应用领域的分析，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等市场将

[13]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2015 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预测》
http://www.chinairr.org/view/V02/201012/27-62615.html

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水利和煤炭市场将快速增长，其他各领域将维持稳定。

3、国内市场供给状况分析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的数据，全国共有各类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 200 余家。从生产品种来看，同时具备生产三大类预应力钢材产品的综合型企业较少，其中预应力钢绞线和钢棒的生产企业较多，预应力钢丝的生产企业最少。这是由于在技术上，预应力钢丝生产技术较高，工艺控制难度较大，完全掌握生产技术的企业较少。而预应力钢绞线和钢棒生产技术相对简单，且预应力钢绞线的市场需求规模也最大；从区域来看，天津、浙江和江苏的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最多，三地生产企业数合计超过全国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的半数。

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高端产品供应一直偏紧，而在普通预应力钢材产品的供应则较为宽松。随着我国铁路、水利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和工业用房等行业的稳步发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意识的增强，相关质量标准不断提升，对于高品质的预应力钢材产品的需求还将进一步增加，资源和市场将向拥有核心技术、规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企业集中。通过对已经获得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的统计，全国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约为 700 万吨左右，产能超过 5 万吨/年的企业约为 40 家左右，市场供应与需求基本平衡。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发展仍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全文）》综合判断国际国内形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今后五年的首要目标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主攻方向是调整经济结构，战略基点是扩大内需。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推进城镇化，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

现代化协调发展，实现“三化”并举，保持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增长，拉动经济持续增长。

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同时根据铁路、水利、交通运输等行业规划，预应力钢材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从而有利推动本行业的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是金属制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中高碳钢线材深加工产品，目前我国中高碳钢线材占线材比例约为 11.2%，低于全球领先国家日本的 15.3%的水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是高强钢筋中的高端品种。《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将新材料中的“高性能预应力钢丝”和“混凝土用超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项目。近年来，国家颁发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本行业的发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三）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标准 2、产业政策。”

（3）下游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发展空间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下游行业主要是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输配电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特种结构工程以及井下岩体支护工程等多个领域，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实施，上述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维持在高位运行，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对上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在逐年加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4）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主要体现在生产线速度的提高、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提升、自动水平化的提高和节能降耗等；此外，还体现在对预应力钢材表面处理、控温拉拔以及氢脆等问题提出更加成熟的解决方案。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大多规模较小，缺乏规模效应

目前行业内企业大多规模企业较小，产品品种单一。根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的数据，全国共有各类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 200 余家。从生产品种来看，同时具备生产三大类预应力钢材产品的综合型企业较少。业内企业普遍缺乏规模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占用资金数额较大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下游应用主要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获取合同的业务模式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公开招投标除了对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要求外，需要存入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基本建设的工程项目一般要求预留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由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履约过程较长，保证金和质保金被长期占用，对行业内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国家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关系到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对经济和民生有着重大的影响，在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进入和生产有着一整套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3 月颁布实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须在经营范围、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等方面满足基本条件，并对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出厂检验项目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资金壁垒

由于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主要原材料为盘条，盘条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高达 85%左右且盘条采购一般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所以产品生产需要预先

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盘条。盘条价格波动与普通钢材产品类似，当预期价格上涨时，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企业往往采取提前和超计划采购的方式，来降低未来涨价风险，这也将大幅度增加企业的库存压力和资金占用，从而对企业的资金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的主要销售目标市场为建筑市场，工程项目一般金额较大，且存在账期较长的问题，这对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企业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具体表现在：施工方招标需要供货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又通常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交货后一般还要保预留合同金额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由于标的金额较大，因此需要占用企业较多的资金。

3、技术与工艺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企业需要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和吸收来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线速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自动化控制水平和节能降耗等；此外，还体现在对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表面处理、控温拉拔以及氢脆等问题提出更加成熟的解决方案，改善在钢丝表面润滑载体化学成分配伍及操作工艺，钢丝生产过程中风冷、水冷、直冷等综合控冷工艺以及塑性变形均匀性，减少钢丝内应力，降低氢脆敏感性等工艺，涉及技术领域较广，综合能力要求高。行业新进入者，由于行业经验较少和研发水平较低，短期内无法在上述技术与工艺上形成优势，也就无法进入该领域。

4、质量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广泛运用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获取合同订单的模式一般为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一般情况下，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生产经验、注册资本规模、近期在大中型建设项目的业绩、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证明、通过质量认证体系的情况、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满足上述基本条件要求，难以进入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市场。

5、人力资源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是以预应力力学和结构力学为理论基础，集钢铁冶金、机械自动控制、热处理等工艺技术于一体的现代新材料制造业，需要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操作和产品检测等多种专业人才。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对于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往往需要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和检测工程师及大量熟练的技术型生产人员相互配合，才能够保证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的高质量，行业外企业要进入本行业，短期内较难建立起到具有足够经验的技术型生产人员队伍。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主要原材料为盘条，所以预应力钢材的价格与盘条价格相关性较大。预应力钢材的定价与上游盘条原料价格挂钩，已经成为了生产企业和客户普遍接受的定价模式，在盘条价格波动的时候，生产企业根据库存原料和价格的预期动态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价格传递能力，一定程度上平抑了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近几年，预应力钢材全行业平均毛利率在 10%左右，各产品毛利率由于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的不同也存在较大的差异。预应力钢丝和预应力钢棒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预应力钢绞线由于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更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销往海外市场产品的毛利率也略高于国内市场。“十二五”期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还将保持高位运行，特别是铁路、公路及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和民用建筑等行业依然是我国将工程建设的重点发展领域，对预应力钢材的需求将保持旺盛的势头，预期未来预应力钢材行业毛利率将保持稳定。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未来影响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盘条，故预应力钢材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非常强，上游盘条的价格、质量和供给直接对预应力钢材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从价格方面看，盘条价格和预应力钢材的价格呈较强的正相关

性，且基本没有缓冲期，盘条价格的波动将立即引起预应力钢材价格的调整。从质量方面而言，盘条材质的性能质量也直接关系到预应力钢材的性能。从供给方面来看，由于规模经济因素的存在，规模以上钢铁工业企业集中度较高，根据我国《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钢铁工业行业前十名企业产业集中度由 2005 年的 34.7%提高到 48.6%，预计到 2015 年提高至 60%，在此供给格局下，往往需要预付货款采购。所以，上游钢铁冶炼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发展和盈利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

预应力钢材行业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建筑及工业厂房建设等诸多领域，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同样较强。下游应用行业规模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使得预应力钢材在这些行业内使用的比重日益增加，都为预应力钢材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图：预应力钢材上游及部分下游关联行业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1）产业周期性特征

预应力钢材主要应用于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输配电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特种结构工程以及井下巷道岩体支护工程等

多个领域。预应力钢材行业需求与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因此本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一致，根据“十二五” 规划，国民经济将保持一定比例的可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会保持一定的强度。

（2）产品生命周期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主要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三个系列为主，此三大系列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趋于成熟，且尚无其他新产品可以替代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生命周期较长。随着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原料性能的不断提高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工艺的提升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技术的创新和完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下属细分产品不断更新发展，新款产品不断出现。例如，预应力钢丝中的螺旋肋产品。由于新款产品研发速度的加快，对旧款产品产生替代效应，细分产品的产品生命周期将缩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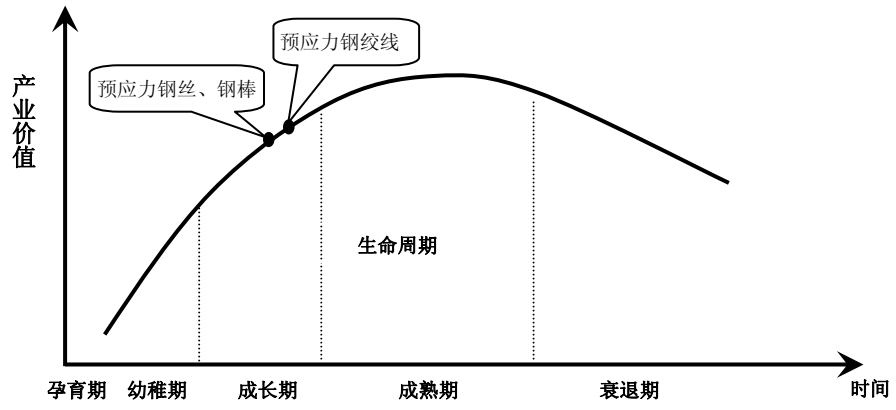

图：产品生命周期

2、季节性特征

预应力钢材行业年度中需求变化的周期性特征与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密切相关。由于一季度、四季度气温较低，不利于工程施工；同时一季度期间的重大节日也影响了施工进度，导致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二季度、三季度供货量明显强于一季度与四季度。

3、区域性特征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区域性特点主要取决于原材料盘条及产品的运输成本的高低。由于预应力钢材的原料盘条及其产品单位运输成本较高，而盘条运输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生产厂商生产成本的大小，为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加盈利能力，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企业往往选择在在钢铁冶炼企业附近300-500 公里以内设厂生产；而产品运输成本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生产厂商销售价格竞争能力或者下游客户的采购成本高低，为节约成本，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倾向于就近向生产厂商采购。所以，预应力钢材的生产和销售都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相比而言，生产的区域性特征更为明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产品种类较多，各种产品的门槛也不尽相同。普通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钢丝和钢棒的设备和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进入壁垒较低；而高性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和大直径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精品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等的生产设备和产品技术要求较高，进入壁垒较高。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市场分析》[14]及与协会主要负责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访谈与统计分析，2010年，国内市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需要量约为 700 万吨左右，根据公司统计分析，2011 年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企业整体产能约为 850 万吨，其中，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生产的企业约有 68 家，产能约为 138.1 万吨；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生产的企业约有 80 家，产能约为 407.5 万吨；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生产的企业约有 102 家，产能约为 304.8 万吨。考虑到出口的因素，上述各类产品所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基本与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整体市场总容量及

[14] 资料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线材制品通讯》2012 年/1-2 合刊

各类产品产能占整体产能的比例匹配。预计 2015 年市场需求达到约 1,200 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左右。

目前，行业内以中小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市场规范性的不断加强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具有持续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品种规格多、生产规模大、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市场集中度也将稳步提升。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市场调查和分析，银龙股份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齐全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预应力钢材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市场占有率稳居专业预应力制造行业前列。2013 年公司销售预应力钢材 43.25 万吨，其中出口 13.82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16%[15]，行业排名靠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和应用领域基本一致，各应用领域要求的不同，如铁路市场、水利市场，由于事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方对产品性能和质量及其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该目标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突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产品能够满足铁路市场和水利市场等严格的质量要求的保障。

2、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银龙股份所在行业内的国内主要企业有恒星科技、法尔胜、新日恒力、新钢股份、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辽宁通达等公司；国外主要企业主要为高丽制钢（Kiswrie）、西班牙的 Tycsa PSC、葡萄牙的 Fapricela Industria de Trefileria SA 等。主要企业概况如下（以下资料来自于各企业网站或公开披露信息）：

[15]资料来源：根据 2012 公司销售量及国内市场需要量计算，其中国内市场需要量以 2010 年 700 万吨需要量，按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推算。

（1）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星科技”）

恒星科技成立于 1995 年，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3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星科技资产总额 370,20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8,311.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1,892.85 万元,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3,786.83 万元；2014 年 1-9 月，恒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40,638.56 万元，净利润 3,613.78 万元。

恒星科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恒星科技主要生产子午轮胎用钢帘线、镀锌钢丝、钢绞线、PC 钢绞线等系列产品。根据 2013 年年报，其 2013 年金属制品实际完成销售量为 29.92 万吨。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法尔胜”）

法尔胜成立于 1993 年，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890。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法尔胜资产总额 320,076.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7,30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2,772.81 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 9,625.67 万元；2014 年 1-9 月，法尔胜实现营业收入 115,623.65 万元，净利润为 1,014.52 万元。

法尔胜经营范围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根据 2013 年年报，其 2013 年金属制品实际完成销售额为 15.17 亿元。

3）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新日恒力成立于 1965 年，1998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6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日恒力资产总额 255,955.18 万元，负债总额

147,973.8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981.32 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4,697.04 万元；2014 年 1-9 月，新日恒力实现营业收入 115,499.73 万元，净利润**-783.63** 万元。

新日恒力经营范围为：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筑、装璜、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洗精煤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新日恒力 2013 年年报，其 2013 年金属制品实际完成销售 16.96 万吨。

4）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钢股份”）

新钢股份成立于 1986 年，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82，股票简称为“新钢股份”，曾用简称“新华股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钢股份资产总额 3,175,390.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7,55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27,840.45 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50,817.40 万元；2014 年 1-9 月，新钢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669,788.45 万元，净利润 15,400.22 万元。

新钢股份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钢丝、钢绞线、铝包钢线等金属制品。2007 年，公司转型为钢铁联合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厚板、线材（盘条）、棒材（螺纹）等的生产与销售。根据新钢股份 2013 年年报，其 2013 年金属制品实际完成销售 10.15 亿元，线材完成销售 25.17 亿元。

5）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冶金集团第二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银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天绳钢丝绳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环钟钢丝有限公司、天津绿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五家骨干企业的优势资产组成。主要产品为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低松弛预应力无粘结钢绞线、低松弛预应力无粘结热镀锌钢绞线、预应力钢丝、钢丝绳、镀层线材、绿格网等五大系列、1,000 多个

品种规格，年生产能力 70 万吨，居国内领先水平。其中低松弛预应力无粘结热镀锌钢绞线年生产能力 8 万吨、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年生产能力 18 万吨。[16]

6）辽宁通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通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是国内预应力行业的佼佼者，年产预应力钢丝、钢绞线 15 万吨的生产企业。多年来产品已在全国各地高速公路、铁路、水电站、大型桥梁、高层建筑等重大工程广泛应用，并出口到美国、韩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智利、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西班牙等国家。[17]

7）葫芦岛市北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北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钢棒、各种钢绞线、钢丝绳、冷轧带肋钢筋、高低炭冷拨钢丝、各种金属制品、水泥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销售。[18]

8）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星股份”）

福星股份前身为成立于 1985 年的湖北省汉川县钢丝绳厂，1999 年在深证券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26。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福星股份资产总额 2,998,26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3,786.4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34,480.01 万元,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213,186.98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1,575.43 万元，净利润 59,008.39 万元。

金属制品业方面，福星股份主要从事子午轮胎钢帘线、PC 钢绞线、钢丝、钢丝绳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根据 2013 年年报，其 2013 年金属制品实际完成销售量为 22.90 万吨，其中钢绞线实现销售额 2.49 亿元。

16 资料来源：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jgxgl.com

17 资料来源：辽宁通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n-td.com

18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lngs.gov.cn/saicpub/infoPublic/qyxxgs/sEntDetail.action

（2）国外主要企业

1）高丽制钢（Kiswire）

韩国高丽制钢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5 年，公司在韩国本土拥有 8 大生产基地，在美国、中国、越南和马来西亚设有 7 大海外生产基地，其中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和钢绞线生产基地设在韩国、中国和马来西亚。公司的产品主要有油回火钢丝与异型钢丝、弹簧钢丝、轮胎补强材料、桥梁缆索、镀锌钢绞线、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和钢丝绳等。

2）Tycsa PSC

Tycsa PSC 位于西班牙北海岸的 Santander，属于 CELSA 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以主要生产 1×2、1×3、1×7 规格的预应力钢绞线、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镀锌预应力钢绞线、镀锌钢丝和钢缆等产品，产品销往 80 多个国家。

3）Fapricela Industria de Trefileria SA

葡萄牙的 Fapricela Industria de Trefileria SA 成立于 1977 年，在西班牙和英国拥有销售办公室，主要产品为普通钢丝、镀锌钢丝、预应力钢丝和钢绞线等产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1）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多产品获国家各部门奖励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中心在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 9.0 螺旋肋钢丝获得国家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和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研发的轨枕钢丝用盘条先后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成果和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研发的管桩钢丝用盘条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08 年度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

热处理钢筋获得国家科技部等 5 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产品”称号；大直径钢丝被天津市科委等 4 部门评定为天津市自主创新产品。

（2）根据行业应用需求趋势进行研发，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

发行人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拥有预应力行业内 30 余年的研发经验，可根据客户需要研发出相应产品。公司先后开发了螺旋肋预应力钢丝、铁路轨枕、电杆、PCCP 管用预应力钢丝、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用无粘结预应力钢棒、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大直径螺旋肋预应力钢丝、城市轨道交通用刻痕、螺旋肋预应力钢绞线、重载高速铁路货运通道连续梁用超大直径预应力钢棒等产品，实现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的系列化，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应用需求。

（3）掌握盘条的研发技术与工艺、与上游钢厂联合研发

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不仅表现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生产上，还体现在在对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用盘条的研发上，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先后与国内多家钢铁企业合作开发高碳合金、低碳合金无扭控冷索氏体化盘条，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开发出了一系列盘条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4）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行业客户需求发展

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不但体现在对产品质量的追踪和服务方面，还体现在为客户改进其产品提供解决方案及联合开发新产品方面。如 2002 年公司根据轨枕技术特点，利用自身的 Φ6.25mm 预应力混凝土轨枕用螺旋肋钢丝产品，联合轨枕企业共同开发了 Y2-F 新Ⅱ型轨枕，公司研发的 Y2-F 新Ⅱ型轨枕调整了轨枕钢丝的排列结构和数量，在没有增加用钢量的前提下提升了轨枕的抗疲劳性能和耐久性能，产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成功应用到国内重货运通道朔黄铁路以及大秦铁路等。

在我国高速铁路各系统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国内轨道板生产企业加强相关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公司研发的 CRTS Ⅰ、Ⅱ、Ⅲ型无砟轨道混凝土板用大直径预应力螺旋肋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棒等产品得到大量应用。其中，无砟轨枕专用钢棒等产品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首先在海外市场应用并得到认可，国内第一条高速铁路京津城际线上全部应用公司产品。

（5）主导和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

鉴于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内的技术实力和专业性，公司主导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主导起草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YB/T 156-1999）、《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5223-2002）、《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GB/T 24587-2009）等；参与起草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GB/T 19685-2005）、《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JC/T 540-2006）等。

2、齐全的产品结构优势

发行人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产品分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三个系列，各类产品的规格达到 170 多种，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制生产。公司产品线的完整性，不但表现在产品种类齐全，而且各类产品的规格也较为齐全，具备提供各种产品组合的能力。例如在铁路建设领域，公司可以提供包括钢丝、钢棒以及钢绞线等各种规格和种类的产品，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3、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自动化生产线，其中自主开发的第五代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拉丝和稳定化热处理两个工序一体化，实现加热、温度及运行速度闭环负反馈、恒张力拉拔、自动排线等电脑控制。生产速度快，并配有在线精确定尺装备，达到节能、高效、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效果，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

公司技术人员凭借多年研发、生产实践，不断地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并加以创新。在旋转模具的设计制造，钢丝表面润滑载体化学成分配伍及操作工艺，钢丝生产过程中风冷、水冷、直冷等综合控冷工艺以及塑性变形均匀性，减少钢丝内应力，降低氢脆敏感性等工艺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遵循“顾客至上，质量为本，技艺优先，追求更好”的质量方针。公

司建立有严格的客户反馈系统，不合格产品处置和纠正系统，这些系统的有效运作促进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不断提升，满足了国内外客户近乎苛刻的要求。

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和设备创新来稳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发明的预应力螺旋肋钢丝从品种、强度、使用性能方面，都优于传统的光面预应力钢丝或变形预应力钢丝，具备了握裹力强、高效、节能、环保等优异的性能。此外，公司还成功研发并制造了中国第一台氢脆敏感性实验机，并成为国内首家生产通过氢脆敏感性实验 PCCP 管用钢丝的生产企业。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还获得了多国严格的认证，这些认证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体现，为公司产品出口全球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通过认证的具体有挪威 Kontrollradet 认证、韩国 KS 认证、德国 DIBT 认证、马来西亚 IKRAM 认证、泰国认证、澳大利亚 ACRS 认证、日本 JIS 认证、印尼认证、以色列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

5、先进完备的检测设备及手段

公司配备了用于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检验的全套实验检测设备。力学实验室配备有国内先进的电子计算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液压万能强度试验机 10~100 吨 15 台套，4~10mm 弯曲试验机 8 台、3~10mm 扭转试验机 5 台。XL-350 型偏斜拉试验机 1 台，氢脆试验机 7 台，可满足预应力产品标准要求的各项常规实验，拥有 SC-300 及 AUSC-300 型松弛试验机 3 台，其中 AUSC-300 型松弛试验机可满足澳大利亚实验标准要求 3500mm 试样长度的大型松弛试验机，在满足预应力材料的松弛率测试同时完成材料实验中的微应变测试；成功研发并制造中国第一台氢脆敏感性实验机，成为国内首家生产通过氢脆敏感性实验 PCCP 管用钢丝的企业；化学实验室配置有日本岛津公司生产当今世界先进的 PDA-5500S 型光电直读光谱仪，碳硫分析仪，定氢，定氮仪等；金相实验室配置有金相显微镜，和与之配套的金相预磨机、金相试样抛光机、金相镶嵌机、洛氏硬度计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优良。

上述设备的检验检测项目涵盖了已知的国内外和行业标准的全部要求，能满足客户的实验检测要求，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另外发行人质量技术

部针对各个生产厂、车间、工艺流程的各个阶段分别制定了全程受控、全部检验的过程控制措施，确保产品从原料投入、加工到产品出厂及故障产品的返回，都能追溯到相应的质量责任人，营造了“质量就是企业生命”的氛围。

6、品牌优势

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拥有多年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验，经过多年的经营，以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以及优质细心的服务树立了银龙品牌的良好形象。公司及其产品先后获得天津市名牌产品、天津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京沪高铁最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外客户中拥有极高的美誉度。目前，公司的英文商标已经在马德里（适用于澳大利亚、挪威、英国、美国、德国、西班牙、埃及、法国、日本、俄罗斯、越南）、瑞典、南非、马来西亚完成注册，并向印度、加拿大、巴西等其他相关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公司产品已经出口到世界上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料行业树立起了“规格全、技术强、质量高、服务优”的高端品牌形象。

7、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先后成功应用于国内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并成为国内知名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其配套生产商的战略合作伙伴。

在铁路市场，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京津城际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成灌铁路、津秦客专、京石武线和国外的土耳其阿菲永到锡瓦斯铁路、沙特首都利雅得到麦加铁路、美国图森至诺佳丽斯铁路等线路中；在水利市场方面，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南水北调北京段工程、沈阳大伙房引水工程、哈尔滨磨盘山引水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引水工程、深圳东部引水工程和埃及亚力山大港输水管道工程；在高速公路方面，公司产品成功应用广甘高速公路G15标段、广南高速公路GN-2标段、邢汾高速公路邢台至冀晋界段工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工程、越南河内到老街高速公路、马来西亚 DUKE 高速公路、丹麦奥胡斯公路等工程中，在桥梁工程方面，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韩国仁川大桥、印尼马杜拉大桥、挪威奥斯陆桥梁等工程中。

公司国内外各应用领域、重点客户及典型工程如下表所示：

领域	合作企业	典型工程
铁路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	京津城际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成灌铁路、津秦客专、京石武线等
水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等	南水北调北京段工程、沈阳大伙房引水工程、哈尔滨磨盘山引水工程、山西万家寨引水工程、深圳东部引水工程等
公路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	广甘高速公路 G15 标段、广南高速公路 GN-2 标段、邢汾高速公路邢台至冀晋界段工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工程等
国外	Rail.One、Sincere Edge Sdn Bhd、Korea Centrifugal Reinforced Concrete Industry Cooperative、IS DONGSEO	国外的土耳其阿菲永到锡瓦斯铁路、沙特首都利雅得到麦加铁路、美国图森至诺佳丽斯铁路等；埃及亚力山大港输水管道工程；越南河内到老街高速公路、马来西亚 DUKE 高速公路、丹麦奥胡斯公路等

8、服务优势

雄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超前的服务意识是公司能够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提供产品的同时，更多的是提供增值服务，公司的增值服务体现在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两个方面：

售前服务主要为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凭借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丰富经验，可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发展趋势，协助客户改进或开发新产品，大幅度增加了客户的依赖性，使得公司获得优于同行企业的竞争力。

售后服务主要为寻求客户反馈的意见，并在客户使用产品的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踪，利用熟悉产品的性能和应用领域知识的优势指导与协助客户。同时，公司也可以在出现问题的时候，及时予以解决，防止工程延误，避免客户产生更大的损失，及时和细致的服务成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重要优势之一。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仍显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资本实力、生产规

模、销售收入等方面都存在一定不足，无法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近年来随着原材料、能源价格及人员工资的持续上涨、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而且，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自身资产负债率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

2、生产能力有限、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近几年，尽管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但与市场需求相比，产能仍明显不足，尤其是在面对客户提货较集中时，原有产能难以应对持续扩大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类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和预应力混凝土制品制造单位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始终与客户保持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并提供快捷服务。

对于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行业的客户，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技术人员一起沟通，从满足客户终端产品性能出发，研发、设计、生产预应力钢材产品，提供解决方案。

国内市场公司招投标客户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定参与报价或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竞标并支付招投标保证金、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组织排产、按合同约定发货、由收货方指定人员进行

验收、按合同由收货方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销售货款、建设工程完毕后待业主单位对工程验收后支付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司参与招投标报价以当月钢材现货价格为基础，并根据交货日与合同签订日之间“我的钢铁网”发布的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以及每项购销合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国内长期固定采购客户，如为铁路基础工程建设配套的轨枕厂、为输配水工程提供输水管材的 PCCP 管材生产厂家等，通常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信息、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组织排产、按合同约定组织发货、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对于境外市场，公司实行以代理销售、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外市场通行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并与其沟通、赴客户市场所在地开拓、客户到公司访问洽谈、客户信用调查评定、签订购销合同并确定结算方式、按合同组织排产、海关报关并装船发货、客户支付销售货款、收汇结汇销售货款入账。

公司与国外经销商签订合同报价以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外汇现卖价为基础，结合销售回款日人民币升值趋势，与经销商沟通确定最终合同产品销售价。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盘条，负责部门为物资采购部门，采用“以产定购”模式进行采购。通常的采购流程为：根据已签合同订单和未签订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与合理库存需要确定采购数量、与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等有技术合作形成战略合作伙伴签订购销协议书、每月向上述供应商提交订单计划并支付采购款项、送货或自提采购进厂。

采购价格的确认，一般按“我的钢铁网”公布的上月行业价格指数走势，按战略采购协议，确认上月采购价格。为控制盘条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也会在盘条价格波动的不同周期内，调整盘条的采购数量，以控制产品成本。

此外，在公司客户实际生产计划增加或公司新开发客户的情况下，采购数量无法满足生产的实际需要时，则在现货市场采购急需的原料盘条，采购价格根据现货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需要的其他原材料，如磷化液、硝酸锌、无粘结脂等辅料，在采购总量中所占比例很低，市场供应充足，主要通过“货比三家”的模式进行市场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多年来一直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每年已经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预计数量确定生产计划。对于特定规格型号的产品，完全按照订单生产。对于常用规格型号产品，在根据订单生产的同时备有合理库存以尽量做到全年均衡生产。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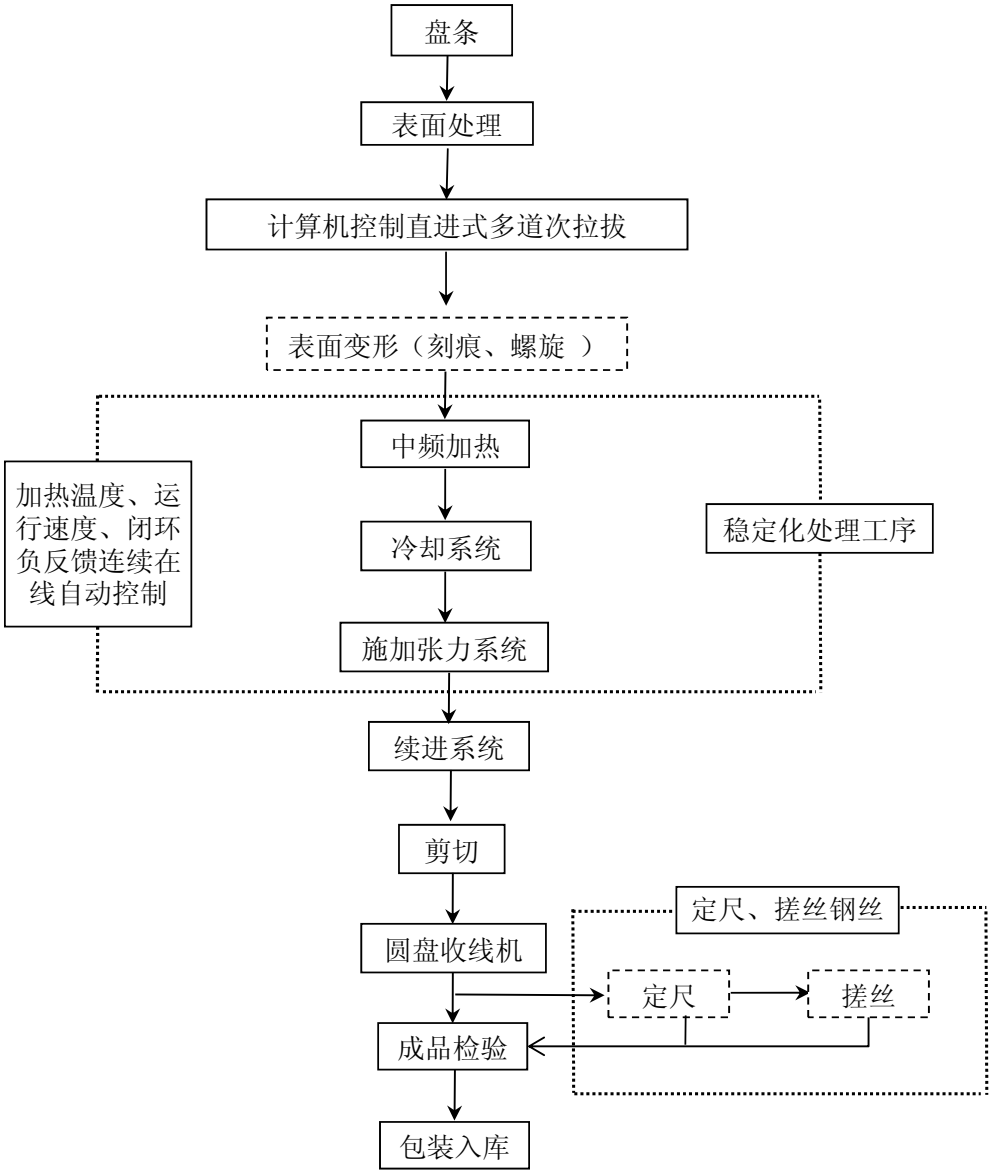

注：表示生产所需必经工序

表示按产品品种、性能需要时使用工序

表示精密、高技术含量综合工序

2、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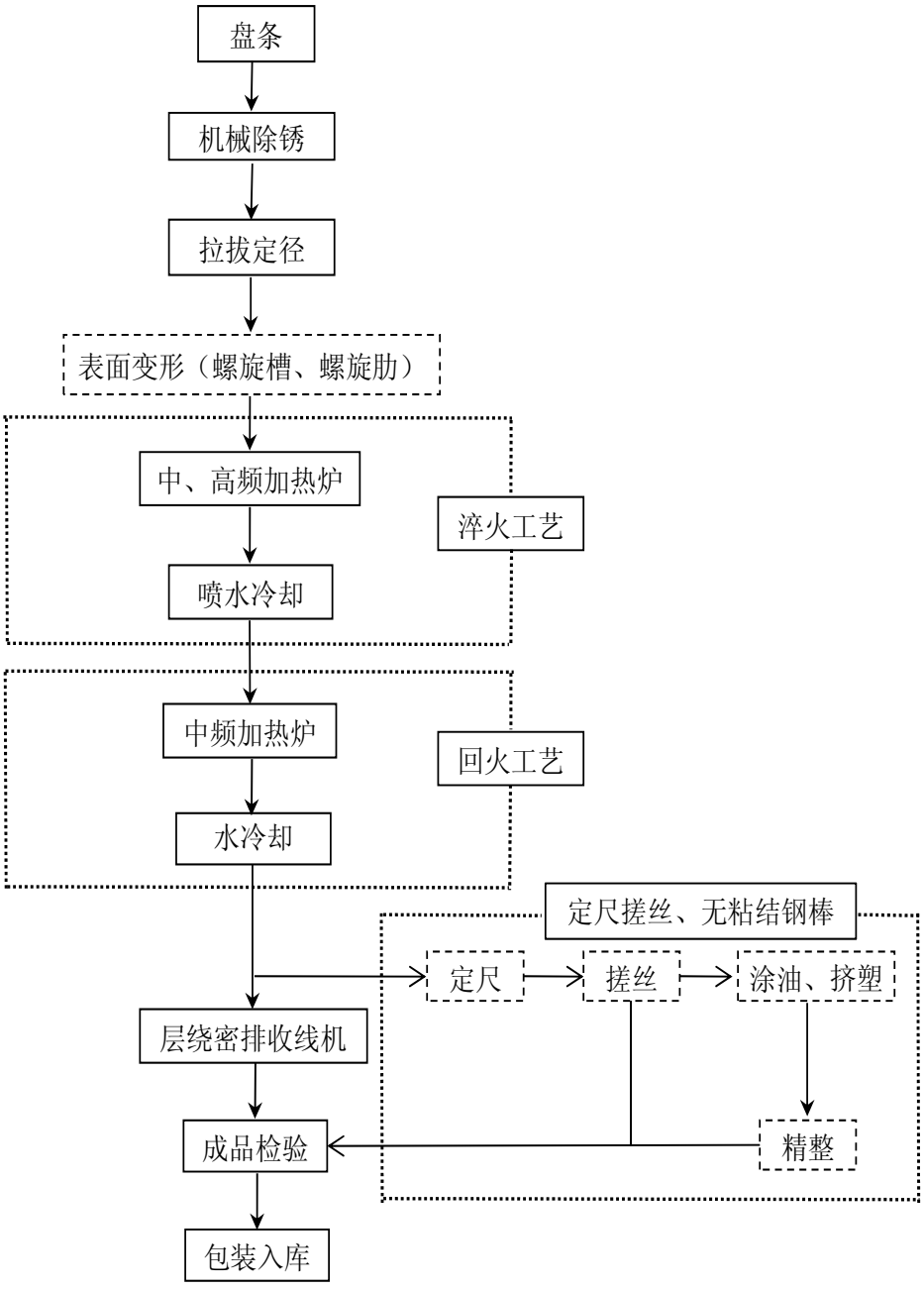

注：表示生产所需必经工序

表示按产品品种、性能需要时使用工序

表示精密、高技术含量综合工序

3、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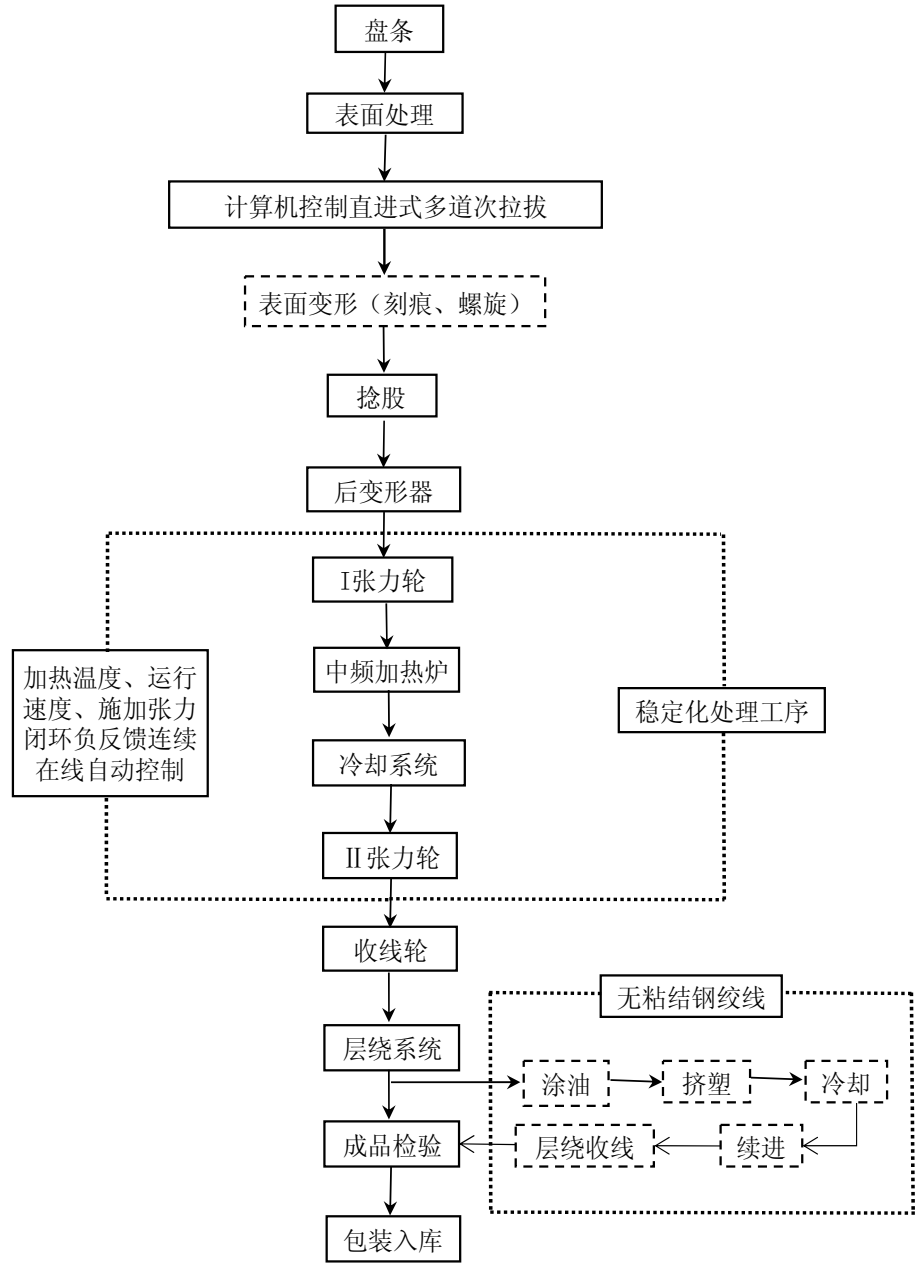

注：表示生产所需必经工序

表示按产品品种、性能需要时使用工序

表示精密、高技术含量综合工序

4、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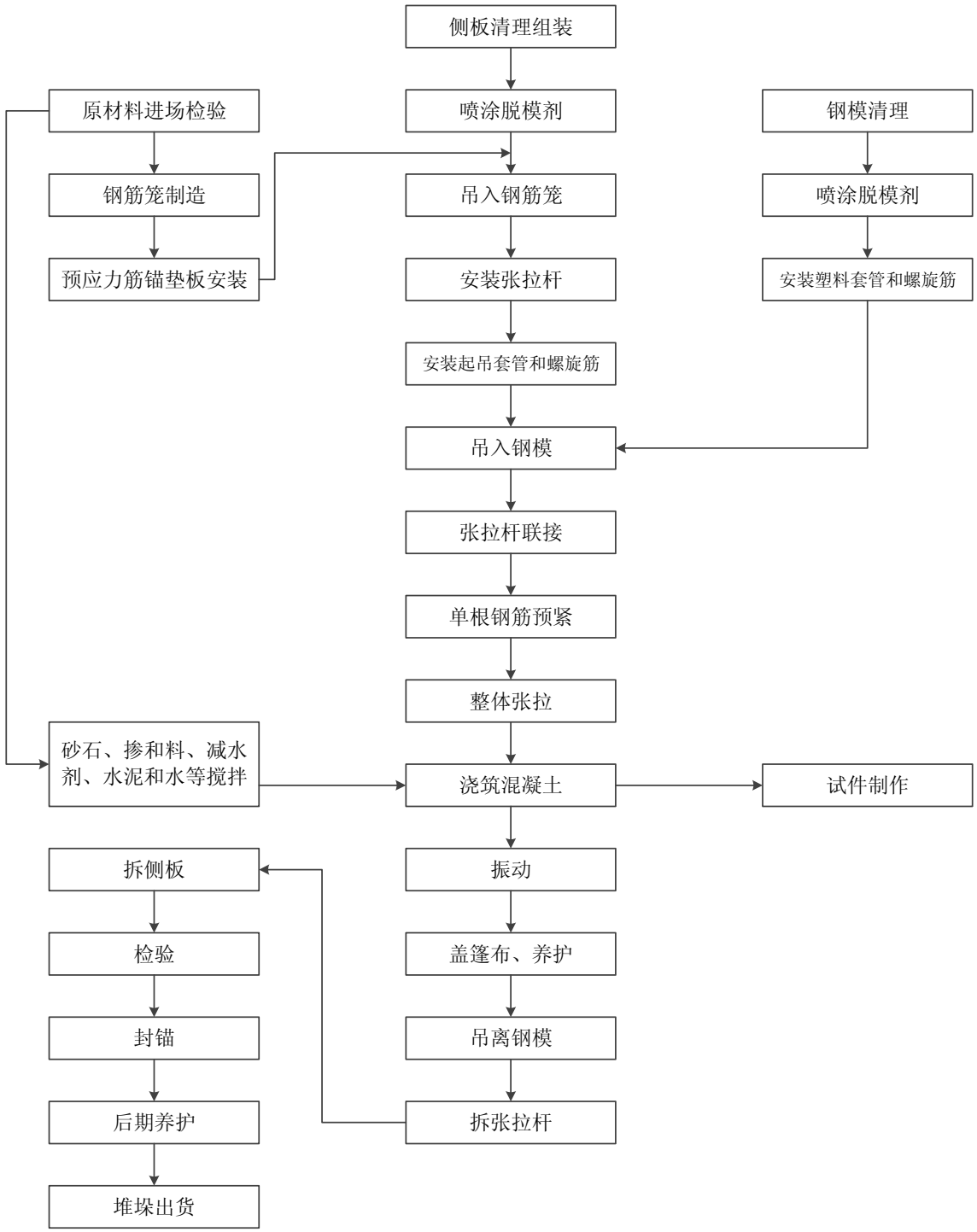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1、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以销定产，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输配电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特种结构工程等多个领域。由于气候原因，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在每年的二、三季度相对集中，且产品需求结构有所不同，为保证及时按质供货，公司需要具备一定的集中交货能力。因此，随着公司产能的逐年提高，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不同，全年产能保存一定富裕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吨；价格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	产能	256,600.00	280,400.00	189,000.00	145,500.00
	产量	274,184.44	290,912.30	150,363.81	126,215.46
	外购、外协量	2,684.83	13,218.21	5,503.99	10,365.64
	产能利用率	106.85%	103.75%	79.56%	86.75%
	销量	279,566.70	293,076.25	153,703.25	131,727.98
	产销率	100.98%	96.20%	98.56%	96.15%
	销售收入	114,475.12	126,910.47	73,590.31	73,181.44
	销售价格	4,094.73	4,330.29	4,787.82	5,555.5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	产能	89,900.00	119,900.00	119,900.00	103,300.00
	产量	71,920.38	90,341.70	84,570.62	90,263.67
	外购、外协量	21,078.78	22,533.75	3,031.89	15,302.08
	产能利用率	80.00%	75.35%	70.53%	87.38%
	销量	87,789.67	113,445.47	84,901.07	108,014.83
	产销率	92.76%	100.63%	96.81%	102.71%
	销售收入	37,866.91	51,128.84	41,821.32	59,577.22
	销售价格	4,313.37	4,506.91	4,925.89	5,515.65
预应力	产能	33,750.00	45,000.00	45,000.00	43,700.00
	产量	14,615.56	24,565.62	29,343.92	33,534.90

主要产品类别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	外购、外协量	---	---	---	1,112.49
	产能利用率	43.31%	54.59%	65.21%	76.74%
	销量	15,002.81	25,975.20	28,837.42	32,604.18
	产销率	102.65%	105.74%	98.27%	93.91%
	销售收入	6,882.67	14,479.61	16,090.00	23,543.87
	销售价格	4,587.59	5,574.40	5,579.56	7,221.12

注：产销率=（销量-外购量）/产量，报告期内产能是按各月产能加权平均计算。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产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丝系列	114,475.12	71.49	126,910.47	65.82	73,590.31	55.96	73,181.44	46.82
钢绞线系列	37,866.91	23.65	51,128.84	26.52	41,821.32	31.80	59,577.22	38.12
钢棒系列	6,882.67	4.30	14,479.61	7.51	16,090.00	12.24	23,543.87	15.06
轨道板	896.91	0.56	297.17	0.15	---	---	---	---
合计	**160,121.62**	**100.00**	**192,816.10**	**100.00**	**131,501.64**	**100.00**	**156,302.53**	**100.00**

报告期内，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是销售收入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销售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势；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是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则有所下降；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3 年，公司产品向下游铁路市场延伸，轨道板产品实现销售。

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0,084.91	68.75	125,139.20	64.90	70,417.99	53.55	97,100.31	62.12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50,036.71	31.25	67,676.89	35.10	61,083.65	46.45	59,202.21	37.88
亚洲	35,184.06	21.97	49,085.60	25.46	49,144.05	37.37	43,933.09	28.11
北美洲	5,745.84	3.59	7,835.56	4.06	5,853.67	4.45	4,688.04	3.00
欧洲	2,449.79	1.53	5,161.16	2.68	2,949.65	2.24	4,569.71	2.92
南美洲	4,152.52	2.59	4,398.71	2.28	1,780.19	1.35	3,105.34	1.99
大洋洲	1,552.44	0.97	810.96	0.42	1,239.16	0.94	1,596.71	1.02
非洲	952.06	0.59	384.90	0.20	116.93	0.09	1,309.32	0.84
合计	**160,121.62**	**100.00**	**192,816.10**	**100.00**	**131,501.64**	**100.00**	**156,30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2%、53.55%、64.90%和 68.75%；公司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8%、46.45%、35.10%和 31.25%，主要来自亚洲地区。

按境内销售产品应用行业分类，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市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	15,719.96	9.82	36,230.05	18.79	38,727.49	29.45	61,564.99	39.39
水利	81,345.03	50.80	71,347.07	37.00	15,724.26	11.96	17,798.88	11.39
公路	4,150.38	2.59	6,748.68	3.50	3,582.59	2.72	8,894.65	5.69
其他	8,869.54	5.54	10,813.40	5.61	12,383.66	9.42	8,841.79	5.66
合计	**110,084.91**	**68.75**	**125,139.20**	**64.90**	**70,417.99**	**53.55**	**97,100.31**	**62.12**

注：铁路市场包括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公司在国内采购用于海外铁路市场建设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铁路市场和水利市场，铁路市场和水利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0.78%、41.41%、55.79%和 60.62%。

3、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辽宁本钢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3,841.10	45.39%
2	MBM Trade Metals Ltd.	4,713.34	2.90%
3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3,958.46	2.43%
4	AWA Dist. De Mercadorias E Servicos Ltda.	3,798.74	2.34%
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008.81	1.85%
	合计	**89,320.45**	**54.91%**

201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434.30	24.79%
2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5,919.80	8.15%
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8,833.40	4.52%
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8,372.69	4.29%
5	MBM Trade Metals Ltd.	4,500.37	2.30%
	合计	**86,060.56**	**44.04%**

201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0,785.37	8.10%
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0,582.85	7.95%
3	United Industrial Supply Pte Ltd.	4,489.67	3.37%
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3,934.36	2.96%
5	Sincere Edge Sdn Bhd	3,715.64	2.79%
	合计	**33,507.88**	**25.18%**

201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7,963.37	11.38%
2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2,304.03	7.80%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419.33	4.07%
4	RAIL.ONE GMBH	5,278.81	3.34%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4,868.80	3.08%
	合计	**46,834.34**	**29.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名称	年度采购总金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4 年 1-9 月	盘条	110,584.59	90.05
2013 年度	盘条	130,676.74	90.52
2012 年度	盘条	100,656.51	93.60
2011 年度	盘条	115,094.00	87.42

盘条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最主要的原材料，其采购金额合计占到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比例较大，占 90%左右。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用量及其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用电平均价格（元/度）	0.62	0.60	0.61	0.56
用电量（万 kwh）	7,272.39	9,460.88	7,856.19	7,329.16
用电总费用（万元）	4,478.67	5,676.53	4,792.28	4,104.33
用水平均价格（元/m^3）	6.15	6.90	6.90	6.12
用水量（万 m^3）	18.77	21.21	13.51	13.17
用水总费用（万元）	115.43	146.35	93.2	80.61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40.49	33.58%	盘条
2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720.81	21.76%	盘条
3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6,000.00	13.03%	盘条
4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56.33	10.14%	盘条
5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5,953.41	4.85%	盘条
	合计	**102,371.03**	**83.36%**	

201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54.75	27.12%	盘条
2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926.47	22.81%	盘条
3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30,241.85	20.95%	盘条
4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290.99	6.44%	盘条
5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5,919.07	4.10%	盘条
	合计	**117,533.12**	**81.42%**	

2012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31,657.48	29.44%	盘条
2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466.90	27.40%	盘条
3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12,547.88	11.67%	盘条
4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150.99	9.44%	盘条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372.97	4.07%	盘条
	合计	**88,196.22**	**82.01%**	---

2011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791.93	32.50%	盘条
2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23,704.85	18.00%	盘条
3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476.67	12.51%	盘条

4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5,646.48	11.88%	盘条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7,628.01	5.79%	盘条
	合计	**106,247.94**	**80.70%**	---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PCCP 管道用冷拉预应力钢丝的购销协议》，经中国某供水工程指挥部领导与专家的广泛调查，以工程质量、管道耐久为宗旨，选择本钢集团与发行人为工程 PCCP 管道用冷拉钢丝的供应联合体。PCCP 管道用冷拉钢丝所用原料，由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加工生产出 PCCP 管道用冷拉钢丝后，由辽宁本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供工程使用。

2013 年，发行人向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PCCP 管道用冷拉预应力钢丝 48,434.30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达 24.79%，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从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9,154.7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27.12%，其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进行了实地走访；网络查询了其主要业务等信息；核查了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收货单、财务付款凭证；与该等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原材料采购调查函、出具的声明进行了核对；并于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对采购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也未在主要供应商任职。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时间	企业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2014 年 1-9 月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87.04	41,240.49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11.54	26,720.81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604.71	12,456.33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5,960.68	5,953.41
2013 年度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14.83	39,154.79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2,926.47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	30,241.85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28.49	9,290.99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8,237.13	5,919.07
2012 年度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21,438.14	23,648.09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72.32	14,914.74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5,132.36	6,169.71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102.46	4,250.9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262.30	1,913.60
2011 年度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856.84	42,791.93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26,101.56	23,704.85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872.23	16,476.67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21,816.10	15,646.4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505.41	7,628.01

注：2013 年公司与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全年采购数量均不低于 96,000 吨，每月具体结算单价按供应商当月价格结算政策确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对产品规格与型号、数量、价款、交货时间、质量标准、检验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履行正常。

5、公司与天津荣程、天津天钢等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2011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70%；2012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2.01%；2013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42%；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3.36%。

报告期内上游钢铁行业产品销售通常要求交款提货或者客户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公司供应商主要是钢铁生产企业或其销售子公司等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因素为与发行人技术合作情况、原材料的质量、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增加了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

1992 年前，我国仅有天津钢铁厂和鞍钢能够少量生产预应力钢材用盘条。1994 年 5 月，天津钢铁厂与银龙股份现主要技术人员合作开发出适用于 Φ7.0mm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的盘条 80C。自 1998 年起，在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力专业委员会和银龙有限等企业的推动下，沙钢、包钢、首钢、邢钢、天钢等多家钢铁企业相继开发出了各种规格、不同强度级别的预应力钢材系列专用盘条，包括 27Si2MnB、30Si2MnB、30MnSi、40Si2Cr、45Si2Cr、80C、77B 和 82B 等，其中邢钢和首钢还与银龙有限合作研发生产出了大规格的 Φ15mm，Φ16mm 等超高性能和微合金化盘条，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目前发行人与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都有联合技术研发合作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稳定的。

6、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重大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核查原因如下：

（1）钢铁行业集中度较高

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钢铁工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钢铁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由“十一五”初的34.7%提升至“十一五”末的48.6%，“十二五”期间的目标为继续提升11.4个百分点达到60%。

（2）环渤海地区钢铁供应充足

我国钢铁工业长期存在“北重南轻”的局面，东南沿海经济发展迅速，钢材需求量大，长期供给不足。环渤海地区钢铁产能近4亿吨，50%以上产品外销。发行人地处我国钢铁供应充足的环渤海地区，钢铁供应充足。

（3）供应商集中于公司生产所在地区域可节省运输成本

由于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用一般由发行人支付或者承担，故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直接影响着发行人的原料采购成本。发行人供应商集中于京津、河北地区和辽宁本溪，与公司生产所在地运输距离较短，运输方式方便灵活，可节约运输成本，运输成本的降低直接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降低，从而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4）发行人与供应商进行联合技术研发合作

发行人利用自身在预应力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与上游供应商如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等，保持着技术研发合作的关系，不断改善预应力钢材原材料，以满足技术、经济的要求。

（5）供应商适当集中有利于发行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

在发行人介入主要供应商的技术研发、技术工艺，确保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供货及时性能够保证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直供户协议，通过适当提高采购规模，能够享受供应商提供的各种优惠，从而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7、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分为直接外购成品与委托加工两种方式。外购成品的主要内容为外购成品钢丝、成品钢绞线、成品钢棒；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委托加工钢丝、钢绞线。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占比和形成的成本情况如下：

时间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9 月	委托加工	297.23	0.24
	外购成品	6,483.68	5.28
	小计	**6,780.91**	**5.52**
2013 年度	委托加工	677.29	0.47
	外购成品	7,349.56	5.09
	小计	**8,026.85**	**5.56**
2012 年度	委托加工	33.66	0.03
	外购成品	2,782.65	2.57
	小计	**2,816.32**	**2.60**
2011 年度	委托加工	422.84	0.32
	外购成品	7,258.48	5.50
	小计	**7,681.32**	**5.82**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对比分析，详本招股说明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四）公司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能力和产销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金实力扩大，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均衡生产，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临时产能不足和供货紧急的情况将大为缓解，公司外购产成品和委托加工产成品的比例平均水平预计会有所降低，但对部分产品由于供货紧急和临时调整生产线不经济而采取外协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将继续存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该种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1）废水。废水包括酸洗漂洗废水、磷化漂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标准按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执行；河间分公司、银龙轨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本溪银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标准按《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执行。针对酸洗漂洗废水和磷化漂洗废水，公司本部、河间分公司和本溪银龙均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应用专业污水处理系统，过滤、去除污水中的游离酸、还原性亚铁离子、磷酸盐和重金属 Zn2+、氧化铁皮等杂物，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系统。

2）废气。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表面处理和燃煤锅炉。公司本部排放标准按天津市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执行；河间分公司、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本溪银龙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执行。公司本部、河间分公司、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和本溪

银龙均采取安装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使用低硫煤、合理确定烟筒最低高度等措施来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3）废渣。废渣主要由专业回收企业回收处理。

4）噪声。公司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锅炉及设备运转。噪声控制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各生产车间、锅炉房为环境保护责任第一主体，生产部环境保护主管人员负责环保工作计划、组织，对内监督检查、对外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相关计划、报告审批；同时对环境污染事件处理及环境污染责任追究与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3）环保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出具“津环保监函[2012]139 号”《关于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审查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出具“冀环防函[2012]257 号”《关于报送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上市环境保护初步核查意见的函》，审查确认河间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同意河间分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银龙科贸、银龙高科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河间分公司、宝泽龙和银龙轨道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群众投诉记录。

本溪市平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本溪银龙按时交纳排污费，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群众投诉记录。

2、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活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意识，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级人员安全职责，涉及公司所有岗位；制定各生产工序操作规程。

（2）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各部门和生产车间根据公司下达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通过专题会及班前会的方式，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实行安全教育制度

实行“三级”教育规定，凡是新录用员工及外调员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经公司、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岗位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组织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应各类特种人员安全操作证。

（4）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及考核

公司组织安全检查，主要内容是查制度、查违章、查事故隐患、查纪律（包括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安全检查所查出来的隐患，要按《隐患整改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分级负责，限期整改。并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责任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5）事故处理制度

在事故管理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相关要求及本公司制定《工伤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事故的“三不放过”原则，做到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其他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

（6）针对机械伤害隐患。公司本着生产与安全并重的原则，对所有的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生产时操作者完全被安全罩隔离，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噪音。同时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配发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对员工进行岗位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今后发展中，还将继续保持安全生产良好的态势，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天津市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银龙科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河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河间分公司、银龙轨道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没有出现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平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本溪银龙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没有出现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北市杜集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及合法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没有出现质量技术监督及合法经营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及合法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及工商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五大类，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11,519.35	1,279.71	10,239.64
2	机器设备	13,570.94	4,822.73	8,748.21
3	运输工具	1,190.77	702.34	488.43
4	电子设备	348.40	221.33	127.07
5	其他设备	904.56	369.50	535.07
	合计	**27,534.02**	**7,395.61**	**20,138.41**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115533 号	北辰区双源科技园区双江道 62 号	工业厂房、办公	24,582.41	抵押
2	河房权证北字第 03100193-1 号	河间市北石槽开发区	办公楼、车间、仓库等	12,955.74	抵押
3	河房权证北字第 03100193-2 号	河间市北石槽开发区	配电房、水泵房	309.04	抵押
4	河房权证北字第 03100194 号	河间市北石槽开发区	车间、配电室等	9,927.64	抵押
5	河房权证北字第 03100199 号	河间市北石槽乡南石槽	车间	4,906.00	抵押
	合计	---	---	**52,680.83**	---

注：（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第 1 项房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的 3 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第 2 至 5 项房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1 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银龙有限于 2006 年与天津市双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市双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辰区双街工业园内的房产一处出租给发行人用作一分厂生产车间，该处房产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为 7,96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5,310 平方米，行政楼（三层）2,650 平方米。租金为每 6 个月 60 万元，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协议到期后，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续签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赁价格第一年 120 万元，此后两年每年增长 1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将其租赁的位于北辰区原白灰厂院内的现有铁路道线、场地、围墙等主要设施转租给发行人用作存放发运相关货物。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50 万元。

本溪银龙厂房车间及综合楼于 2013 年 6 月至 11 月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办公楼、车间及宿舍楼于 2014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万元）	尚可使用时间
1	自动化钢丝生产线	26	2,728.15	5.5-9.5 年
2	连续拉拔设备	10	1,442.50	5.5-9 年
3	捻股稳定化钢绞线生产线	5	1,317.60	6.5-9 年
4	自动化钢棒生产线	6	357.20	4-7 年
5	2,500 万 KVA 变压器	6	537.53	3.5-10 年
6	意大利搓丝机	1	103.02	6 年
7	环保设备	3 组	240.73	4-10 年
8	起重吊装设备	63	248.46	3-10 年
9	整组张拉设备（控制柜、油缸）	1	189.68	9 年
10	搅拌站	1	177.69	10 年
11	工装模具（钢模）	24	186.76	9 年

（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1043259	非电气用缆和金属线。网带，铁丝，钢丝，铝丝	2017.6.27	中国
2		1037386	电线电缆架空输电线路用附件	2017.6.20	中国
3		1037387	五金器具	2017.6.20	中国
4		1196949	钢丝	2018.8.6	中国
5	SILVERY DRAGON	4371562	铸模（机器部件）；碳化钨模子；压铸模；冷冲模；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印模冲压机；热室压铸机；冷室压铸机；铸件设备；冷铸模（截止）	2017.6.6	中国
6	银龙	4691781	碳化钨模子；金属拉丝机；铸模（机械部件）；压铸模；弹簧（机器零件）；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冷冲模；自动镦锻机；卷扬机（截止）	2018.3.20	中国
7	SILVERY DRAGON	4371563	钢丝；普通金属丝；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截止）	2018.5.6	中国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8		5953487	钢丝；普通金属线；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截止）	2019.11.6	中国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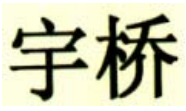	8118299	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钢丝；普通金属线（截止）	2021.3.20	中国
10		8118300	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钢丝；普通金属线（截止）	2021.3.20	中国
11		8322245	树木；谷（谷类）；职务；活动物；鲜水果；鲜槟榔；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截止）	2021.8.20	中国
12		8322246	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鱼（非活的）；肉罐头；蜜饯；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食品用胶；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止）	2021.9.20	中国
13		8322247	家具；装瓶木箱；火炉栏；画框装饰条；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木制或者塑料制招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爱畜用	2021.5.27	中国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棺材；家具非金属部件；软垫；木制编织百叶窗（家具）（截止）		
14		8322244	保险；银行；古玩物估价；公寓管理；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21.12.27	中国
15	TY TENGYUAN	6402242	钢丝；普通金属线；金属杆；金属桩；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混凝土金属模板；预应力锚具；金属预制件	2020.03.06	中国
16	SILVERY DRAGON 银龙	1007484	钢丝；普通金属丝；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截止）	2019.5.27	澳大利亚、挪威、英国、美国、德国、西班牙、埃及、法国、日本、俄罗斯、越南
17	SILVERY DRAGON 银龙	404180	钢丝；普通金属丝；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截止）	2019.6.5	瑞典
18	吟龙	10248471	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钢丝;普通金属线;	2023.02.06	中国
19	垠龙	10248482	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	2023.02.06	中国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钢丝;普通金属线;		
20	隐龙	10248497	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钢丝;普通金属线;	2023.02.06	中国
21	银珑	10248499	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钢丝;普通金属线;	2023.02.06	中国
22	银隆	10248533	金属杆;金属桩;铁路金属材料;钢丝;普通金属线;金属下锚柱;锚;树木金属保护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	2023.02.06	中国
23	寅龙	10248550	金属杆;金属桩;钢管;铁路金属材料;钢丝;普通金属线;金属环;金属钱盒;锚;树木金属保护器;	2023.02.06	中国
24	银龙	10259104	非金属绳索;绳梯;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非金属缆;包装绳;网线;编织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纺织纤维;	2023.02.06	中国
25	引龙	10248480	钢丝;普通金属线;	2023.03.20	中国
26	银龙	10259083	铁路金属材料;装卸用金属撑柱;金属铸模;金属制兽笼;锚;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	2023.03.13	中国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普通金属艺术品（截止）		
27	YINLONG	10259068	金属杆；金属柱；铁路金属材料；钢丝；普通金属线	2023.11.20	中国
28		2010/09387	钢丝；普通金属丝；金属杆；金属桩；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混凝土金属模板（商品截止）	2020.5.5	南非
29		2010013199	钢丝；普通金属线；金属杆；极端金属；金属桩；PC 夹具；金属固件；土金属凝固的加筋材料；建筑插入材料；钢工作平台；凝固地面金属模板；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的建筑金属；用于铁路轨道的金属材料；非电力的电缆和普通金属丝；五金制品；小物品的金属硬件；金属管；保险箱；不包括其他类别的普通金属物品，矿石及所有包含在第六类的商品（截止）	2020.7.21	马来西亚
30	银龙	11541478	石板；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铺路沥青；发光板材；砖粘合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煤砖粘合料	2024.08.27	中国
31	银龙	11541615	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煤气管道的调节和安全附件；加热锅炉用管道	2024.08.27	中国
3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18217	金属桩；金属杆；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锚具；钢结	2024.09.20	中国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构建筑；混凝土用金属模板；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钢丝；普通金属线		
33	北辰	12418291	铁路金属材料；钢丝；普通金属线；铁接板；门用金属附件；小五金器具；金属下锚柱	2024.09.20	中国
34	滨海	12418393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钢纤维；金属杆；金属桩；钢带；钢丝；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绳	2024.09.20	中国

注：发行人前述表格中第 30 至 34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正在申领商标注册证。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03 项专利，其中子公司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旋肋钢绞线	ZL200620025398.5	实用新型	2006.02.24
2	高速铁路轨道系统用高强度预应力热处理钢筋	ZL200820144932.3	实用新型	2008.12.26
3	1×3Ⅰ低松弛预应力刻痕钢绞线	ZL200820144934.2	实用新型	2008.12.26
4	后张法板式无砟轨道单元式轨道板纵连结构	ZL200920098493.1	实用新型	2009.08.27
5	1×7Ⅰ表面变形预应力钢绞线	ZL200920097799.5	实用新型	2009.07.17
6	定尺钢棒连续生产装置	ZL201020208944.5	实用新型	2010.05.31
7	高速拉拔机用直冷式模盒	ZL201020212028.9	实用新型	2010.06.02
8	一种叉车用吊具	ZL201020209008.6	实用新型	2010.05.31
9	四面刻痕钢丝的刻痕装置	ZL201020208967.6	实用新型	2010.05.31
10	一种钢材联接器	ZL201020209010.3	实用新型	2010.05.31
11	一种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架成孔器	ZL201020700197.7	实用新型	2010.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2	一种带有收紧装置的预应力钢带	ZL201020700199.6	实用新型	2010.12.30
13	一种预应力钢筋绞线拉伸装置	ZL201020700200.5	实用新型	2010.12.30
14	一种预应力钢筋绞线拉伸车	ZL201020700202.4	实用新型	2010.12.30
15	一种预应力钢带套箍装置	ZL201020700204.3	实用新型	2010.12.30
16	一种具有高承载力的混凝土管桩	ZL201020700206.2	实用新型	2010.12.30
17	一种预应力电杆连接装置	ZL201020700146.4	实用新型	2010.12.30
18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定位装置	ZL201020700148.3	实用新型	2010.12.30
19	一种绝缘防腐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ZL201020700149.8	实用新型	2010.12.30
20	一种预应力空心板梁	ZL201020700162.3	实用新型	2010.12.30
21	一种预应力钢筒管	ZL201020700164.2	实用新型	2010.12.30
22	一种预应力钢绞线包装架	ZL201020700177.X	实用新型	2010.12.30
23	一种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桩	ZL201020700179.9	实用新型	2010.12.30
24	一种新型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桩	ZL201020700180.1	实用新型	2010.12.30
25	一种绝缘防腐预应力钢棒	ZL201020700186.9	实用新型	2010.12.30
26	一种带有接地装置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ZL201020700192.4	实用新型	2010.12.30
27	一种预应力管桩接头	ZL201020700193.9	实用新型	2010.12.30
28	一种抗拔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ZL201020700190.5	实用新型	2010.12.30
29	一种预应力钢筋固定锚具	ZL201020700189.2	实用新型	2010.12.30
30	一种具导向结构的预应力钢筒管	ZL201020700187.3	实用新型	2010.12.30
31	一种 Φ5.08、Φ5.33 高碳钢丝专用矫直器	ZL201020209006.7	实用新型	2010.05.31
32	钢材热处理冷却定型喷水器	ZL201020208945.X	实用新型	2010.05.31
33	一种带定位结构的预应力钢筋砼静压柱	ZL201120225694.0	实用新型	2011.06.29
34	一种化学预应力钢钎维混凝土井盖	ZL201120225547.3	实用新型	2011.06.29
35	一种跨座式预应力钢筋砼轨道梁	ZL201120225450.2	实用新型	2011.06.29
36	一种外置横向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	ZL201120225455.5	实用新型	2011.06.29
37	一种预应力大跨度石梁	ZL201120228961.X	实用新型	2011.06.30
38	一种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井壁管	ZL201120229648.8	实用新型	2011.06.30
39	一种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双 T 板	ZL201120228956.9	实用新型	2011.06.30
40	一种预应力钢筋水泥砂浆烟囱	ZL201120229638.4	实用新型	2011.06.30
41	一种预应力钢筋砼静压桩	ZL201120229637.X	实用新型	2011.06.30
42	一种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楼盖板结构	ZL201120228941.2	实用新型	2011.06.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43	一种预应力钢筋砼楼盖板	ZL201120228895.6	实用新型	2011.06.30
44	一种预应力钢筋张拉机中的固定装置	ZL201120229633.1	实用新型	2011.06.30
45	一种生产热处理超大直径高强度钢材的设备	ZL201120295144.6	实用新型	2011.08.12
46	一种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支护墙	ZL201120229640.1	实用新型	2011.06.30
47	一种采用预应力钢筋砼楼盖板的建筑物	ZL201120225685.1	实用新型	2011.06.29
48	一种预应力钢筋张拉机	ZL201120228892.2	实用新型	2011.06.30
49	一种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四面刻痕钢丝	ZL201120372091.3	实用新型	2011.09.28
50	一种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三条凹槽螺旋槽钢丝	ZL201120372180.8	实用新型	2011.09.28
51	专用于螺旋肋预应力钢丝的应力自锚的锚卡具及组合锚具	ZL201120528191.0	实用新型	2011.12.15
52	混凝土轨道板用中等强度绝缘定点铸塑的变形钢丝	ZL201020208968.0	实用新型	2010.05.31
53	一种大直径高强度预应力螺旋肋钢丝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59720.4	发明	2010.04.29
54	一种专用于端头带有丝扣的预应力钢筋的联接装置	ZL201110453390.4	发明	2011.12.30
55	一种制造混凝土板的台座钢模	ZL201220415797.8	实用新型	2012.08.21
56	一种新型锚杆	ZL201220494585.3	实用新型	2012.09.25
57	一种专用于高速铁路混凝土大板端部的封锚塞	ZL201220493744.8	实用新型	2012.09.25
58	一种超大直径高强度螺旋肋预应力钢棒	ZL201220678468.2	实用新型	2012.12.07
59	一种超高强度预应力锚杆	ZL201220678507.9	实用新型	2012.12.07
60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轨枕、轨道板用搓丝定尺螺旋肋钢丝	ZL201320421249.0	实用新型	2013.07.16
61	一种专用于先张混凝土板预应力钢筋端部锚穴的保护装置	ZL201320451356.8	实用新型	2013.07.26
62	一种散热钢轨	ZL201320713713.3	实用新型	2013.11.12
63	一种减震钢轨	ZL201320713480.7	实用新型	2013.11.12
64	一种钢轨连接机构	ZL201320713507.2	实用新型	2013.11.12
65	一种凸面钢轨	ZL201320713809.X	实用新型	2013.11.12
66	改进的钢材气浴缓冷装置	ZL201320712448.7	实用新型	2013.11.12
67	专用办公桌	ZL201320712586.5	实用新型	2013.11.12
68	立式预应力钢储罐	ZL201320712472.0	实用新型	2013.11.12
69	钢体书架	ZL201320713629.1	实用新型	2013.11.12
70	改进的预应力钢筋张拉机	ZL201320712450.4	实用新型	2013.11.12
71	一种新型预应力模拔钢绞线	ZL201320713508.7	实用新型	2013.11.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72	一种室内空气中煤气含量的检测系统	ZL201320713785.8	实用新型	2013.11.12
73	一种多功能首饰架	ZL201320712589.9	实用新型	2013.11.12
74	钢绞线放线用防缠绕装置	ZL201320712588.4	实用新型	2013.11.12
75	一种预应力钢绞线包装结构	ZL201320712692.3	实用新型	2013.11.12
76	一种钢绞线放线时的固定装置	ZL201320713692.5	实用新型	2013.11.12
77	一种新型钢绞线	ZL201320712670.7	实用新型	2013.11.12
78	一种新的预应力钢绞线	ZL201320713749.1	实用新型	2013.11.12
79	一种便携式床上书架	ZL201320713560.2	实用新型	2013.11.12
80	一种新型避雨遮阳椅	ZL201320713792.8	实用新型	2013.11.12
81	一种预应力钢绞线分线器	ZL201320712694.2	实用新型	2013.11.12
82	一种高铁用预应力混凝土大板钢筋结构	ZL201210233747.2	发明	2012.07.06
83	一种高铁用预应力混凝土大板结构钢筋的配制结构	ZL201210232422.2	发明	2012.07.06
84	一种可自由移动的混凝土大板台座与钢模	ZL201210298054.1	发明	2012.08.21
85	一种定尺钢丝	ZL201320584200.7	实用新型	2013.09.18
86	一种曲面钢轨	ZL201320712532.9	实用新型	2013.11.12
87	一种生产用工艺文件架	ZL201320712644.4	实用新型	2013.11.12
88	一种预应力钢绞线梳编束牵引头	ZL201420322755.9	实用新型	2014.06.16
89	一种预应力钢绞线架梁体	ZL201420322688.0	实用新型	2014.06.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本溪银龙拥有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高速铁路轨道用大直径高强度预应力螺旋肋钢丝	ZL200920097798.0	实用新型	2009.07.17
2	一种 Φ5.08、Φ5.33 高碳钢丝专用旋转拉丝模具	ZL201020208970.8	实用新型	2010.05.31
3	一种两面刻痕机	ZL201120010959.5	实用新型	2011.01.14
4	一种钢筋接头连接装置	ZL201010211027.7	发明	2010.06.28
5	一种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螺旋肋钢丝	ZL201120374882.X	实用新型	2011.09.28
6	一种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两面刻痕钢丝	ZL201120371870.1	实用新型	2011.09.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7	一种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三面刻痕钢丝	ZL201120371901.3	实用新型	2011.09.28
8	一种加强型预应力管桩	ZL201320831431.3	实用新型	2013.12.12
9	一种预应力锚杆	ZL201320830856.2	实用新型	2013.12.12
10	一种方桩连接器	ZL201320831398.4	实用新型	2013.12.12
11	一种弧形预应力钢管	ZL201320831399.9	实用新型	2013.12.12
12	一种混凝土预应力钢管梁	ZL201320830806.4	实用新型	2013.12.12
13	一种混凝土预应力钢绞线梁	ZL201320831400.8	实用新型	2013.12.12
14	一种预制桩连接构件	ZL201320831432.8	实用新型	2013.12.12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房地证津字第113031115533号	北辰区双源科技园区双江道62号	出让	2056.04.09	工业用地	36,858.30	抵押
2	河更国用（2011）第035号	北石槽乡南石槽村	出让	2056.12.07	工业用地	22,127.90	抵押
3	河更国用（2011）第034号	北石槽乡南石槽村	出让	2059.09.09	工业用地	32,023.40	抵押
4	河出国用（2012）第006号	北石槽乡南石槽村西	出让	2062.02.19	工业用地	8,608.00	抵押
宝泽龙：							
5	河国用（2012）第018号	河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2062.2.21	工业用地	68,781.90	抵押
本溪银龙：							
6	平山国用（2013）第3号	桥北钢铁深加工产业园	出让	2063.02.26	工业用地	86,096.00	无
银龙轨道：							
7	淮土国用（2014）第72号	杜集区段园镇富民东路	出让	2064.03.03	工业用地	65,254.13	无
合计	---	---	---	---	---	**319,749.63**	---

注：（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的 3 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分别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第 2 至 5 项房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1 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银龙轨道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与辽宁意成林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临时租赁协议》，向后者租赁 182 亩土地，用于京沈客专线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生产，每年每亩土地租赁费为 6,600 元，租赁期限 4 年，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

4、技术合作

目前，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以下简称“铁建研究所”）在预应力轨道板用定尺螺旋肋钢丝和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方面开展了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预应力轨道板用定尺螺旋肋钢丝

2013 年，公司与铁建研究所联合开发、研制成功了预应力混凝土轨枕、轨道板用搓丝定尺螺旋肋钢丝。2013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一种预应力混凝土轨枕、轨道板用搓丝定尺螺旋肋钢丝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201320421249.0）和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297858.4）。2013 年 11 月 11 日铁建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专利协议书》，就上述专利有关事项，双方协商如下：

1）双方向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合资的其他生产销售单位实施生产、销售许可等，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

2）双方由该等专利实施对第三许可生产、销售权所获得经济效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

3）银龙股份单独生产或销售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的产品，在获利中协商一定的额度交予铁建研究所，由铁建研究所作为专利或技术收益。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 2013 2 042124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技术发明专利申请人由发行人变更为铁建研究所和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铁建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应用于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的定尺螺旋肋钢丝，需按照每块轨道板 60 元向铁建研究所支付使用费。

（2）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

201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徐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技术合作合同》，鉴于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总承包人”）就郑徐客运专线工程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经发包人同意，就本工程中的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预制工程专业技术合作达成一致。约定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负责郑徐客运专线银龙轨道段园轨道板场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等管理工作。并为郑徐客运专线提供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供板具体数量按发包人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轨道板数量的 50%进行确定，合同价款为发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的段园轨道板场总价款的 98%，2%为甲方管理费。月度、季度、年度验工计价按当期经双方代表人签认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认可的工程量计价。月度工程款按照经确认的月度验工金额的 70%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季度结算工程款按季度验工计价款的 90%，扣除月度工程款、材料款、税金、保险费、质保金、竣工验收款、其他款后支付。5%的竣工验收款待全线铺板验收结束，发包人将竣工验收款返还甲方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给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剩余价款中 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以发包人计算甲方的缺陷期为准），发包人将质保金返还甲方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给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与铁建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铁建研究所就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制造项目，向银龙轨道提供技术服务，报酬为 150 万元。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3-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2013.6.5 至 2018.6.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3-0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2013.6.28 至 2018.6.27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获得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三级资质，可生产除预应力吊车梁、桥梁、屋面梁、屋架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意外的其他各位混凝土预制构件。

八、技术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依托较强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为主的方式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领先优势的关键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取得方式
钢丝系列：		
螺旋模具开发设计技术	（1）对模具几何角度的创新；模具螺旋槽研磨工具的发明；螺旋肋角度的设计及制作的准确性； （2）靠拉拔分切应力实现自动旋转； （3）解决螺旋肋导程的恒定问题。	自主开发
多道次拉拔与稳定化有机结合技术	钢丝和稳定化常规设计为两道工序，银龙首创了两道工序结合一起的工艺和设备。	自主开发
PCCP 钢丝控冷拉拔技术	通过不懈的努力自主研发了相关设备，保证 PCCP 钢丝在生产过程中全程不超过 180 摄氏度。	自主开发
PCCP 钢丝氢脆控制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设备和工艺控制，满足 PCCP 钢丝对氢脆非常高的要求。	自主开发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取得方式
预应力钢丝表面处理技术	磷化液成分配伍及钢丝磷化工艺参数设计，预应力钢丝表面具有隔热、润滑、抗腐蚀等效果。	自主开发
钢棒系列：		
钢棒精排技术	国内首创解决预应力钢棒的在线精排问题，满足钢棒的出口需要。	自主开发
定尺无粘结钢棒	自主研发设计的高精度在线定尺、连续涂油、、涂塑设备，并自主研发设计了剥皮机、搓丝机等替代进口设备	自主开发
高速铁路 CRTS I、CRTS III 型板相配套设备	与 CRTS I、CRTS III 型轨道板相配套的 A、B、C 型锚垫板研发成功，代表着与 CRTS I、CRTS III 型无砟轨道板用全套的预应力系统研发完成	自主开发
超大直径、高强度（18mm-25mm）钢棒生产技术	超大直径、高强度（18mm-25mm）钢棒的研发，为桥梁和矿山支护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自主开发
绞线系列：		
刻痕钢绞线；螺旋肋钢绞线	国内首家开发的刻痕钢绞线和螺旋肋钢绞线，满足了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自主开发
轨道板：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及其搓丝技术；锚固板与钢丝配套技术；预应力张拉、放张自动化控制体系；预应力张拉台座及生产体系；结构筋受力、绝缘体系；联座张拉、放张台座连接体系	在提高轨道板结构整体性、耐久性、可维修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合作开发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组织架构、研发人员，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利用外部资源进行合作开发，取得了理想的研发成果。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由董事长担任主任、总工程师担任常务副主任，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如下：根据公司战略进行研发策略制定、研发年度业务计划制定、各岗位考核指标制定，在总工程师审核后组织推动、实施；根据公司战略进行有关的情报收集、研究，明确竞争对手并进行竞品的收集、研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对产品开发进行前期调研，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及技术经济性研究；组织业内业

外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课题研讨，提出阶段性课题成果，为产品项目开发奠定基础。研究开发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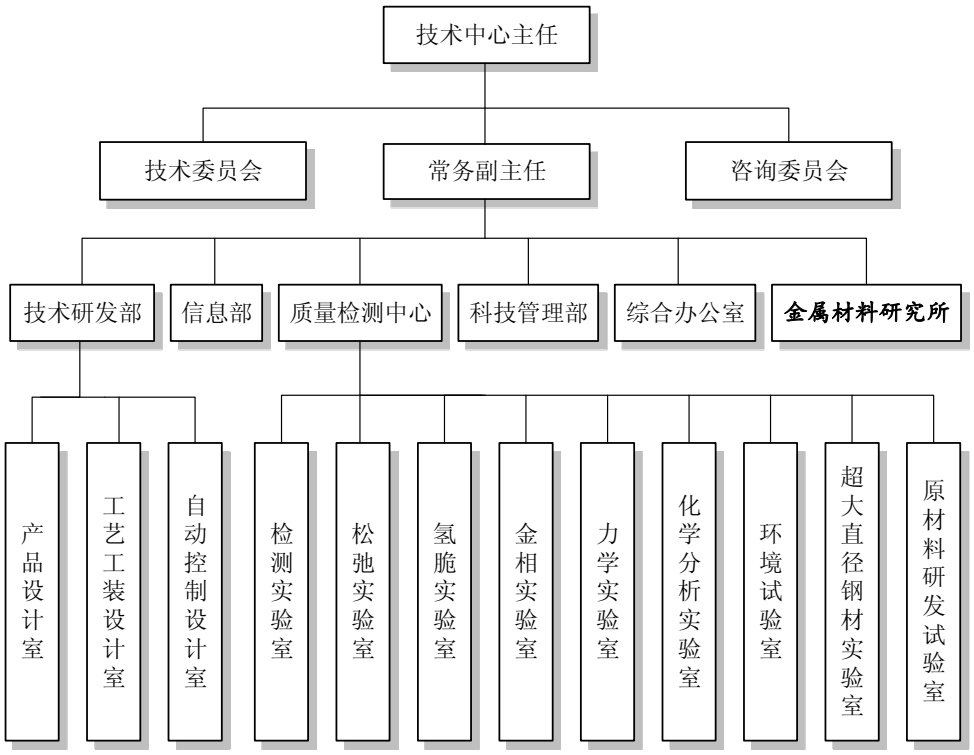

2、研究开发投入

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保证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有充足的资金，公司逐年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支出	3,958.27	5,370.69	3,859.64	4,667.75
营业收入（母公司）	130,206.33	170,589.53	123,786.71	149,665.38
占比	3.04%	3.15%	3.12%	3.12%

3、研究开发成果

随着公司规模和效益的稳步提高，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已步入良性循环。近几年，公司及公司产品在研究开发方面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项目	荣誉/证书	颁发时间	颁发主体
高强度热处理钢筋	天津市自主创新产品	2009 年 6 月 9 日	天津市科委等 4 部门

热处理钢筋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 年 5 月	国家科技部等 5 部门
大直径螺旋肋钢丝	天津市自主创新产品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天津市科委等 4 部门
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用大直径高强度预应力螺旋肋钢丝	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1 年 1 月 5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1X3I 低松弛预应力刻痕钢绞线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4 部门
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用大直径高强度预应力螺旋肋钢丝	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1	高铁连续桥梁用大规格、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棒研发	完成了工艺路线设计，试产品的鉴定并开始批量生产	独立开发
2	超高强预应力索杆支护体系的开发	新型索杆的力学性能、几何形状等技术授权，已经煤科院确定，样品检验合格，正在煤矿做现场测试。	合作开发
3	新型中空螺旋锚杆	完成了新型中空螺旋锚杆的设计及样品制造，开发一台生产样机，完成第一批试订单	独立研发
4	新型轨道板用大直径定尺搓丝螺旋肋钢丝及三面刻痕结构筋钢材研发	完成了新品试制，铁科院产品鉴定，作为新型轨道板受力主筋正在批量生产	独立开发
5	高强高韧耐低温纤维组织预应力钢棒制造技术	课题明确、项目组人员落实，计划年内完成研发	合作开发
6	高性能坑道锚杆材料生产技术		

5、参与或者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公司主导起草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 YB/T 156-1999《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5223-2002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24587-2009《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等;参与起草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 GB/T 19685-2005《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JC/T 540-2006《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等。

6、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储备，制定有研发资金和研发成果奖励办法，确保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技术与工艺领先地位得到巩固和提高。

7、河工大银龙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技术研究所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河北工业大学签订《联合共建“河工大银龙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技术研究所”的协议书》，双方约定在河北工业大学成立“河工大银龙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研究所成立后，初始研发经费 500 万元（包括研究所实验检测设备购进），研究成果归属按具体协议执行，发行人对研究成果的实施享有优先权。

研究所为发行人依托河北工业大学及其所属能源装备技术研究院雄厚的金属材料科研能力和新材料科技成果，发挥发行人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实现院校科研能力及科研成果和企业市场化能力的有效结合，在能源装备材料技术研究院的平台上联合共建的、为发行人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业务服务的研究机构。

研究所的主要功能为：发挥优势，整合资源，以研发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为主要任务，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活力，加快高性能金属材料科技成果市场化战略的实施进程；高端研发，重点攻关，有前瞻性地加快高性能金属材料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研究所先期立项项目为具有国际技术水平的高强高韧耐低温纤维组织预应力钢棒制造技术和具有国内实际需求的高性能坑道锚杆材料生产技术。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概况与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三大系列产品通过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严格认证，包括：预应力钢丝通过了德国 DIBT

认证；预应力钢棒通过了韩国 KS 认证；预应力钢绞线产品通过了日本、挪威、澳大利亚等国家认证，充分说明公司的产品质量和质量控制体系已达到国内外较高水平。

（二）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1、全员参加、全程受控、全部检验的过程控制措施

（1）材料控制：按材料类别制定了符合企业实际的各原、辅材料的验收标准，并严格的实施检验，保证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不投入生产。

（2）生产过程控制：过程控制在规定每一个生产工序控制项目、方法、周期、基准、数据、结果的同时规定了工序作业标准，要求作业者严格遵照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规定过程检验规程，保证不合格半成品不转入下道工序。

（3）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各性能指标严于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并进行产品的严格检验和质量记录，运用统计的方法对产品的主要特性值和合格率进行统计分析，并将其结果反映在选择原辅材料、工艺设计、生产等质量体系各环节的改进当中。试验、检验人员熟练掌握产品质量要求及检验的相关规定，对产品实行 100%检验，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发往用户。

（4）生产设备控制：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布置合理，制定了设备运转及管理规定，规定中明确了设备负责人、设备点检、点检基准、点检周期、点检方法并严格管理。

（5）检验设备控制：公司具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为了保证检验设备的性能，具体制定了检验设备的点检项目、点检周期、点检方法并按规定实施点检，根据测量设备或标准物质的使用频度和特性，设定了符合实际的校准周期并系统管理，保证检测设备的精度和正确度。

2、成熟的质量控制反馈机制和产品追溯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企业内部产品质量的信息反馈制度，和外部消费者关于质量反馈信息处理流程及处置制度及相关责任。保证质量控制反馈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处置的制度化、程序化。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的责任追溯制度，生产的每一盘（捆、卷）产品都进行了产品的唯一性标识，一旦出现产品故障，可以从产品追溯到原料，可以追溯到相应的质量责任人，营造了“质量就是生命”的氛围。

3、健全的组织保证

公司组织机构中专门设立了质检部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控制。为进一步促进质量控制，公司还专门成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设有主任委员一名由总经理担任，设管理者代表一名，设常务委员一名，委员由各部门、车间主要负责人担任，每周定期召开一次质量例会，分析评价质量体系运行情况以及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检查、统计分析等情况，并提出质量体系的完善措施；同时还针对各工艺流程、各车间的质量问题不定期召开专题的质量例会，以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

（三）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银龙科贸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河间分公司、银龙轨道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生产或经营违法或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平山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本溪银龙没有出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产品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为主、涵盖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等全系列产品，2013年公司业务已经成功延伸进入下游高速铁路轨道板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输配电工程及预应力混凝土特种结构工程等多个领域，出口至亚洲、大洋洲、非洲、南美洲、欧洲、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铁桥、谢铁根。谢铁桥和谢铁根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683.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5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铁桥、谢铁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控制或参股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银龙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银龙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银龙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银龙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银龙股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银龙股份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银龙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银龙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2、主要股东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谢铁桥、谢铁根外，发行人主要股东谢辉宗、谢铁锤和谢志峰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银龙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银龙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银龙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银龙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银龙股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银龙股份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银龙股份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银龙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铁桥、谢铁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持有本公司28.1406%的股权，谢铁根持有本公司 16.4154%的股权
二	**控股子公司**	
1	银龙科贸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宝泽龙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本溪银龙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银龙轨道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2%的股权
5	银龙高科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
6	银龙感应	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7	福根拉拔	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8	银龙锐意	全资子公司，目前已转让
9	钢材科技	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	谢铁锤	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4.8520%
2	谢辉宗	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4.0703%
3	谢志峰	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8.1344%
4	海通开元	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5.3563%
四	**其他关联方**	
1	奕龙公司	谢铁桥之子谢志钦独资的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2	天津市广源祥商贸有限公司	谢铁桥之子谢志钦控制的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3	腾源房产	谢志峰曾持有其 25%股权，目前已经转让
4	航天新能源	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5625%，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7.06%股权
5	腾源公司	谢辉宗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6	河北旷宇贸易有限公司	谢志峰曾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7	天津市银龙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谢铁桥曾持股 50%的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8	河间市辉煌模具加工厂	谢辉宗之子谢志元曾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9	天津广生祥商贸有限公司	谢铁桥之子谢志钦控制的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0	谢栋臣	谢铁桥之父亲
11	天津乐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铁锤的儿子谢志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
12	河间市广生祥石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铁锤的儿子谢志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五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商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谢栋臣	263.18	3.51%	453.67	5.07%	370.40	7.09%	414.40	7.98%

实际控制人父亲谢栋臣承接了发行人部分汽车运输业务，负责往返于铁路专用线及少量汽车运输业务。该部分运输业务线路短且装卸货等待的时间较长、车辆需要及时响应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运输价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合法有效。该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提供劳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奕龙公司	---	---	---	---	---	---	522.95	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奕龙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奕龙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上述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且随着奕龙公司的注销，上述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为原则、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董事对前述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前述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且随着奕龙公司的注销，上述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3、奕龙公司的情况

奕龙公司由发行人股东谢志钦在香港地区注册设立，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奕龙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谢志钦持有 1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原持有编号为 1103830 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为谢志钦。公司主营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奕龙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预应力钢材制品的贸易业务，其出口产品均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奕龙公司主要财务、盈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收入	546.28
利润总额	24.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该公司经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并于20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于2012 年 7 月 27 日完成注销。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 日，谢辉宗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东支行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质字第 0101001 号），以其金额为 1,112 万元的存单为河间分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编号为 2011 年借字 0101001 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2）2011 年 6 月 22 日，谢铁桥、谢铁根、银龙科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99212011286716、992120112867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212011286717 号），为银龙有限与后者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212011286720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2012 年 9 月 10 日，谢铁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JBC 保 2012005），为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BC 综 2012003）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TJBC 借 2012004）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 3 亿元。

（4）2012 年 9 月 19 日，谢铁桥、谢铁根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津北辰）额保字（20120919）第（001）号），约定谢铁桥、谢铁根向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津北辰）综字（20120919）第（001）号项下的 3 亿元中的 4,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2012 年 11 月 21 日，谢志峰与银龙科贸、天津市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中心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押字第 0028-1 号），

为天津市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中心为银龙科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出具的 2012 津银保字第 BC020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6）2013 年 2 月 1 日，谢铁桥、艾秋纪夫妇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津分最高保（2012）第 150 号），约定谢铁桥、艾秋纪夫妇为发行人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渤津分综（2012）第 76 号）项下 5,6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7）2013 年 9 月 17 日，谢铁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JBC 最高保 2013051），约定谢铁桥为发行人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TJBC 综 2013043）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13 年 10 月 10 日，谢铁桥、艾秋纪夫妇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601130853），约定谢铁桥、艾秋纪夫妇为发行人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01130853）1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9）2013 年 10 月 15 日，谢铁桥、谢志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津北辰额保字 20131015 第 001 号），约定谢铁桥、谢志峰为本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津北辰综字 20131015 第 001 号）项下总额度 30,000.00 万元中的 4,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还包括编号为深发津北辰保字 2012091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本公司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10）2013 年 11 月 22 日，银龙科贸、谢铁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713201300000055、ZB7713201300000063），约定银龙科贸、谢铁桥为发行人与后者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E2013112200001660）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11）2014 年 9 月 19 日，谢铁桥、谢铁根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JBC 最高保 2014021、TJBC 最高保 2014022），约定谢铁桥、谢铁根为发行人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BC 综 2014015）项下总额度 1.5 亿元的本金余额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其中（1）~（8）项下的担保期限已届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银龙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向谢铁根借款 13,7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2011 年 4 月 26 日，银龙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谢铁根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601110170），合同约定由谢铁根委托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向银龙有限发放借款 6,050 万元用于银龙有限日常生产经营，贷款年利率为 5%，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谢铁根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601110170-展期），合同约定谢铁根对原委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1110170）项下剩余的借款金额 3,050 万元予以展期，展期后的贷款月利率为 4.2‰，展期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止。

（2）2011 年 4 月 29 日，银龙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谢铁根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601110186），合同约定谢铁根委托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向银龙有限发放借款 3,950 万元用于银龙有限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月利率为 4.2‰，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谢铁根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601110186-展期），合同约定谢铁根对原委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1110186）项下剩余的借款金额 1,950 万元予以展期，展期后的贷款月利率为 4.2‰，展期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止。

（3）2011 年 5 月 11 日，银龙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谢铁根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601110203），合同约定谢铁根委托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向银龙有限发放借款 3,700 万元用于银龙有限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月利率为 4.2‰，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

银龙有限发展中囿于流动资金紧缺，经股东协商一致，由谢铁桥、谢辉宗、谢铁锤共同委托谢铁根以自有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1 年 4 月至 5 月向银龙有限发放借款合计 13,7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委托贷款均已偿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资产转让、股权收购

（1）收购谢辉宗清算腾源公司所得的经营性资产

2010 年 12 月 14 日，银龙有限与谢辉宗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辉宗将其通过腾源公司清算所得的部分资产转让给银龙有限，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53 号”《谢辉宗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款为 4,616.20 万元。银龙有限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前支付完毕全部受让资产转让价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谢辉宗支付受让资产转让价款合计 4,616.20 万元，其中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 2,850 万元；其余款项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公司与谢辉宗已完成受让资产的交接手续，全部受让资产已由公司控制使用、相关产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2）收购谢志峰持有的银龙科贸 10%股权

为规范经营，银龙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与谢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谢志峰持有的银龙科贸 10%股权（50 万元出资），受让价格参照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津宏源审字[2011]第 040 号”《审计报告》中银龙科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 737,085.25 元。

（3）收购谢辉宗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南石槽的房产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与谢辉宗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参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333.52 万元受让谢辉宗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南石槽的房产并取得河房权证北字第 03100199 号房产权属证书。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接受劳务，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和收购资产、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等。上述关联交易作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公司收购资产、腾源公司和奕龙公司的注销，产生上述经常性关联的基础不复存在。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十二条：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1、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

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对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兼任营销总监）、3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总工程师、1 名财务总监。

（一）董事情况

1、谢铁桥

1953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5 年，任银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01 年，谢铁桥主持的高强度 Φ9.00MM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的研制开发项目获得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天津市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4 年，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授予的“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2007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高强度管桩钢丝用盘条的研制与开发项目被确认为天津市科学技术成果；2009 年，参与的高速铁路轨道系统用高强度预应力热处理钢筋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2011 年，参与的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用大直径高强度预应力螺旋肋钢丝获得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谢志峰

1976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任银龙有限外贸部部长；2005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兼任天津市商标协会副会长。

3、钟志超

1967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2003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4、余景岐

1944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4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09 年，余景岐参与的高速铁路轨道系统用高强度预应力热处理钢筋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天津市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2011 年，参与的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板用大直径高强度预应力螺旋肋钢丝获得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5、孙伟娜

1980 年 6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银龙有限外贸部副部长；2005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外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外贸部部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6、陈祥

1978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涌金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环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杭州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8 年 9 月至今，任海通开元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7、王全喜

1955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南开大学企业管理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7 年 12 月年至今，任南开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EMBA 中心主任、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上市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000822）独立董事、中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506）独立董事、华鲁恒生股份有限公司（600426）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8、王玲君

1963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今，历任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科员、所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9、乔少华

1970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93 年至 2003 年，任哈尔滨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审计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03 年至 2006 年，任太子奶集团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2007 年至 2010 年，任白象食品集团财务总监、上市办主任；2010 年至 2013 年，任桂林西麦食品集团财务总监、战略总监、发改办主任；2013 年至今，任哈尔滨岁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国信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二）监事情况

1、王昕

1971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在天津市实效管理咨询公司任职；2008 年至 2010 年，在天津泵业

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企管部部长、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2、周弢

1972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 年至 2004 年，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顺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09 年至今，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3、连江

1967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03 年至 2008 年，任辽宁通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8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调度长；现任公司调度长、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谢志峰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情况 2、谢志峰”。

2、谢铁根

1955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银龙有限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3、余景岐

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情况 4、余景岐”。

4、钟志超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情况 3、钟志超”。

5、李景全

1956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6、谢志礼

1984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会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谢铁桥

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情况 1、谢铁桥”。

2、余景岐

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情况 4、余景岐”。

3、闫崇健

1963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金鼎一绳钢丝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市第九金属制品厂副厂长；2009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4、艾铁领

1960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至 2005 年，任银龙有限副总工程师；2006 年至 2010 年，任腾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银龙有限河间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河间分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参与的高强度 Φ9.00MM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的研制开发项目获得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天津市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请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聘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9 名；原董事齐敬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海通开元提名陈祥为董事候选人，并经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原独立董事常晓波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谢铁桥、谢铁根联合提名王全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原独立董事张宇春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谢铁桥、谢铁根联合提名王玲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1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谢铁桥、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陈祥、王全喜、唐延芹和王玲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原独立董事唐延芹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谢铁桥、谢铁根联合提名乔少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谢铁桥	董事	发起人	2014.6.20 至 2017.6.19
2	谢志峰	董事	发起人	2014.6.20 至 2017.6.19
3	钟志超	董事	发起人	2014.6.20 至 2017.6.19
4	余景岐	董事	发起人	2014.6.20 至 2017.6.19
5	孙伟娜	董事	发起人	2014.6.20 至 2017.6.19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6	陈祥	董事	海通开元	2014.6.20 至 2017.6.19
7	王全喜	独立董事	谢铁桥、谢铁根	2014.6.20 至 2017.6.19
8	王玲君	独立董事	谢铁桥、谢铁根	2014.6.20 至 2017.6.19
9	乔少华	独立董事	谢铁桥、谢铁根	2014.11.12 至 2017.6.19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周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连江；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王昕。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王昕、周弢、连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王昕	监事	谢铁桥、谢铁根	2014.6.20 至 2017.6.19
2	周弢	监事	天津金镒泰	2014.6.20 至 2017.6.19
3	连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6.20 至 2017.6.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铁桥	董事长	42,210,900	28.1406%
2	谢志峰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谢铁桥之子	12,201,600	8.1344%
3	谢志钦	谢铁桥之子	129,150	0.0861%
4	艾铁茂	谢铁桥配偶的兄弟	206,700	0.1378%
5	艾铁领	谢铁桥配偶的兄弟	154,950	0.1033%
6	钟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	206,700	0.1378%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李景全	副总经理	516,600	0.3444%
8	余景岐	董事、总工程师	154,950	0.1033%
9	孙伟娜	董事	77,550	0.0517%
10	连江	监事	31,050	0.0207%
11	谢志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150	0.0861%
12	谢铁锤	谢铁桥之兄弟，谢志礼之父亲	22,278,000	14.8520%
13	谢志超	谢志礼之兄弟	129,150	0.0861%
14	谢铁根	副总经理	24,623,100	16.4154%
15	谢志安	谢铁根之子	129,150	0.0861%
16	王磊	谢铁根之女婿	129,150	0.0861%
17	谢辉宗	谢铁桥之兄弟	21,105,450	14.0703%
18	谢志元	谢辉宗之子	129,150	0.0861%
19	谢志杰	谢辉宗之子	129,150	0.0861%
20	闫崇健	核心技术人员	51,750	0.0345%

周弢持有天津金镒泰普通合伙人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的股份，天津金镒泰持有银龙股份 2.0833%股份，周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1.12.31		2010.12.31	
	持股数（股）	比例	出资额（元）	比例
谢铁桥	42,210,900	28.1406%	1,836.00	36.00%
谢铁根	24,623,100	16.4154%	1,071.00	21.00%
谢铁锤	22,278,000	14.8520%	969.00	19.00%
谢辉宗	21,105,450	14.0703%	918.00	18.00%

姓名	2011.12.31		2010.12.31	
	持股数（股）	比例	出资额（元）	比例
谢志峰	12,201,600	8.1344%	306.00	6.00%
李景全	516,600	0.3444%	---	---
艾铁茂	206,700	0.1378%	---	---
钟志超	206,700	0.1378%	---	---
艾铁领	154,950	0.1033%	---	---
余景岐	154,950	0.1033%	---	---
谢志钦	129,150	0.0861%	---	---
谢志礼	129,150	0.0861%	---	---
谢志超	129,150	0.0861%	---	---
谢志安	129,150	0.0861%	---	---
王磊	129,150	0.0861%	---	---
谢志元	129,150	0.0861%	---	---
谢志杰	129,150	0.0861%	---	---
孙伟娜	77,550	0.0517%	---	---
闫崇健	51,750	0.0345%	---	---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持股份数量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以及乔少华持有哈尔滨岁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和哈尔滨国信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3 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万元）	备　注
谢铁桥	董事长	10.15	---
谢志峰	董事、总经理	10.11	---
钟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	8.46	---
余景岐	董事、总工程师	8.91	---
孙伟娜	董事	9.55	---
陈祥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王全喜	独立董事	7.14	---
乔少华	独立董事	---	2014 年 11 月任职
王玲君	独立董事	2.98	2013 年任职 5 个月
王昕	监事会主席	7.57	---
周弢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连江	职工代表监事	6.58	---
谢铁根	副总经理	8.40	---
李景全	副总经理	10.57	---
谢志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2	---
闫崇健	核心技术人员	6.93	---
艾铁领	核心技术人员	5.71	---
合计	---	**110.48**	---

目前，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　名	在本单位的任职情况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谢志峰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天津商标协会副会长	无
陈祥	董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王全喜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	无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鲁恒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乔少华	独立董事	哈尔滨岁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哈尔滨国信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玲君	独立董事	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所长助理	无
周弢	监事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相互间存在的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谢铁桥	董事长	谢志峰之父、谢铁根之兄
谢志峰	董事、总经理	谢铁桥之子
谢铁根	副总经理	谢铁桥之弟
谢志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铁桥之弟谢铁锤的儿子
艾铁领	核心技术人员	谢铁桥配偶之弟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并经2012年公司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2013年度股东大会续聘、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共有董事9名，分别是谢铁桥、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陈祥和独立董事王全喜、王玲君和乔少华，董事长为谢铁桥。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股东代表2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2013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分别为王昕和周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连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王昕。

3、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是总经理、营销总监谢志峰，副总经理谢铁根，财务总监钟志超，总工程师余景岐，副总经理李景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志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2009年1月1日起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由谢铁桥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9名董事由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谢铁桥当选为董事长。

原董事齐敬然因工作变动向发行人提请辞职，发行人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祥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原独立董事常晓波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发行人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全喜为第一届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张宇春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玲君为第一届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唐延芹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乔少华为第二届独立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选举了 9 人为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以及投资者代表陈祥外，其他董事均来自公司原经营管理层。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谢铁根担任监事。

2011 年 7 月 19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选举谢铁根、周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连江担任职工监事；201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谢铁根为监事会主席。

为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根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昕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选举王昕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谢志峰为公司总经理，钟志超为公司财务总监，余景岐为总工程师。

2011 年 7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谢志峰为总经理、营销总监，李景全为副总经理，钟志超为财务总监，余景岐为总工程师，谢志礼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7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聘任谢铁根为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公司依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人员调整，除上述变动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1）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2）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3）股

东大会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4）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5）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6）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原则上应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通讯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出面反馈意见为准），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提名选举的监事和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监事提议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监事会会议决议采取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文件、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一并由公司保存，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从事企业管理、财务、金融或法律工作三年以上，年龄不低于 25 周岁的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金融、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需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

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并负责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职责权限等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发展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目前，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谢铁桥、王玲君和谢志峰组成，其中谢铁桥为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活动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常规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目前，提名委员会由乔少华、王全喜、钟志超组成，其中乔少华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

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在董事会、董事长、主任委员及两名以上本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应当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其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

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全喜、乔少华、孙伟娜组成，其中王全喜、乔少华为专业会计人士，王全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或 2 名以上（含 2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玲君、王全喜、余景岐组成，其中王玲君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

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主持。在董事会、董事长、主任委员及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应当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即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4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具体如下：

201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部并选举成员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河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250 万元的议案》；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名，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外购、自建及验收内部控制流程的审计报告的议案》；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存货盘点流程控制政策及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 2013 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2014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第四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报告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河间子公司的议案》；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 1-5 月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等议案；2013 年 10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间市银龙三佳轨道有限公司投资开设安徽分公司的议案》；2014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天津银龙高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铁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祥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 1-5 月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全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玲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乔少华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薪资管理、奖惩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 1-5 月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情况的报告》；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1、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经全体发起人 100%表决通过《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6、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7、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8、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9、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议案。

10、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拟上市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1、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2、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13、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谢铁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谢志峰为总经理及营销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谢志礼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2011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材集团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3、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及主任的议案》、《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及主任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及主任的议案》、《关于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及主任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4、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龙锐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河间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河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250 万元的议案》等议案。

5、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6、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7、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8、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9、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10、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11、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12、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议案。

14、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拟上市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5、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6、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7、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志峰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铁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景岐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等议案。

18、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19、2014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增加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铁根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王昕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4、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履职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10、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议案。

11、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2、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昕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常晓波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张宇春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唐延芹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 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王全喜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王玲君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给出一些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法定程序，均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到发行人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工作，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三、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采取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措施

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特点，为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1、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为强化对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4、公司针对所处行业市场特点，根据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技术中心、营销管理部、内外贸易部、储运部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覆盖了生产计划、产品研发、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财务核算、对外投资、内部审计、人事管理等经营管理环节。公司对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融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重点控制，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5、为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检查。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6、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每年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遵循。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简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24,751.68	140,803,500.83	109,033,793.65	68,742,35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000,000.00	3,154,774.84	50,447,000.00	20,288,179.01
应收账款	531,478,970.84	510,812,950.95	374,729,576.05	395,625,540.06
预付款项	103,726,753.98	76,973,317.84	90,879,433.44	26,690,796.80
其他应收款	5,978,353.45	3,963,390.34	13,295,965.29	15,933,863.69
存货	214,977,660.13	166,819,229.57	172,701,499.24	106,801,909.76
其他流动资产	15,165,238.12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0,551,728.20**	**902,527,164.37**	**811,087,267.67**	**634,082,64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01,384,106.17	191,505,716.07	144,524,179.56	139,267,958.47
在建工程	3,604,589.32	3,089,662.63	1,361,822.02	3,097,655.33
工程物资	5,792,598.12	5,297,712.19	---	---
固定资产清理	2,059.60	---	---	---
无形资产	66,220,083.47	51,825,300.59	26,194,616.69	13,203,055.30
开发支出	20,350.00	1,033,804.00	1,033,804.00	1,033,804.00
长期待摊费用	36,666,526.0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8,307.40	6,809,759.89	3,831,479.59	2,672,7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215.72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992,835.84**	**259,561,955.37**	**176,945,901.86**	**159,275,227.82**
资产总计	**1,402,544,564.04**	**1,162,089,119.74**	**988,033,169.53**	**793,357,87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000,000.00	378,000,000.00	286,500,000.00	2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100,000.00	37,040,000.00	92,020,000.00	28,000,000.00
应付账款	60,787,710.58	33,112,851.74	22,334,751.08	41,342,941.30
预收款项	54,108,622.97	13,827,712.63	39,980,857.98	12,751,924.75
应付职工薪酬	4,073,609.64	3,017,447.97	1,373,758.41	119,621.58
应交税费	15,779,096.93	4,895,796.58	-3,738,962.16	-1,142,495.97
应付利息	224,675.00	---	---	---
应付股利	---	16,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146,105.82	2,392,247.47	2,585,996.37	455,79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0,219,820.94**	**488,786,056.39**	**441,056,401.68**	**308,527,782.6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114,905.00	22,458,66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14,905.00**	**22,458,660.00**	---	---
负债合计	**632,334,725.94**	**511,244,716.39**	**441,056,401.68**	**308,527,782.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262,300.04	286,262,300.04	286,889,196.37	286,889,196.37
盈余公积	20,204,595.93	20,204,595.93	9,714,597.57	4,398,480.77
未分配利润	306,590,660.69	187,284,851.08	92,409,159.02	43,542,4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057,556.66	643,751,747.05	539,012,952.96	484,830,088.54
少数股东权益	7,152,281.44	7,092,656.30	7,963,814.8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209,838.10**	**650,844,403.35**	**546,976,767.85**	**484,830,08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544,564.04**	**1,162,089,119.74**	**988,033,169.53**	**793,357,871.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6,650,708.10**	**1,953,929,175.31**	**1,330,899,092.35**	**1,578,274,116.40**
其中：营业收入	1,626,650,708.10	1,953,929,175.31	1,330,899,092.35	1,578,274,116.4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490,100,263.46**	**1,807,359,843.16**	**1,272,361,211.54**	**1,506,798,060.40**
其中：营业成本	1,328,357,991.18	1,619,951,772.81	1,143,619,140.17	1,375,627,99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9,528.35	5,198,292.90	2,224,975.49	1,732,317.72
销售费用	68,165,309.41	68,939,297.04	45,528,039.15	41,159,219.55
管理费用	64,264,129.00	69,840,071.42	49,440,436.00	59,539,686.14
财务费用	18,988,541.29	28,755,726.02	22,923,493.17	30,049,358.66
资产减值损失	5,474,764.23	14,674,682.97	8,625,127.56	-1,310,51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32,810.96	361,49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36,550,444.64**	**146,569,332.15**	**58,570,691.77**	**71,837,547.62**
加：营业外收入	11,784,265.15	1,475,853.00	6,787,854.28	1,975,598.22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035.15	---	**635.25**	**516,870.72**
减：营业外支出	308,917.96	150,057.30	251,442.68	968,42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987.96	65,001.30	---	943,023.43
四、利润总额	**148,025,791.83**	**147,895,127.85**	**65,107,103.37**	**72,844,722.41**
减： 所得税费用	28,660,357.08	26,855,492.35	11,192,424.06	13,297,523.91
五、净利润	**119,365,434.75**	**121,039,635.50**	**53,914,679.31**	**59,547,1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05,809.61	121,865,690.42	54,182,864.42	59,547,198.50
少数股东损益	59,625.14	-826,054.92	-268,185.11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81	0.36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81	0.36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365,434.75**	**121,039,635.50**	**53,914,679.31**	**59,547,1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119,305,809.61	121,865,690.42	54,182,864.42	59,547,198.5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25.14	-826,054.92	-268,185.1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336,971.22	1,455,559,335.61	1,147,969,441.92	1,510,527,06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71,257.07	37,335,230.91	32,966,824.09	23,462,27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7,050.00	91,384,236.73	71,332,866.72	102,809,7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565,278.29**	**1,584,278,803.25**	**1,252,269,132.73**	**1,636,799,12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242,853.89	1,311,725,040.30	1,085,227,973.90	1,550,289,16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3,977.16	39,316,799.91	26,142,685.61	25,526,98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60,366.07	71,180,416.68	33,733,361.26	46,736,64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0,797.42	93,059,784.78	96,588,807.32	96,949,3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267,994.54**	**1,515,282,041.67**	**1,241,692,828.09**	**1,719,502,1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7,283.75**	**68,996,761.58**	**10,576,304.64**	**-82,703,0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2,810.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	13,000.00	1,000.00	1,524,41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1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	**22,930,000.00**	**33,810.96**	**1,524,41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57,795.45	110,033,571.28	31,762,604.70	66,065,1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08,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33,97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57,795.45**	**115,241,571.28**	**31,762,604.70**	**66,899,07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795.45**	**-92,311,571.28**	**-31,728,793.74**	**-65,374,662.0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36,000.00	8,232,000.00	168,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36,000.00	8,2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503,500,000.00	419,704,995.10	3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00,000.00	6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	**529,636,000.00**	**487,936,995.10**	**483,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0	412,000,000.00	360,204,995.10	262,999,34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3,349.96	17,174,292.13	18,258,967.96	46,587,30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97,750.00	61,012,451.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03,349.96**	**451,172,042.13**	**439,476,414.81**	**309,586,6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650.04**	**78,463,957.87**	**48,460,580.29**	**173,433,35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773.36**	**-6,419,954.92**	**-1,173,382.49**	**-2,277,87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9,911.70**	**48,729,193.25**	**26,134,708.70**	**23,077,78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61,423.84	72,432,230.59	46,297,521.89	23,219,73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91,335.54**	**121,161,423.84**	**72,432,230.59**	**46,297,521.8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18,674.20	123,187,955.87	76,202,403.42	48,827,218.16
应收票据	7,000,000.00	3,154,774.84	50,547,000.00	20,288,179.01
应收账款	518,466,129.28	547,577,631.43	375,009,679.29	417,834,365.95
预付款项	90,384,096.23	46,246,821.02	66,094,993.44	26,538,605.30
其他应收款	57,472,647.06	29,036,183.43	4,047,477.59	6,062,815.32
存货	140,819,654.72	124,825,655.85	163,057,316.69	106,583,4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114.86	---	---	---
流动资产合计	**952,951,316.35**	**874,029,022.44**	**734,958,870.43**	**626,134,631.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977,085.25	86,677,085.25	60,805,085.25	5,237,085.25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7,729,576.47	117,064,137.00	131,519,846.28	139,267,958.47
在建工程	1,852,356.21	1,909,849.84	1,358,322.02	3,097,655.33
固定资产清理	2,059.60			
无形资产	14,461,166.60	13,761,421.19	14,060,097.59	13,203,055.30
开发支出	20,350.00	1,033,804.00	1,033,804.00	1,033,8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250.19	3,260,499.51	2,694,522.28	2,088,94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898.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055,742.32**	**223,706,796.79**	**211,471,677.42**	**163,928,499.98**
资产总计	**1,168,007,058.67**	**1,097,735,819.23**	**946,430,547.85**	**790,063,13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000,000.00	378,000,000.00	280,000,000.00	227,000,000.00
应付票据	31,600,000.00	34,190,000.00	72,420,000.00	28,000,000.00
应付账款	33,519,576.13	19,707,079.64	14,602,397.65	39,696,589.28
预收款项	10,535,223.81	11,284,691.70	39,668,231.66	11,051,733.06
应付职工薪酬	1,243,545.96	2,003,726.45	1,303,216.24	119,621.58
应交税费	9,641,565.13	12,418,781.85	3,986,845.26	3,208,828.43
应付利息	224,675.00	---	---	---
应付股利	---	16,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533,588.76	1,194,840.13	413,141.17	110,811.72
流动负债合计	**471,298,174.79**	**475,299,119.77**	**412,393,831.98**	**309,187,584.0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71,298,174.79**	**475,299,119.77**	**412,393,831.98**	**309,187,58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890,740.16	286,890,740.16	286,890,740.16	286,890,740.16
盈余公积	20,204,595.93	20,204,595.93	9,714,597.57	4,398,480.77
未分配利润	239,613,547.79	165,341,363.37	87,431,378.14	39,586,32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708,883.88**	**622,436,699.46**	**534,036,715.87**	**480,875,54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8,007,058.67**	**1,097,735,819.23**	**946,430,547.85**	**790,063,131.9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2,063,269.20**	**1,705,895,321.65**	**1,237,867,125.24**	**1,496,653,799.60**
减：营业成本	1,116,412,465.50	1,460,213,329.90	1,087,118,632.89	1,327,701,49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1,082.97	5,018,352.97	2,224,105.39	1,714,779.36
销售费用	28,337,289.73	36,347,940.12	18,844,339.47	22,705,825.11
管理费用	49,800,558.66	58,573,822.51	46,151,009.14	58,755,608.55
财务费用	19,186,091.75	16,526,522.44	20,628,108.55	18,959,004.04
资产减值损失	2,878,209.97	5,323,634.63	5,592,836.42	-2,299,46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361,49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82,177,570.62**	**123,891,719.08**	**57,308,093.38**	**69,478,046.18**
加：营业外收入	5,517,867.65	485,126.50	6,420,635.25	1,925,96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035.15	---	**635.25**	**516,870.72**
减：营业外支出	253,856.54	148,587.30	251,142.68	948,42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06.54	65,001.30	---	943,023.43
三、利润总额	**87,441,581.73**	**124,228,258.28**	**63,477,585.95**	**70,455,590.97**
减： 所得税费用	13,169,397.31	19,328,274.69	10,316,417.96	12,643,941.12
四、净利润	**74,272,184.42**	**104,899,983.59**	**53,161,167.99**	**57,811,649.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272,184.42**	**104,899,983.59**	**53,161,167.99**	**57,811,649.8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879,137.13	1,238,115,290.35	1,193,479,821.04	1,385,054,66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37,574.29	2,780,25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1,288.86	65,428,257.35	58,145,418.25	102,090,8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210,425.99**	**1,303,543,547.70**	**1,252,062,813.58**	**1,489,925,74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906,285.00	1,126,661,927.82	1,122,595,713.55	1,459,147,92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65,206.78	32,114,540.41	24,991,285.90	22,919,59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60,008.07	63,535,709.89	32,131,471.78	44,721,40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5,133.77	63,458,221.33	75,973,584.96	93,775,1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156,633.62**	**1,285,770,399.45**	**1,255,692,056.19**	**1,620,564,0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3,792.37**	**17,773,148.25**	**-3,629,242.61**	**-130,638,30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13,000.00	1,000.00	1,524,41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348,96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13,000.00**	**1,000.00**	**31,873,38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861.24	8,648,291.55	6,640,110.89	66,065,1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5,872,000.00	55,568,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2,000,000.00	80,274.20	737,08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4,861.24**	**56,520,291.55**	**62,288,385.09**	**66,802,19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2,861.24**	**-56,507,291.55**	**-62,287,385.09**	**-34,928,80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8,020,000.0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503,500,000.00	412,500,000.00	3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000.00**	**521,500,000.00**	**462,500,000.00**	**483,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0	405,500,000.00	359,500,000.00	262,999,34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84,949.96	16,793,229.63	18,221,554.67	46,587,30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750.00	946,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84,949.96**	**422,690,979.63**	**378,667,954.67**	**309,586,6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4,949.96**	**98,809,020.37**	**83,832,045.33**	**173,433,35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4.51**	**-155,588.68**	**41,641.89**	**-280,22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8,755.68**	**59,919,288.39**	**17,957,059.52**	**7,586,01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33,352.15	45,314,063.76	27,357,004.24	19,770,99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42,107.83**	**105,233,352.15**	**45,314,063.76**	**27,357,004.24**

二、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3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银龙科贸、宝泽龙、银龙轨道、本溪银龙和银龙高科，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龙科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宝泽龙	100.00%	100.00%	100.00%	---
银龙轨道	82.00%	82.00%	51.00%	---
本溪银龙	100.00%	100.00%	100.00%	---
银龙高科	75%	---	---	---

（1）201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1 年 12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银龙锐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于赵师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龙锐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2011 年底，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201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河间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宝泽龙的设立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 1309840000174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泽龙公司正式成立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01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与汝州利群实业有限公司、汝州郑铁三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在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政府西侧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2012 年 8 月 28 日，子公司河间市银龙三佳轨道有限公司领取编号为 13098400001908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本溪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 3,2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7 日，子公司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领取编号为 2105000050604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1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其中，发行人持有银龙轨道的股权由 51%提高至 82%。截至目前，银龙轨道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4）2014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梁春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银龙高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750 万元，梁春永认缴货币出资 2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银龙高科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子公司银龙高科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领取营业执照并成立，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1）出口销售业务以取得装船提单时确认收入；（2）国内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签字收到时点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 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与负债的区分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1）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

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一般包括应收销售款、应收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退税款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依据，若款项性质为按国家税法规定而应收的退税款（如：出口退税等）则划入退税款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的关系，若交易对象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则划入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退税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会计师审计报告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
商标注册权	10 年	有效期
ERP 管理控制系统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评估值确定，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十四）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兼并取得其他企业控制权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339 号”《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47.19	-65,001.30	635.25	-64,66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11,610,403.00	1,341,986.00	1,778,769.00	1,456,045.0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103.00	48,811.00	4,757,007.35	-22,717.50
股权激励费用	---	---	---	-12,847,714.88
所得税影响金额	2,374,823.19	307,700.41	1,027,887.79	159,84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7,848.34	13,406.29	---	---
合计	**8,372,675.66**	**1,004,689.01**	**5,508,523.81**	**-11,638,897.69**

七、报告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11,519.35	1,279.71	---	10,239.64
机器设备	5-10	13,570.94	4,822.73	---	8,748.21
运输工具	4-10	1,190.77	702.34	---	488.43
电子设备	3-5	348.40	221.33	---	127.07
其他设备	5	904.56	369.50	---	535.07
合计	---	**27,534.02**	**7,395.61**	---	**20,138.41**

（二）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银龙科贸 100%的股权，持有宝泽龙 100%的股权，持有银龙轨道 82%的股权，持有本溪银龙预 100%的股权，持有银龙高科 75%的股权，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银龙科贸	450.00	523.71	100%	成本法
宝泽龙	1,500.00	1,500.00	100%	成本法
银龙轨道	428.40	3,444.00	82%	成本法
本溪银龙	3,200.00	3,200.00	100%	成本法
银龙高科	10.00	30.00	75%	成本法

银龙科贸、宝泽龙、本溪银龙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银龙轨道和银龙高科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需要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将母公司报表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2014 年 1-9 月，银龙科贸、宝泽龙、本溪银龙、银龙轨道和银龙高科分别实现净利润 790.24 万元、-37.76 万元、3,746.85 万元、62.23 万元和-20.95 万元。

（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55.65	328.87	6,526.78
商标	6.95	5.46	1.49
ERP 管理控制系统	101.35	7.60	93.74
合计	**6,963.94**	**341.93**	**6,622.01**

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摊销月份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月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0 月	权属证书
商标	注册或受让	120 月	有效期
ERP 管理控制系统	购买/开发	120 月	预计使用年限

八、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抵押借款	5,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
合计	**42,500.00**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4,810.00**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3,827.91
应付设备采购款	936.98
应付运费	1,061.74
应付服务费	252.14
合计	**6,078.77**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货款	5,410.86
合计	**5,410.86**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92
职工福利费	0.00
社会保险费	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63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7
年金缴费	0.00
失业保险费	0.04
工伤保险费	-0.02
生育保险费	0.03
住房公积金	0.66
辞退福利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2
合计	**407.36**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343.08
营业税	0.10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1,151.14
个人所得税	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2
教育费附加	17.16
防洪保安费及其他	7.10
印花税	13.48
土地使用税	16.25
契税	0.00
合计	**1,577.91**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天津港集港费	79.29
天津市财政局暂收款	100.00
其他	35.32
合计	**214.61**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28,626.23	28,626.23	28,688.92	28,688.92
盈余公积	2,020.46	2,020.46	971.46	439.85
未分配利润	30,659.07	18,728.49	9,240.92	4,35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305.76	64,375.17	53,901.30	48,483.01
少数股东权益	715.23	709.27	796.38	---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20.98	65,084.44	54,697.68	48,483.01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73	6,899.68	1,057.63	-8,270.3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33.70	145,555.93	114,796.94	151,0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24.29	131,172.50	108,522.80	155,0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8	-9,231.16	-3,172.88	-6,53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7	7,846.40	4,846.06	17,343.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8	-642.00	-117.34	-22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99**	**4,872.92**	**2,613.47**	**2,307.7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如下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1）债务转为资本；（2）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和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232,007,000.00** 元。

2、开出保函

报告期末，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6,460,303.72** 元。

3、远期结售汇

公司为了规避汇率变动的影响，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远期、择期与掉期外汇交易申请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165.00 万美元办理了申请，远期交割日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二）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与自然人梁春永共同出资设立银龙高科，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梁春永认缴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2024 年 4 月 9 日前缴足。报告期末，银龙高科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重大承诺事项之抵押资产情况

（1）发行人以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短期借款抵押合同，房产建筑面积 24,582.4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36,858.30 平方米，房地证号为津字第 113031115533 号。报告期末，该项借款余额 5,000 万元，抵押物账面价值 2,685.65 万元（房产账面原值 2,803.31 万元，已计提折旧 611.26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594.70 万元，已累计摊销 101.10 万元）。

（2）本溪银龙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取得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该项借款余额 4,200.00 万元，抵押物账面价值 1,702.09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1,850.87 万元，已计提折旧 148.79 万元）。该项借款除提供上述抵押外，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以应收账款 6,713.36 万元做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取得保理融资 5,00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津北辰额抵字 20131015 第 001 号），该合同采用浮动抵押方式，抵押物为现有及将有的存货，抵押物认定价值大于等于 5,715.00 万元，为发行人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津北辰综字 20131015 第 001 号）项下总额度 30,000.00 万元中的 4,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末，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3,300.00 万元。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与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2 年 10 月 8 日签订三份买卖合同，购买上海华闽有限公司各种规格钢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款，款到发货，交货数量以仓库提供的出货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9 月 26 日、10 月 6 日和 10 月 8 日通过银行转账和交付承兑汇票方式，共给付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钢材预付款 1,850.80 万元，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共给付发行人钢材 4,012.41 吨，价值 1,413.03 万元，至今尚欠发行人价值 437.77 万元钢材未交付。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1 月 16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2）辰民初字第 450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 年 5 月 6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2）辰民初字第 45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发行人预付款 437.77 万元及其利息。截至目前，判决已生效，但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发行人已经对上述预付款项全部转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应收叙利亚铁路工程总公司款项情况

发行人应收叙利亚铁路工程总公司（The General Company for Railways Construction）账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余额 99.3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834.01 万元，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交易标的为钢丝、钢绞线合计 5,200 吨，总金额约 400 万欧元。由于叙利亚目前局势紧张，资金转出受到限制，发行人已委托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协助收回此款，叙利亚铁路工程总公司确认此笔款项存在，因局势紧张，目前无法完成支付。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77	1.85	1.84	2.06
速动比率	1.39	1.51	1.45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43.30%	43.57%	39.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6%	0.19%	0.2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2	4.41	3.46	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6	9.54	8.18	16.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48.89	18,537.94	10,204.37	10,425.04
利息保障倍数	9.03	9.42	4.25	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0.46	0.0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32	0.17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10）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20.46%	10.58%	1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20.29%	9.51%	17.19%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80	0.81	0.36	0.40	0.80	0.81	0.3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74	0.81	0.32	0.47	0.74	0.81	0.32	0.4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银龙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1 年 6 月 2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55 号《天津银龙预应力钢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48,232.25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资产负债组合价值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8,232.2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4,543.17 万元，增值率为 10.40%，其中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 92,179.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22.56 万元，评估增值 4,543.17 万元，增值

率为 4.93%；负债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48,490.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490.31 万元。

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其增值金额分别为 3,039.08 万元和 798.87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27.14%和 59.80%，占净资产评估增值额的 84.48%。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表明公司经营稳健，实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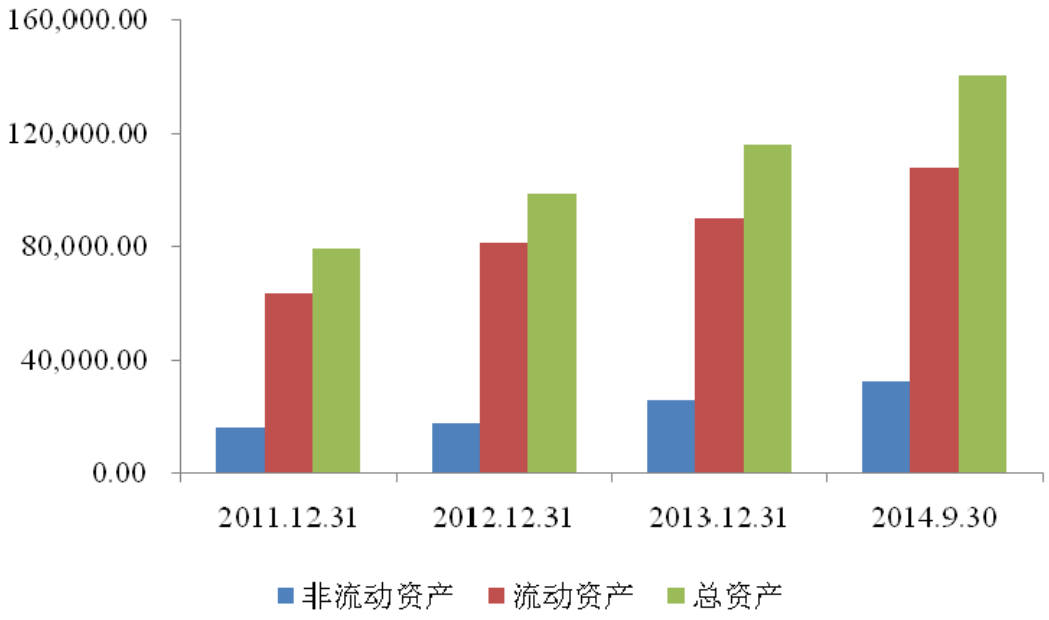

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8,055.17	77.04%	90,252.72	77.66%	81,108.73	82.09%	63,408.26	79.92%
非流动资产	32,199.28	22.96%	25,956.20	22.34%	17,694.59	17.91%	15,927.52	20.08%
总资产	**140,254.46**	**100.00%**	**116,208.91**	**100.00%**	**98,803.32**	**100.00%**	**79,335.79**	**100.00%**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快速增长。由 2011 年末的 79,335.79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140,254.4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6.79%。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经营积累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5,386.69 万元。二是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高，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了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导致短期借款增长 19,8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92%、82.09%和 77.66%和 77.04%，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变现支付能力。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222.48	18.71%	14,080.35	15.60%	10,903.38	13.44%	6,874.24	10.84%
应收票据	700.00	0.65%	315.48	0.35%	5,044.70	6.22%	2,028.82	3.20%
应收账款	53,147.90	49.19%	51,081.30	56.60%	37,472.96	46.20%	39,562.55	62.39%
预付款项	10,372.68	9.60%	7,697.33	8.53%	9,087.94	11.20%	2,669.08	4.21%
其他应收款	597.84	0.55%	396.34	0.44%	1,329.60	1.64%	1,593.39	2.51%
存货	21,497.77	19.90%	16,681.92	18.48%	17,270.15	21.29%	10,680.19	16.84%
其他流动资产	1,516.52	1.40%	---	---	---	---	---	---
合计	**108,055.17**	**100.00%**	**90,252.72**	**100.00%**	**81,108.73**	**100.00%**	**63,408.26**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14.65%、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之和为 56.20%，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平

均为 8.39%，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平均为 19.13%，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9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20,222.48	43.62%	14,080.35	29.14%	10,903.38	58.61%	6,874.24	0.80%
应收票据	700.00	121.88%	315.48	-93.75%	5,044.70	148.65%	2,028.82	1,634.03%
应收账款	53,147.90	4.05%	51,081.30	36.32%	37,472.96	-5.28%	39,562.55	14.76%
预付款项	10,372.68	34.76%	7,697.33	-15.30%	9,087.94	240.49%	2,669.08	-30.11%
其他应收款	597.84	50.84%	396.34	-70.19%	1,329.60	-16.56%	1,593.39	-1.08%
存货	21,497.77	28.87%	16,681.92	-3.41%	17,270.15	61.70%	10,680.19	68.23%
其他流动资产	1,516.52	---	---	---	---	---	---	---
合计	**108,055.17**	**19.73%**	**90,252.72**	**11.27%**	**81,108.73**	**27.92%**	**63,408.26**	**19.21%**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是 97.49%、98.36%、99.56%和98.05%。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幅度较大；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对高质量客户信用额度有所增加；以控制采购成本为目的针对盘条的周期性价格波动加大了期末原材料储备。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74.24 万元、10,903.38 万元、14,080.35 万元和 20,222.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要的适量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稳定在 10%以上，各期末平均比例为 14.65%。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58.61%，主要是因为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同时发行人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者开具应付票据形式预付购买存货等的款项，节约了货币资金的使用；同时，短期借款 2012 年末与 2011 年末相比增长了 5,9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货币资金余额提高 29.14%，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底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与往年相比相对减少，同时发行人年底储备了部分资金，以备子公司本溪银龙、银龙轨道 2014 年一季度生产资金需求。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货币资金余额提高了 43.62%，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提高了资产营运能力，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829.73 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现金 21.57 万元，银行存款 17,697.56 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 2,503.3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28.82 万元、5,044.70 万元、315.48 万元和 7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6.22%、0.35%和 0.65%。

201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与 2010 年末相比增长 1,911.82 万元，主要是 2011 年由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在国家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影响下部分客户由于现金紧张，使用承兑汇票作为支付工具，导致公司收款中承兑汇票的比例有所增加；同时出于不同时期市场贴现率及采购成本的考虑公司也会调整采购支付方式适时选择现金支付或背书汇票，公司 201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2,028.82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5,044.70 万元，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3,015.8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8.65%，主要是因为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2012 年 12 月中下旬累计收到应收票据 5,190.41 万元，同时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或者预付购货款的金额 3,185.41 万元；另外中铁十一局集团 2012 年 10 月 25 日开具给银龙股份的 2,315.00 万元票据质押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使得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4,729.22 万元，降幅为 93.75%，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从客户中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已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结算货款所致。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应收票据余额提高了 121.88%，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与发行人通过背书转让应收票据金额相比增幅较大，同时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已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应收票据基数小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7,945.70 万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62.55 万元、37,472.96 万元、51,081.30 万元和 53,14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45%以上，为流动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总体质量较高，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增长变动与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增长变动比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4 年 1-9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53,147.90	4.05%	51,081.30	36.32%	37,472.96	-5.28%	39,562.55	14.76%
流动资产	108,055.17	19.73%	90,252.72	11.27%	81,108.73	27.92%	63,408.26	19.21%
主营业务收入	162,665.07	---	192,816.10	46.63%	131,501.64	-15.87%	156,302.53	16.7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波动增长趋势。其中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 5,087.6 万元，增幅为 14.76%，增长速度与流动资产增长速度相仿，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 62.39%，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2012 年，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89.59 万元，降幅为 5.28%，而同期流动资产增长 27.92%，导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由 62.39%降为 46.20%。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值较 2012 年末增长 36.32%，同期流动资产与 2012 年末相比增长 11.27%。2013 年，根据发行人就某水利工程项目与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8,434.3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4,914.64 万元尚未收回。扣除该部分影响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36,614.10 万元，与 2012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相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上随着主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201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 2010 年末相比增长 14.76%，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6.70%；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 2011 年末相比降低 2,089.59 万元，降幅为 5.28%，2012 年主营业收入较 2011 年降低 15.87%；2013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 36.32%，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6.63%。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上升 4.05%，与此同时，发行人流动资产增长 19.73%，201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去年全年的比例达到 84.36%，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缩短，回款速度明显加快，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73,841.10 万元，本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 6,535.46 万元；由于国家加大对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铁路、水利为代表的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加快。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值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基本匹配。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14.9.30	金额	51,240.81	3,296.38	1,284.76	553.04	56,375.00

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13.12.31	比例	90.89%	5.85%	2.28%	0.98%	100.00%
	坏账准备	1,537.23	494.45	642.38	553.04	3,227.10
	金额	50,554.46	2,367.64	658.78	201.89	53,782.76
	比例	94.00%	4.40%	1.22%	0.38%	100.00%
	坏账准备	1,516.63	482.64	500.31	201.89	2,701.47
2012.12.31	金额	35,880.99	3,055.35	142.94	118.55	39,197.84
	比例	91.54%	7.79%	0.36%	0.30%	100.00%
	坏账准备	1,076.55	458.30	71.47	118.55	1,724.88
2011.12.31	金额	40,044.26	810.28	61.77	202.22	41,118.53
	比例	97.39%	1.97%	0.15%	0.49%	100.00%
	坏账准备	1,201.33	121.54	30.89	202.22	1,555.98

发行人应收客户叙利亚铁路工程总公司账款余额为 117.23 万欧元，其中存在争议款项 17.8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49.99 万元），对于争议款项公司因预计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争议的款项，客户确认付款义务，但因目前地区局势紧张，客户资金转出收到限制，该部分款项暂时尚未收回，发行人已经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客户 Nam Ha Viet Joint Stock Company, Hanoi Branch（越南）欠款 231.27 万元，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客户 Trecem Wire Products（葡萄牙）欠款 110.58 万元，目前客户正处于清算重整阶段，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不大，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周期较短，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一年之内，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结构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14,319.34	25.40%	15,387.82	28.61%	12,980.84	33.12%	8,979.78	21.84%
境内	42,055.66	74.60%	38,394.94	71.39%	26,217.00	66.88%	32,138.75	78.16%
铁路	11,935.21	21.17%	14,502.27	26.96%	18,160.46	46.33%	19,274.04	46.87%
其他	30,120.45	53.43%	23,892.67	44.42%	8,056.54	20.55%	12,864.71	31.29%
合计	**56,375.00**	**100.00%**	**53,782.76**	**100.00%**	**39,197.84**	**100.00%**	**41,118.53**	**100.00%**

对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资本实力、历史信用记录及所在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稳定程度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结算信用政策。对于合作关系良好，信用记录良好，资本实力较强客户，一般授予一定商业信用，但货款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对新开发客户，一般要求采取预付货款结算或者信用证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应收账款账余额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4%、33.12%、28.61%和 25.40%，而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8%、46.45%、35.10%和 31.25%，发行人境外业务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对境内业务，国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客户，一般要授予客户商业信用。而对于需求批量少，信用记录不完善的客户一般要求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9%、29.45%、18.79%和 9.82%，而各期末铁路市场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7%、46.33%、26.96%和 21.17%。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式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发行人铁路市场实现收入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作为基础性行业，铁路建设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铁路建设资金紧张的局面的改变，发行人铁路市场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由于铁路市场客户大部分属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力度，部分在建重点项目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逐步好转。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450.10	38.05%	1 年以内
德阳铁路轨枕厂	1,433.81	2.54%	1 年以内
AWA DIST.DE MERCADORIAS E SERVICOS LTDA.(巴西)	1,352.94	2.40%	1 年以内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8.18	2.37%	1 年以内,1-2 年
齐齐哈尔富铁轨枕有限公司	964.61	1.71%	1 年以内
合计	**26,539.64**	**47.08%**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69.08 万元、9,087.94 万元、7,697.33 万元和 10,372.68 万元，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预付其他长期资产采购款及其他款项构成，原材料采购款大部分为预付钢厂盘条采购款。

2012 年末预付款项与 2011 年末相比，增长 6,418.86 万元，增幅为 240.49%，主要是因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多导致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2012 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其中第四季度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部分下游应用客户根据对未来价格走势的预期，通过预付款项来锁定产品购买价格，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需要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相应增加了预付款项的金额；第二，公司根据对未来价格走势的预期，自 2012 年四季度初开始持续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量，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减少 1,390.61 万元，小幅下降。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增加 2,675.35 万元，增幅为 34.76%，主要是预付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 6,873.61 万元。此外，本期预付款项中与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部分调整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备注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73.61	66.2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22.00	15.64%	1 年以内	货未到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679.14	6.55%	1 年以内	货未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7.17	2.48%	3 年以内	待从发行溢价中抵扣
东北大学	72.00	0.69%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9,503.91	91.62%	---	---

注：上述占比为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3.39 万元、1,329.60 万元、396.34 万元和 597.8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组成。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投标保证金、应收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	245.24	915.78	987.10
应收履约保证金	380.47	87.07	340.00	489.00
应收投标保证金	71.08	2.00	---	49.2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备注
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	426.00	34.54%	2-3 年	预付材料款
青海省花石峡至久治公路建设指挥部	357.63	29.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天津滨海万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8.47	15.28%	2-3 年	预付材料款
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40.00	3.24%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0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037.10**	**84.10%**	---	---

其中，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万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和“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0.19 万元、17,270.15 万元、16,681.92 万元和 21,49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21.29%、18.48%和 19.90%，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成品	12,549.57	58.38%	8,993.37	53.91%	6,658.98	38.56%	5,087.68	47.64%
原材料	8,469.76	39.40%	7,319.39	43.88%	10,068.86	58.30%	4,994.39	46.76%
在产品	362.66	1.69%	346.27	2.08%	490.47	2.84%	536.68	5.03%
委托加工物资	115.78	0.54%	22.89	0.14%	51.84	0.30%	61.44	0.58%
合计	**21,497.77**	**100.00%**	**16,681.92**	**100.00%**	**17,270.15**	**100.00%**	**10,680.19**	**100.00%**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4,331.55 万元，增幅为 68.23%，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收购资产后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扩大；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走势，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少量提高了采购量。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产成品账面价值增加 2,509.47 万元，增幅为 97.33%，主要原因为：2011 年公司出口业务增长迅速，公司 2011 年 11-12 月签订的出口合同中，大部分要在 2012 年 1、2 月交货，2012 年春节较早公司预备提早放假停产，所以在 2011 年末备留较多的产成品防止 1、2 月份开工不足供货不及时。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89.96 万元，增幅为 61.70%，按存货项目分析存货增长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项目增长 5,074.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1.60%。原材料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2012 年钢材市场价格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四季度以来钢材价

格呈持续小幅上涨趋势，出于补库存和来年二三季度钢材需求旺季市场价格稳中有升的预期，发行人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并加大了储备量。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发行人的存货金额略有小幅下降。其中，原材料金额下降 2,749.47 万元，降幅为 27.31%，主要是因为：2013 年末，虽然处于钢材市场销售淡季，但市场价格未来走势仍不明朗且有下跌趋势，与往年同期相比发行人相对减少了原材料采购与储备；同时，原材料平均价格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产成品金额增加 2,334.39 万元，增幅为 35.06%，主要是因为由于经营的季节性特征，为满足 2014 年 3 月开工后中国某水利工程项目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于年末相应增加了产成品存货的储备。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 4,815.85 万元，增幅为 28.87%，主要是因为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14 年 9 月生产新型 CRTS III 型无砟轨道板未交付金额较大，故产成品金额增长 3,556.20 万元，增幅达 39.52%，此外发行人原材料储备金额也增加 1,150.37 万元，增幅为 15.72%。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516.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0%，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银龙科贸和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本期将其调整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0,138.41	62.54%	19,150.57	73.78%	14,452.42	81.68%	13,926.80	87.44%
在建工程	360.46	1.12%	308.97	1.19%	136.18	0.77%	309.77	1.94%
工程物资	579.26	1.80%	529.77	2.04%	---	---	---	---
固定资产清理	0.21	0.00%						
无形资产	6,622.01	20.57%	5,182.53	19.97%	2,619.46	14.80%	1,320.31	8.29%
开发支出	2.04	0.01%	103.38	0.40%	103.38	0.58%	103.38	0.65%

长期待摊费用	3,666.65	11.39%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83	2.33%	680.98	2.62%	383.15	2.17%	267.28	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2	0.24%						
合计	**32,199.28**	**100.00%**	**25,956.20**	**100.00%**	**17,694.59**	**100.00%**	**15,927.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固定资产	20,138.41	5.16%	19,150.57	32.51%	14,452.42	3.77%	13,926.80	20.66%
在建工程	360.46	16.67%	308.97	126.88%	136.18	-56.04%	309.77	-39.66%
工程物资	579.26	9.34%	529.77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0.21	---						
无形资产	6,622.01	27.78%	5,182.53	97.85%	2,619.46	98.40%	1,320.31	-2.06%
开发支出	2.04	-98.03%	103.38	0.00%	103.38	0.00%	103.3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66.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83	10.40%	680.98	77.73%	383.15	43.35%	267.28	-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2	---						
合计	**32,199.28**	**24.05%**	**25,956.20**	**46.69%**	**17,694.59**	**11.09%**	**15,927.52**	**13.53%**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6.80 万元、14,452.42 万元、19,150.57 万元和 20,138.41 万元。2010 年末，公司购置河间分公司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以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3,911.69 万元；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384.20 万元，增幅为 20.66%，主要是因为 2011 年下半年，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对公司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累计资本性投入 3,676.51 万元。

201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698.15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导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6,664.08 万元，其中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6,197.4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银龙建成并投入生产而增加的固定资产投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值增加 987.84 万元，增幅为 5.15%，主要是因为当期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中转入固定资产，增加 2,296.75 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803.31 万元，已经提取的折旧为 611.26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77 万元、136.18 万元、308.97 万元和 360.46 万元。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在建工程减少 39.66%，主要是因为新建办公楼在 201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2 年末与 2011 年末相比，在建工程减少 173.59 万元，降幅为 56.04%，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改造工程及环保设备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172.79 万元，增幅为 126.8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银龙和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购置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136.76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51.49 万元，增幅为 16.67%，主要为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70.92 万元和本溪银龙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投入 175.22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0.31 万元、2,619.46 万元、5,182.53 万元和 6,622.01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所有权，2012 年末与 2011 年末相比，无形资产增加 1,299.15 万元，增幅为 98.39%，主要是因为全资子公司宝泽龙、河间分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增加 2,563.07 万元，增幅为 97.85%，主要是因为当期子公司本溪银龙购置土地等，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 2,662.03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无形资产增加 1,439.48 万元，增幅为 27.78%，主要是因为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435.20 万元，此外，ERP 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开发支出转至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01.35 万元。

（4）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29.77 万元和 579.26 万元。工程物资主要为银龙轨道为生产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而专门购入的工装模具等专用物资。

（5）开发支出

2011 年，公司发生开发支出 103.38 万元，为 ERP 系统开发支出。2011 年度，为加强对公司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管理，以最大限度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发生 ERP 系统购置开发支出 103.38 万元。2014 年 1-9 月，发行人上述 ERP 系统部分转入无形资产 101.35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4,842.44 万元，此外本期摊销减少 1,175.79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666.65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的郑徐线轨道板场临时基建、工装模具及设备等。2013 年 9 月 25 日，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徐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签订《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 CRTS III 型先张无砟轨道板预制（段园制板场）技术合作合同》，为执行该合同，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在安徽省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园兴园路东侧建设年产 3 万块双向先张预应力轨道板项目，该项目所使用临时基建、工装模具及设备等工作环境为高拉力高强度环境，临时基建、工装模具及设备等设计使用寿命与工作量密切相关，因此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28 万元、383.15 万元、680.98 万元和 751.83 万元。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坏账准备计提和转销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78.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4%，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本期将其从预付款项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对于不能收回的预付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626.15 万元、2,220.51 万元、3,336.88 万元和 3,862.49 万元。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500.00	69.65%	37,800.00	77.33%	28,650.00	64.96%	22,700.00	73.58%
应付票据	4,810.00	7.88%	3,704.00	7.58%	9,202.00	20.86%	2,800.00	9.08%
应付账款	6,078.77	9.96%	3,311.29	6.77%	2,233.48	5.06%	4,134.29	13.40%
预收款项	5,410.86	8.87%	1,382.77	2.83%	3,998.09	9.06%	1,275.19	4.13%
应付职工薪酬	407.36	0.67%	301.74	0.62%	137.38	0.31%	11.96	0.04%
应交税费	1,577.91	2.59%	489.58	1.00%	-373.90	-0.85%	-114.25	-0.37%
应付利息	22.47	0.04%						
应付股利	---	---	1,650.00	3.38%	---	---	---	---
其他应付款	214.61	0.35%	239.22	0.49%	258.60	0.59%	45.58	0.15%
流动负债合计	**61,021.98**	**100.00%**	**48,878.61**	**100.00%**	**44,105.64**	**100.00%**	**30,85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短期借款	42,500.00	12.43%	37,800.00	31.94%	28,650.00	26.21%	22,700.00	60.88%
应付票据	4,810.00	29.86%	3,704.00	-59.75%	9,202.00	228.64%	2,800.00	-47.37%
应付账款	6,078.77	83.58%	3,311.29	48.26%	2,233.48	-45.98%	4,134.29	-64.08%
预收款项	5,410.86	291.31%	1,382.77	-65.41%	3,998.09	213.53%	1,275.19	-57.37%
应付职工薪酬	407.36	35.00%	301.74	119.64%	137.38	1048.66%	11.96	-67.65%
应交税费	1,577.91	222.30%	489.58	-230.94%	-373.90	227.26%	-114.25	-105.28%
应付利息	22.47	---						
应付股利	---	---	1,650.00	---	---	---	---	---
其他应付款	214.61	-10.29%	239.22	-7.49%	258.60	467.35%	45.58	-98.75%
流动负债合计	**61,021.98**	**24.84%**	**48,878.61**	**10.82%**	**44,105.64**	**42.96%**	**30,852.78**	**-2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19%、99.94%、94.51%和 96.36%。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0.00 万元、28,650.00 万元、37,800.00 万元和 42,500.00 万元。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短期借款增加 8,590 万元，增幅为 60.88%，主要原因是购置河间分公司资产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末相比，短期借款增加 5,950 万元，增幅为 26.21%，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底，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金额较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适度增加了短期借款。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短期借款增加 9,150 万元，增幅为 31.94%，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适度增加了短期借款；2）考虑到供应商针对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给予不同的销售价格，发行人根据实际融资成本调整用短期借款或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2013 年末，发行人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减少了应付票据。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万元，增幅为 12.43%，主要是因为二、三季度处于生产销售的旺季，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且有一定幅度增长，产销旺季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支持，故短期借款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应增长。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0.00 万元、9,202.00 万元、3,704.00 万元和 4,810.00 万元。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应付票据减少 2,520.00 万元，降幅为 47.37%，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和 2011 年银行贴现率高低不同从而供应商要求的贴息率高低不同，公司根据其变化情况灵活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末相比，应付票据增加 6,402 万元，增幅为 228.6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四季度原材料采购量加大，而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货款和支付预付款项，仅 2012 年四季度后两月发行人开具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7,242.00 万元。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应付票据减少 5,498.00 万元，降幅为 59.75%，主要是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增加短期借款、减少以应付票据方式结算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应付票据金额增加 1,106.00 万元，增幅为 29.86%，主要原因同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4.29 万元、2,233.48 万元、3,311.29 万元和 6,078.77 万元。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减少 7,376.83 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天津钢铁、中钢集团采购款，偿还购置河间分公司部分资产的应付款所致。2012 年末与 2011 年末相比，应付账款降低 1,900.81 万元，降幅为 45.98%，主要是对上游钢铁企业等供应商的应付款减少所致。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 1,077.81 万元，增幅为 48.26%，其中，应付运费增加 601.02 万元，

主要是随着销量增加而运费相应增加所致；应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633.14 万元，主要是银龙轨道和本溪银龙建设投产，相关的设备采购款尚未完全支付所致。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增加 2,767.48 万元，增幅为 83.58%，主要是因为二三季度为公司生产销售旺季，产能利用率高，部分产品通过外购方式解决供应不足的矛盾，故相应应付未付采购款增加 2,350.57 万元。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5.19 万元、3,998.09 万元、1,382.77 万元和 5,410.86 万元。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减少 1,71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影响所致。2012 年末与 2011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增加 2,722.90 万元，增幅为 213.53%，主要是为防范风险，发行人对部分中小型客户收紧信用政策，采取先款后货销售方式的金额和比例有所扩大所致。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减少 2,615.32 万元，降幅为 65.41%，主要为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有下降的趋势，客户锁定产品购买价格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增加 4,028.09 万元，增幅为 291.31%，主要是收到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徐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预付购货款 4,460.00 万元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 万元、137.38 万元、301.74 万元和 407.36 万元。

2012 年末与 2011 年相比，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25.42 万元，增幅为 1,048.66%，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末计提奖金 120.00 万元所致。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64.36 万元，增幅为 119.64%，主要是 2013 年 12 月计提全年奖金 240.00 万元所致。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发行人计提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金额增加 105.62 万元。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114.25 万元、-373.90 万元和489.58 万元和 1,577.91 万元。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应交税费减少 2,278.03 万元，降幅为 105.28%，主要是 2010 年 12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大销项税额较大，而 2011 年末银龙科贸有单证尚未齐全不能退税的进项税余额所致。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为-373.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应交增值税为-880.61 万元，应交增值税为负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母公司银龙股份当期采购金额较大，期末增值税应交金额较小；另一方面，银龙科贸出口业务有单证尚未齐全部分对应出口退税款计入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结转至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 863.48 万元，增幅为230.94%，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银龙建成投产，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相应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71.11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应交税费增加 1,088.33 万元，增幅为222.30%，主要是银龙科贸和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额调整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增幅较大，净利润占去年全年的 98.62%，期末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达 1,151.14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8 万元、258.60 万元、239.22 万元和 214.61 万元。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其他应付款减少 3,591.69 万元，降幅为 98.75%，主要是因为归还员工借款和其他企业往来款项 3,441.20 万元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天津港集港费，金额为 210.53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天津港集港费 116.91 万元和暂收天津市财政局1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略有下降。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本政发（2010）6 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溪钢材加工产业园发展优惠政策》收到的政府补助 2,291.70 万元，发行人将其作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摊销 80.21 万元，其中 2014 年 1-9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34.38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2,211.49 万元，期末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0.35%	43.30%	43.57%	39.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5.08%	43.99%	44.64%	38.89%
流动比率	1.77	1.85	1.84	2.06
速动比率	1.39	1.51	1.45	1.71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48.89	18,537.94	10,204.37	10,425.04
利息保障倍数	9.03	9.42	4.25	5.3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 年发行人偿还了较多的经营性负债，导致当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8,917.73 万元，降幅为 22.42%，同时 2011 年，投资者投入资金 16,802 万元，加之 2011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两项合计导致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较大，因此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由 2010 年末的 60%左右降至略低于 40%；201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当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增加了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基本稳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本公司相对适中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财务稳健性原则，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1.84、1.85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45、1.51 和 1.39，处于合理水平。201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总额增加 10,218.33 万元，增幅为 19.21%，而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减少 8,917.73 万元，降幅为 22.42%；201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增长较大，增量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靠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来支持，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 2011 年末相比有所降低。201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 2012 年末相比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3 年末相比略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10,425.04 万元、10,204.37 万元、18,537.94 万元和 19,548.8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5.39、4.25、9.42 和 9.03，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整体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很小。2012 年末，短期借款为 28,650.00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26.21%，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下面选取恒星科技、法尔胜、新日恒力、新钢股份作为对比上市公司，其 2013 年末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恒星科技	0.88	0.68	64.21%	1.33
法尔胜	0.96	0.75	62.68%	1.34
新日恒力	1.15	0.74	38.46%	1.29
新钢股份	0.86	0.64	74.96%	1.18
平均	**0.96**	**0.70**	**60.08%**	**1.28**
银龙股份	1.85	1.51	43.30%	9.42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数据计算而得。

从上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资产负债率略低，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授信额度和银行信用等级

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光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71,000.00 万元。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评级在各大商业银行均属优质客户等级，银行融资对公司日常的周转资金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	4.41	3.46	4.2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7.50	82.71	105.49	85.68
存货周转率	6.96	9.54	8.18	16.16
存货周转天数	39.22	38.25	44.62	22.59
总资产周转率	1.27	1.82	1.49	2.15
净资产周转率	2.29	3.26	2.58	4.1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6 次/年、3.46 次/年、4.41 次/年和 3.12 次/前三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201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增长放缓。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6 次/年、8.18 次/年、9.54 次/年和 6.96 次/前三季度。201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同时发行人年末原材料库存量增大所致；2013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小幅增长。

（3）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2.15 次/年、1.49 次/年、1.82 次/年和 1.27 次/前三季度，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16 次/年、2.58 次/年、3.26 次/年和 2.29 次/前三季度； 2012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同时，因为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式的影响，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增长放缓。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下面选取恒星科技、法尔胜、新日恒力、新钢股份作为对比上市公司，其 2013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恒星科技	3.41	3.58
法尔胜	2.68	3.20
新日恒力	4.66	2.82
新钢股份	28.96	7.80
平均值	**9.93**	**4.35**
银龙股份	4.41	9.54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数据计算而得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上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行业平均值略高，总体上，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综上，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本公司拥有较高的营运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62,665.07	195,392.92	133,089.91	157,827.41
营业利润	13,655.04	14,656.93	5,857.07	7,183.75
利润总额	14,802.58	14,789.51	6,510.71	7,284.47
净利润	11,936.54	12,103.96	5,391.47	5,95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0.58	12,186.57	5,418.29	5,954.7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及其变动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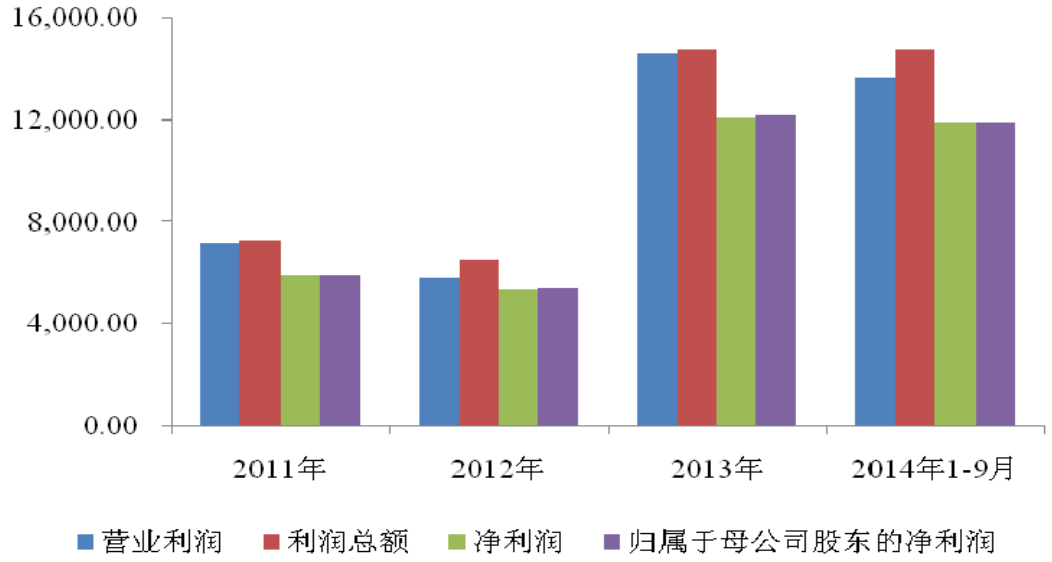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中有升，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其中 2011 年至 2013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3.06%。2013 年，经营成果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与 2012 年相比增长 46.8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 2012 年增长 150.24%、127.16%、124.50%和 124.92%；2014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基本达到去年全年水平，其中营业收入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2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去年同期的比例分别为 93.16%、100.09%、98.62%和 97.90%，具体原因见下述分析。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0,121.62	98.44%	192,816.10	98.68%	131,501.64	98.81%	156,302.53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2,543.45	1.56%	2,576.82	1.32%	1,588.27	1.19%	1,524.89	0.97%
营业收入合计	**162,665.07**	**100.00%**	**195,392.92**	**100.00%**	**133,089.91**	**100.00%**	**157,827.41**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三大系列产品及轨道板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料及辅料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出口商贸收入、吊装服务费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3%、98.81%、98.68%和 98.44%。201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由 2012 年的 1,588.27 万元增至 2,576.82 万元，增幅为 62.2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用从事外贸业务所积累的国外客户资源和优势从事出口商贸业务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应力钢丝	114,475.12	71.49%	126,910.47	65.82%	73,590.31	55.96%	73,181.44	46.8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应力钢绞线	37,866.91	23.65%	51,128.84	26.52%	41,821.32	31.80%	59,577.22	38.12%
预应力钢棒	6,882.67	4.30%	14,479.61	7.51%	16,090.00	12.24%	23,543.87	15.06%
轨道板	896.91	0.56%	297.17	0.15%	---	---	---	---
合计	**160,121.62**	**100.00%**	**192,816.10**	**100.00%**	**131,501.64**	**100.00%**	**156,302.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三大系列产品及轨道板的销售。报告期内，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是公司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则逐年下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均逐年下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2013 年和 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97.17 万元和 896.91 万元，轨道板销售收入将成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10,084.91	68.75%	125,139.21	64.90%	70,417.99	53.55%	97,100.31	62.12%
境外	50,036.71	31.25%	67,676.89	35.10%	61,083.65	46.45%	59,202.21	37.88%
合计	**160,121.62**	**100.00%**	**192,816.10**	**100.00%**	**131,501.64**	**100.00%**	**156,302.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12 年略有下降，而 2013 年境内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54,721.22 万元，增幅为 77.71%，导致当年境内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53.55%增至 2013 年 64.90%，境内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银龙建成投产，在巩固既有市场的前提下，发行人产销量大幅增长。境外销售收入金额逐年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则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境外销售收入金额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明细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预应力钢丝	114,475.12	---	126,910.47	72.46%	73,590.31	0.56%	73,181.44	13.28%
预应力钢绞线	37,866.91	---	51,128.84	22.26%	41,821.32	-29.80%	59,577.22	15.40%
预应力钢棒	6,882.67	---	14,479.61	-10.01%	16,090.00	-31.66%	23,543.87	32.99%
轨道板	896.91	---	297.17	---	---	---	---	---
合计	**160,121.62**	**---**	**192,816.10**	**46.63%**	**131,501.64**	**-15.87%**	**156,302.53**	**16.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有所波动，2011 年主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增长 16.70%，其中，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的增长速度为 32.99%。

2012 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式的影响，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导致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1 年降低 15.87%，其中，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降低 29.80%，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降低 31.66%，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增加 0.56%，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造成的。发行人产成品定价一般参考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及合理的利润以及供需双方的议价能力来确定产品售价，成本构成项目中，原材料盘条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在 87%左右。2012 年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盘条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了 17.25%，使得发行人全年平均售价下降 14.32%，导致了发行人在销售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收入下降。

201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2 年相比增长 61,314.46 万元，增幅为 46.63%。其中预应力钢丝系列产品增幅最高为 72.46%，主要是 PCCP 管用钢丝销量大幅提高所致；预应力钢绞线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2.26%，主要是向长春城市道路改造工程销售拉动所致。因此，尽管发行全年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仍有较大提高。

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达到 83.04%，主要是因为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技术优势较明显，市场竞争力强，销售量增加较多，2014 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14,475.12

万元，占 2013 年全年度的比例为 90.20%，主要是因为用于中国某水利工程而销售给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预应力钢丝由 2013 年全年的 48,434.30 万元增至 73,841.10 万元，增幅为 52.46%所致；发行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销售金额占 2013 年全年的比例为 74.06%，主要是因为平均销售单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发行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销售收入占去年全年的比例为 47.53%，主要是因为目前公司大力推广的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使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以及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出口市场竞争的加剧，使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的销售量有所减少，同时平均销售单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使得销售金额总体下降较大。

（三）经营成果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62,665.07	100.00%	195,392.92	100.00%	133,089.91	100.00%	157,827.41	100.00%
营业成本	132,835.80	81.66%	161,995.18	82.91%	114,361.91	85.93%	137,562.80	8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95	0.30%	519.83	0.27%	222.50	0.17%	173.23	0.11%
销售费用	6,816.53	4.19%	6,893.93	3.53%	4,552.80	3.42%	4,115.92	2.61%
管理费用	6,426.41	3.95%	6,984.01	3.57%	4,944.04	3.71%	5,953.97	3.77%
财务费用	1,898.85	1.17%	2,875.57	1.47%	2,292.35	1.72%	3,004.94	1.90%
资产减值损失	547.48	0.34%	1,467.47	0.75%	862.51	0.65%	-131.05	-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	---	---	---	---	---
投资收益	0.00	0.00%	---	---	3.28	0.00%	36.15	0.02%
营业利润	13,655.04	8.39%	14,656.93	7.50%	5,857.07	4.40%	7,183.75	4.55%
营业外收入	1,178.43	0.72%	147.59	0.08%	678.79	0.51%	197.56	0.13%
营业外支出	30.89	0.02%	15.01	0.01%	25.14	0.02%	96.84	0.06%
利润总额	14,802.58	9.10%	14,789.51	7.57%	6,510.71	4.89%	7,284.47	4.62%
所得税费用	2,866.04	1.76%	2,685.55	1.37%	1,119.24	0.84%	1,329.75	0.84%
净利润	11,936.54	7.34%	12,103.96	6.19%	5,391.47	4.05%	5,954.72	3.77%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0.58	7.33%	12,186.57	6.24%	5,418.29	4.07%	5,954.72	3.77%
少数股东损益	5.96	0.00%	-82.61	-0.04%	-26.82	-0.02%	---	---
综合收益总额	11,936.54	7.34%	12,103.96	6.19%	5,391.47	4.05%	5,954.72	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0.58	7.33%	12,186.57	6.24%	5,418.29	4.07%	5,954.72	3.77%

2、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562.80 万元、114,361.91 万元、161,995.18 万元和 132,83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6%、85.93%、82.91%和 81.6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逐年下降。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销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退税额部分，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原材料	109,989.09	135,208.68	95,803.60	114,824.72
直接人工	2,398.14	2,807.13	2,092.45	1,817.24
制造费用	7,522.98	9,439.43	7,557.56	7,624.09
其中：能源	4,569.89	5,773.01	4,885.48	4,184.94
委外加工费	297.23	677.29	33.66	422.84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4,562.74	5,743.14	5,249.84	4,949.67
外购产成品	6,483.68	7,349.56	2,782.65	7,258.48
合计	**130,956.63**	**160,547.94**	**113,486.10**	**136,474.2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销售原材料盘条的成本，2012 年的其他业务成本还包括模具、轨道配件销售成本及提供吊装业务发生的成本，201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银龙科贸从事商贸业务收入金额增长，导致其他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应力钢丝	92,012.75	69.27%	104,516.54	64.52%	63,569.91	55.59%	64,326.07	46.76%
预应力钢绞线	32,353.63	24.36%	43,981.42	27.15%	36,480.39	31.90%	52,673.85	38.29%
预应力钢棒	5,970.39	4.49%	11,856.36	7.32%	13,435.80	11.75%	19,474.28	14.16%
轨道板	619.86	0.47%	193.62	0.12%	---	---	---	---
小计	**130,956.63**	**98.59%**	**160,547.94**	**99.11%**	**113,486.10**	**99.23%**	**136,474.20**	**99.21%**
其他业务成本	1,879.17	1.41%	1,447.23	0.89%	875.82	0.77%	1,088.60	0.79%
合计	**132,835.80**	**100.00%**	**161,995.18**	**100.00%**	**114,361.91**	**100.00%**	**137,562.80**	**100.00%**

鉴于产能受制于销售非均衡性的影响，公司在销售交货要求较急且集中、接受部分小订单时，会通过委外加工和购买产成品两种方式来满足其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加工费和外购产成品的产品品种、方式、金额和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支付加工费方式								
预应力钢丝	24.91	0.02%	394.37	0.27%	31.42	0.03%	339.86	0.26%
预应力钢棒	0.00	0.00%	---	---	---	---	37.08	0.03%
预应力钢绞线	272.32	0.22%	282.92	0.20%	2.24	0.00%	45.90	0.03%
小计	**297.23**	**0.24%**	**677.29**	**0.47%**	**33.66**	**0.03%**	**422.84**	**0.32%**
购买产成品方式								
预应力钢丝	1,228.20	1.00%	1323.07	0.92%	1,559.08	1.45%	295.43	0.22%
预应力钢棒	0.00	0.00%	---	---	---	---	66.64	0.05%
预应力钢绞线	5,255.48	4.28%	6,026.49	4.17%	1,223.58	1.14%	6,896.41	5.24%
小计	**6,483.68**	**5.28%**	**7,349.56**	**5.09%**	**2,782.66**	**2.59%**	**7,258.48**	**5.51%**
合计	**6,780.91**	**5.52%**	**8,026.85**	**5.56%**	**2,816.32**	**2.62%**	**7,681.32**	**5.83%**

公司在产能紧张时，在现有销售渠道获得订单的情况下，对部分产品通过外购来缓解产能紧张的状况。

（2）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和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3.23 万元、222.50 万元、519.83 万元和 48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7%、0.27%和 0.30%，2011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本期采购原材料较多导致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降幅较大从而导致应交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降低所致。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存货周转效率较高，营业收入增幅远大于存货增幅，缴纳增值税较多，故计提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有所增加。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816.53	4.19%	6,893.93	3.53%	4,552.80	3.42%	4,115.92	2.61%
管理费用	6,426.41	3.95%	6,984.01	3.57%	4,944.04	3.71%	5,953.97	3.77%
财务费用	1,898.85	1.17%	2,875.57	1.47%	2,292.35	1.72%	3,004.94	1.90%
合计	**15,141.80**	**9.31%**	**16,753.51**	**8.57%**	**11,789.19**	**8.85%**	**13,074.83**	**8.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比较稳定，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5%，各年之间略有波动。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从 2011 年的 2.61%提升至 2014 年前三季度的 4.19%，提升了 1.58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业务经费、差旅费和职工薪酬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5,608.48	82.28%	5,198.64	75.41%	3,007.71	66.06%	3,062.24	74.40%
业务经费	646.44	9.48%	921.16	13.36%	964.52	21.19%	526.41	12.79%
差旅费	189.10	2.77%	210.41	3.05%	190.37	4.18%	180.45	4.38%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8.49	4.23%	352.08	5.11%	255.73	5.62%	211.20	5.13%
商检报关费	40.89	0.60%	190.39	2.76%	127.80	2.81%	89.61	2.18%
广告费	43.12	0.63%	21.24	0.31%	6.67	0.15%	46.01	1.12%
合计	**6,816.53**	**100.00%**	**6,893.93**	**100.00%**	**4,552.80**	**100.00%**	**4,115.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为提升既有的销售渠道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加大市场投入；产品销量的提高导致与业务量有关的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商检报关费等随之上升。2012 年销售费用与 2011 年相比增长 436.88 万元，增幅为 10.61%，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出口业务佣金增长导致业务经费增长 438.11 万元。2013 年销售费用与 2012 年相比增长 2,341.13 万元，增幅为 51.42%，主要由于当年由于销量增长，运输费用增长 2,190.93 万元。2014 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 0.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运输费用增加，运输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前三季度发行人销量达 38.24 万吨，此外，销售结算价格为运到价的比例增加，故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扣除 2011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呈现上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50%以上，比较稳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办公费、招待费、折旧和差旅费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3,487.50	54.27%	3,829.61	54.83%	2,787.63	56.38%	3,143.38	52.79%
办公费	357.21	5.56%	380.35	5.45%	279.50	5.65%	290.90	4.89%
招待费	570.04	8.87%	684.57	9.80%	457.52	9.25%	231.16	3.88%
折旧	301.96	4.70%	269.25	3.86%	245.59	4.97%	210.38	3.53%
差旅费	197.96	3.08%	237.79	3.40%	196.83	3.98%	209.37	3.52%
职工薪酬	790.75	12.30%	612.19	8.77%	397.20	8.03%	206.77	3.47%
税金	333.77	5.19%	341.27	4.89%	175.56	3.55%	151.09	2.54%
修理费	50.10	0.78%	74.15	1.06%	70.70	1.43%	86.33	1.45%
邮电费	43.55	0.68%	88.29	1.26%	81.59	1.65%	65.29	1.10%
取暖费	15.00	0.23%	25.06	0.36%	13.82	0.28%	32.71	0.55%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摊销	97.07	1.51%	98.96	1.42%	58.67	1.19%	27.77	0.47%
保险	161.21	2.51%	164.56	2.36%	126.28	2.55%	14.04	0.24%
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	---	---	---	---	---	1,284.77	21.58%
咨询费	20.30	0.32%	177.97	2.55%	53.15	1.08%	---	---
合计	**6,426.41**	**100.00%**	**6,984.01**	**100.00%**	**4,944.04**	**100.00%**	**5,953.97**	**100.00%**

2012 年，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中，办公费、招待费和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2013 年，职工薪酬、招待费、办公费和税金增长幅度较大。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展，发行人员工增多，职工薪酬、招待费和差旅费等相应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004.94 万元、2,292.35 万元、2,875.57 万元和 1,89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842.80	97.05%	1,757.21	61.11%	2,000.72	87.28%	1,658.73	55.20%
减：利息收入	74.14	3.90%	167.95	5.84%	123.68	5.40%	56.90	1.89%
汇兑损益	-22.48	-1.18%	1,131.48	39.35%	192.57	8.40%	1,190.87	39.63%
其他	152.67	8.04%	154.83	5.38%	222.74	9.72%	212.24	7.06%
合计	**1,898.85**	**100.00%**	**2,875.57**	**100.00%**	**2,292.35**	**100.00%**	**3,004.94**	**100.00%**

201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短期借款，短期借款由 2010 年末的 14,110 万元增长至 22,700 万元，当年利息支出由 2010 年的 277.11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1,658.73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8.58%。2012 年财务费用较 2011 年降低 712.5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人民币汇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汇兑损益降低 998.3 万元所致。2013 年，财务费用增

加由 2012 年的 2,292.35 万元增至 2013 年的 2,875.57 万元，增长 583.2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由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导致当年汇兑损失增加 938.91 万元。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89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7%，主要是因为当期年汇兑损益由 2013 年的损失 1,131.48 万元变为收益 22.48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131.05 万元、862.51 万元、1,467.47 万元和 54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65%、0.75%和 0.34%。资产减值损失为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对应的金额。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计提预付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天津滨海万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款及应收越南 Nahavi 公司、叙利亚铁路工程总公司及葡萄牙 Trecem 公司销售货物款项的坏账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36.15 万元、3.2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1 年投资收益为处置持有的对原子公司银龙感应、福根拉拔和银龙锐意的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012 年投资收益为控股子公司宝泽龙成立之初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197.56 万元、678.79 万元、147.59 万元和 1,17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51%、0.08%和 0.72%，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96.84 万元、25.14 万元、15.01 万元和 3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2%、0.01%和 0.02%。营业外收入主要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投标保证金损失等，报告期内，由于数额均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2012 年，因天津市重点工程地铁 5 号线拟占用发行人承租的天津市北辰区综合储运场地块，发行人解除与天津市北辰区综合储运场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获得搬迁补偿综合性损失费计 486 万元，扣除铁路维修费用、部分地块延期使用费用、设备设施赔偿费等 27.49 万元后，实际收到补偿款 458.51 万元。

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1,161.04 万元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0 万元，其中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获得淮北市段园镇人民政府扶持资金 538.0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获得科技创新资金 400.00 万元，驰名商标奖励 90.00 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329.75 万元、1,119.24 万元、2,685.55 万元和 2,866.04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	1.37%	0.84%	0.8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36%	18.16%	17.19%	18.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13 年，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2 年相比升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全资子公司本溪银龙建成投产，而其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高于发行人母公司 15%的企业所得税率。除上述适用税率原因外，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增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因而带动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3 年全年相比，有一定幅度提高，除上述适用税率及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等因素外，本溪银龙、银龙科贸 2014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占比提高。

（四）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	19.62%	17.65%	13.62%	12.1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	14.56%	13.98%	12.77%	11.59%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	13.25%	18.12%	16.50%	17.29%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轨道板	30.89%	34.85%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1%	16.74%	13.70%	12.6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6.12%	43.84%	44.86%	28.61%
综合毛利率	18.34%	17.09%	14.07%	12.84%

1、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4%、14.07%、17.09%和 18.34%，逐年提升。

201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提升 1.45 个百分点，分业务来看，201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和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大共同引起的，两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1.60 个百分点，而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提高的贡献主要是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产品的毛利率提升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加大引起的，两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1.33 个百分点。

201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提升 1.23 个百分点。2012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引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0.98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

1）定价模式的影响：发行人产成品定价一般参考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及合理的利润以及供需双方的议价能力来确定产品售价。在毛利确定的情况下，当成本和收入同等下降时，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成本构成项目中，原材料盘条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在 87%。2012 年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盘条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了 17.25%，而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水电费）则有较为明显的上升，从全年平均水平来看平均售价下降 14.32%，而平均成本则下降 15.32%，导致全年平均毛利率水平提升约 1 个百分点；

2）201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第三、四季度）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从而在原材料涨价时期由于加权平均原

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有一定的价差，而定价主要是参考当期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水平的提升作出一定贡献；

2013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提升了 3.02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是因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引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提升 2.98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是因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毛利率提升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大共同引起的。

201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提高幅度较大，主要有如下原因共同引起：2013 年发行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中 PCCP 管用钢丝销量大幅增长，而管用钢丝单位耗电低，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时、同比例下降，毛利率水平提升；2013 年产销量规模增长较大，产能利用率大幅度提高，导致单位固定生产成本降低较多，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 2013 年全年相比提升 1.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低位；本溪银龙生产规模增加，生产效率提高，且其生产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用钢丝销售量占比提高。

2、毛利率波动原因的量化分析

综合毛利率=$\sum_{i=1}^{n} R_i \times \xi_i$，其中 R_i 为某一产品毛利率，ξ_i 为该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即公司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即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各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结构变化。

（1）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预应力钢丝	19.62%	17.65%	13.62%	12.10%
预应力钢绞线	14.56%	13.98%	12.77%	11.59%
预应力钢棒	13.25%	18.12%	16.50%	17.2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轨道板	30.89%	34.85%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1%**	**16.74%**	**13.70%**	**12.69%**
其他业务	26.12%	43.84%	44.86%	28.61%
综合毛利率	**18.34%**	**17.09%**	**14.07%**	**12.84%**

分产品来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毛利率总体稳定；轨道板业务从无到有，2013 年实现销售 297.17 万元，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2 年，预应力钢丝系列产品和预应力钢绞线系列产品毛利率均上升，主要是由于出口数量占比提高，出口业务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所致；预应力钢棒系列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高铁新线建设尚未大规模开始，高铁用高毛利品种无粘结钢棒销售数量减少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提高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毛利率较低、销售原料等业务金额与 2011 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吊装业务收入和销售废料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较大，从而拉升了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2013 年，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有：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占比提高；预应力钢丝生产线经改造后能耗水平下降，台时产量提高，单位变动成本下降；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固定成本下降；由于公司产品高技术、高质量在市场上建立的品牌地位，在市场价格下调时，幅度低于同行业水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出口销售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较高的高铁用无粘结钢棒销售量在全部钢棒产品销售量中占比提高。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2014 年前三季度，预应力钢丝系列产品毛利率提升 1.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公司销售给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公司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73,841.10 万元，达到 2013 年全年对其实现收入 48,434.30 万元的 152.46%，占当期预应力钢丝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64.50%；出口预应力钢丝价格，相对原材料价格下降保持稳定，毛利率提高。预应力钢绞线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

保持相对稳定，当期毛利率小幅攀升 0.58 个百分点；预应力钢棒系列产品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高铁用无粘结钢棒销售量在全部钢棒产品销售量中占比下降，且出口的普通钢棒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 4.8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废料和在料场为其他企业提供吊装业务取得的收入毛利率较高，2014 年前三季度，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原材料、辅料和轨道配件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所致。

（2）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预应力钢丝	70.37%	64.95%	55.29%	46.37%
预应力钢绞线	23.28%	26.17%	31.42%	37.75%
预应力钢棒	4.23%	7.41%	12.09%	14.92%
轨道板	0.55%	0.15%	---	---
小计	**98.44%**	**98.68%**	**98.81%**	**99.03%**
其他业务	1.56%	1.32%	1.19%	0.9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较快增长势头，比例逐年提高，与此对应，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逐年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但占比较小。

2012 年，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应用需求尤其是铁路市场出现一定的下滑，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系列产品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而钢丝系列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则升幅较大。

2013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与 2012 年相比，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下游行业应用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发行人 PCCP 管用钢丝销量大幅提高所致。

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预应力钢丝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继续提升，轨道板销售收入与去年全年相比大幅提升，而预应力钢棒系列产品则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3）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变动额	2013 年	变动额	2012 年	变动额	2011 年
预应力钢丝	13.81%	2.35%	11.46%	3.93%	7.53%	1.92%	5.61%
预应力钢绞线	3.39%	-0.27%	3.66%	-0.35%	4.01%	-0.36%	4.37%
预应力钢棒	0.56%	-0.78%	1.34%	-0.65%	1.99%	-0.59%	2.58%
轨道板	0.17%	0.12%	0.05%	0.05%	---	---	---
主营业务	**17.93%**	**1.41%**	**16.52%**	**2.98%**	**13.54%**	**0.98%**	**12.56%**
其他业务	0.41%	-0.17%	0.58%	0.04%	0.54%	0.26%	0.28%
综合毛利率	**18.34%**	**1.25%**	**17.09%**	**3.02%**	**14.07%**	**1.23%**	**12.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

2011 年综合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于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对毛利率提升的贡献，其导致综合毛利率提升 1.33 个百分点。

2012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 2011 年相比上升了 1.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升高 0.98 个百分点，而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是因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在毛利率上升的同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1.92 个百分点；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在毛利率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两项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综合毛利率合计下降 0.95 个百分点。

2013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上升了 3.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升高 2.98 个百分点，而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是因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在毛利率上升的同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3.93 个百分点；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系列产品在毛利率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两项因素共同

作用导致综合毛利率合计下降 1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与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提升 0.04 个百分点。

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 2013 年全年比提升了 1.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提高 1.41 个百分点，而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是因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系列产品在毛利率上升的同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2.35 个百分点；高毛利的轨道板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同时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0.12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在抵消预应力钢绞线产品、预应力钢棒系列产品和其他业务对综合毛利率水平拉低影响后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盘条及外购产成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46%、86.87%、88.81%和 88.94%，平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88.52%，原材料及外购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营毛利率变动后绝对值与单位盘条价格变动的相对幅度之间的对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价格变动相对幅度	变动后毛利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	36.13%	34.85%	31.44%	30.58%
-15%	31.68%	30.41%	27.10%	26.11%
-10%	27.23%	25.97%	22.76%	21.64%
-5%	22.79%	21.53%	18.41%	17.16%
0%	18.34%	17.09%	14.07%	12.69%
+5%	13.89%	12.65%	9.73%	8.22%
+10%	9.45%	8.21%	5.38%	3.74%
+15%	5.00%	3.77%	1.04%	-0.73%
+20%	0.55%	-0.67%	-3.30%	-5.20%
敏感系数	**-4.84**	**-5.20**	**-6.17**	**-7.05**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和外购产成品成本变动比较敏感，报告期内的敏感系数分别为-7.05、-6.17、-5.20 和-4.84，虽然敏感系数较高，但是随着公司营业

规模的扩大，外购产品成本下降，公司竞争能力提升，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敏感系数报告期内持续降低。

4、主要原材料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主要根据供应商的挂牌价格，以及“我的钢铁网”京津冀地区同类或可比原材料的报价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单笔、固定数量订货合同，发行人参考各供应商的挂牌价格及“我的钢铁网”京津冀地区同类或可比原材料的报价，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当月采购价格。

对于要求均衡、持续订货的签订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者直供协议书的供应商，发行人参考其挂牌价格与“我的钢铁网”京津冀地区同类或可比原材料的报价；月底，根据本月订货数量以及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情况确定本月订单的结算价格。

此外，发行人可以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享受协议规定的优惠条件，供应商对于协议户，根据采购批量、付款情况和考核情况可以享受批量优惠、运费补贴、协议优惠、交款订货优惠和考核奖励等。

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主要有产品质量、价格、运输成本等。

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直接影响就是存货价值的变化，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周期，假设其他条件都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发行人的存货成本根据一定时期内购进原材料的加权平均成本计算，该成本低于按评估时点市场价格计算的重置成本，存货现时市场价值要大于其账面成本；根据现时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的销售产品价格会导致发行人获得高于原材料价格平稳时期的毛利率水平。

在原材料价格下降周期，假设其他条件都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发行人的存货成本根据一定时期内购进原材料的加权平均成本计算，该成本高于按评估时点市场价格计算的重置成本，存货现时市场价值要小于其账面成本。根据现时原材料

市场价格确定的销售产品价格会导致发行人获得低于原材料价格平稳时期的毛利率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时同幅度做出相应调整，同时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产成品需要一定的生产过程，产品销售时原材料价格与采购时价格也将出现较大差异，这给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与销售定价带来相当困难。

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度上升周期，由于根据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并结转产成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或者原材料现时市场价格定价的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会维持稳定或者上升；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度下降时期，由于根据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并结转产成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或者原材料现时市场价格定价的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会维持稳定或者下降，甚至导致在去库存化过程中发行人毛利率为负值。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需要根据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会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根据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降低本期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6、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1）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根据价格波动预期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

发行人采购部门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关注铁矿石、钢铁、煤炭等大宗物资和电力等能源价格的走势，与上游供应商不定期交流获取关于原材料供应状况的信息，销售部门不定期与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客户交流获取市场需求信息，据此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做出预期，根据价格预期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

在原材料价格震荡波动时期，采取逢低集中采购原材料的策略；在原材料呈现长期上涨趋势时期，适当持续不断增加采购原材料数量以使加权平均原材料成

本低于原材料现时市场价格，从而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在原材料价格呈现长期下降趋势时期，适当减少原材料采购数量，存货处于去库存化过程中，以减少高成本存货对发行人经营收益的不利影响。

（2）灵活制定产品销售价格策略

对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订单，在需求数量较大和交货周期较长的情况下，公司一般参照相关地区“我的钢铁网”相同或者可比原材料的比较价与合同签订时的基准价的变动，签订调整销售价格的“敞口合同”，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需求量较大和交货周期较长但客户采取预付款或者预付大部分货款的情况，由于可以锁定原材料价格，故签订销售合同也有固定价格合同；对于需求量较大但交货周期较短的情况下，由于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公司采购价格基本可控，有时也签订固定价格销售合同但在报价上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预留一定的价格缓冲空间。

对于不需要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公司一般采取小批量多批次交货的形式来执行，各批次合同以固定价格合同方式执行，以避免合同数量或执行周期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外销产品，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尚要根据预期汇率变化而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水平。

（3）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等产品。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 12%-**19%**的区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系数较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

资产周转能力尤其是存货周转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成本与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以销定产，控制存货资金占用水平，存货周转率高于可类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35 天，而发行

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周期通常为一月，与存货周转天数基本相同，存货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实证分析

（1）公司盘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分析

以牌号为 Q235，直径为 6.5mm 的高线市场报价作为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与各主要供应商就主要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结算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与上述对比标的市场报价在报告期内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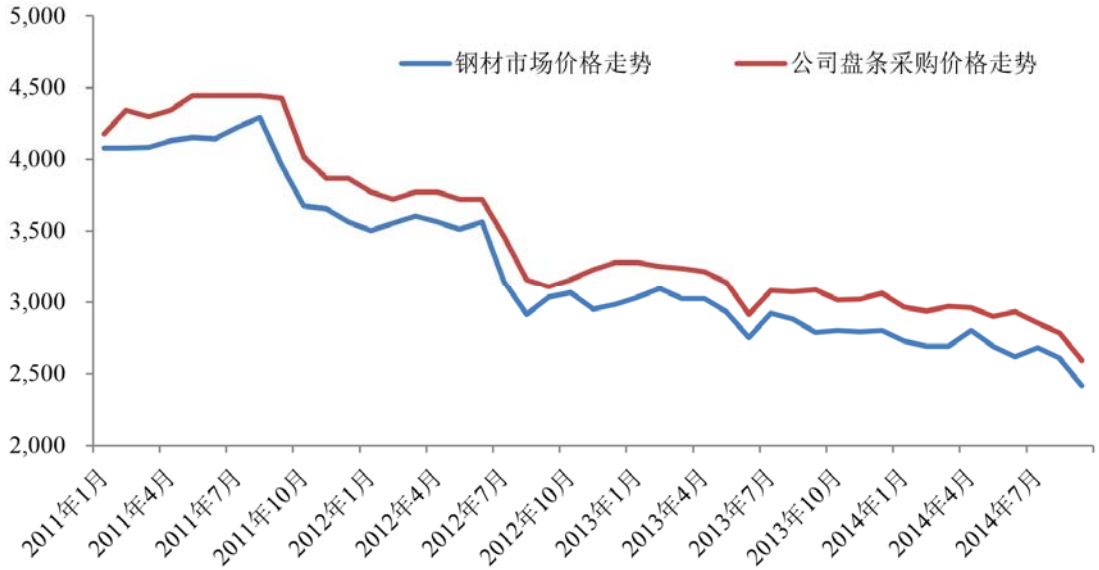

注：钢材市场数据以“我的钢铁网”京津冀地区建筑钢材高线 Φ6.5 Q235 数据为参照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的盘条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基本保持一致。

（2）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盘条价格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与公司盘条采购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由于上述控制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不利影响的措施的运用，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与钢材市场的价格联动效应较为明显，说明发行人对原料价格的波动消化、传递能力较强，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

以发行人为例，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表明，假定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无法调整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会产生不利的影响。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兼之上述其他措施的运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会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出现大幅或者剧烈波动的情况。

8、发行人钢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应对措施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恒星科技、新钢股份、新日恒力和法尔胜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人钢铁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相关产品定价权基本掌握在上游行业钢铁行业企业手中，发行人及其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属于原材料价格的接受者。

以恒星科技为例，根据恒星科技 2011 年年报，恒星科技 2011 年预应力钢绞线用线材采购均价由 2010 年的 3,935.93 元/吨升至 4,499.68 元/吨，升幅为 14.32%，其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对策如下：利用国内高速线材生产资源，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加强物料控制，降低损耗；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施成本目标管理，严格执行费用控制措施，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制度，提高议价能力，争取供方的最大优惠。

根据恒星科技 2010 年年报，恒星科技 2010 年预应力钢绞线用线材平均采购均价由 2009 年的 3,559.2 元/吨升至 2010 年的 3,935.93 元/吨，升幅为 10.58%，其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策如下：利用国内高速线材生产资源，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适时监控钢材的价格走势，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强化招标采购工作，适时调整经营策略，规避原材料的价格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钢铁原材料的定价依据是按照市场原则，遵循收益最大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钢铁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能有效的通过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措施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发行人钢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应对措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9、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与自制产品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品分别为 2.68 万吨、0.85 万吨、3.58 万吨和 2.38 万吨，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量的 9.83%、3.21%、8.27%和 6.21%，外协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92%、5.95%、9.78%和 8.07%，自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23%、13.91%、17.28%和 18.80%。

公司外协定价较好的保持一贯原则，与外协方合理分享收益，公司自制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委托加工与对外采购成品的毛利率，为让渡部分利润给外协方所致。

（1）外协加工钢丝毛利率与自制钢丝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数量单位：吨，毛利率单位：%

钢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外协	2,684.83	4.95	13,218.20	9.28	5,503.99	5.10	10,365.64	7.75
自制	276,881.86	19.83	279,858.04	18.02	148,199.26	13.88	121,362.33	12.42

公司自制预应力钢丝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自制预应力钢丝原材料占制造成本比例分别为 92.01%、91.57%、93.26%和 92.60%，按此比例扣除原材料后，自制产品平均单位加工成本分别约为 378 元、387 元、301 元和 26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外协主要为加工普通钢丝或转口贸易采购钢丝，与公司主要生产的预应力钢丝相比，外协加工的钢丝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每吨加工费约为 220-250 元，低于自制产品单位加工成本。公司转口贸易采购钢丝一般预留 3%左右毛利率，2014 年 1-9 月外协钢丝主要为转口贸易采购钢丝，所以较 2013 年外协毛利率下降较多。

（2）外协加工钢绞线毛利率与自制钢绞线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数量单位：吨，毛利率单位：%

钢绞线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外协	21,078.78	8.70	22,533.75	10.08	2,982.43	7.40	15,302.08	6.56
自制	66,710.89	16.15	90,911.72	14.82	81,918.63	12.95	92,712.75	12.36

公司自制预应力钢绞线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自制预应力钢绞线原材料占制造成本比例，分别为 90.57%、91.30%、89.38%和 91.10%，按此比例扣除原材料后，自制产品平均单位加工成本分别约为 442 元、436 元、405 元和 398 元。外协总成本扣除原材料成本后（其中外协原材料成本按本公司同类产品原材料占制造成本比例推算），平均单位加工成本约为 743 元、673 元、601 元和 686 元。

公司自制预应力钢绞线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低于外协加工预应力钢绞线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使得自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3）钢棒产品主要包括普通钢棒和无粘结钢棒，两种产品在销售价格，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上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仅外协加工普通钢棒。

外协加工普通钢棒毛利率与自制普通钢棒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数量单位：吨，毛利率单位：%

普通钢棒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数量	毛利率
外协	---	---	---	---	---	---	1,112.49	4.53
自制	14,238.40	10.94	22,941.02	14.97	26,898.11	14.36	24,930.46	11.96

公司自制普通钢棒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自制普通钢棒生产成本原材料占制造成本比例分别为 89.16%、87.79%、86.06%和 82.60%，按此比例扣除原材料后，自制产品平均单位加工成本分别约为 550 元、555 元、509 元和 541 元。外协总成本扣除原材料成本后（其中外协原材料成本按公司同类产品原材料占制造成本比例推算），2011 年平均单位加工成本约为 910 元，高于同期自制产品单位平均加工成本，使得自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1 年钢棒产品由新成立的分公司生产，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协产品主要分为直接外购成品与委托加工两种方式，发行人通过外协及时满足了产品销售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外协业务是真实的；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用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外协比例较低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委托加工和成品采购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成立分公司后产能扩大所致，是真实的；随着自制生产能力的增强，自制产品比例上升，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原外购比例较高的钢棒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是合理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产品主要通过外购成品与委托加工两种方式取得，发行人通过外协及时满足了产品销售需求。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外协业务真实、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外协比例较低，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和成品采购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成立分公司后产能扩大所致。随着自制生产能力的增强，自制产品比例上升，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所以，原外购比例较高的钢棒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1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恒星科技	17.32%	15.96%	14.14%	12.55%
法尔胜	13.53%	15.79%	14.30%	11.09%
新日恒力	4.83%	14.90%	14.27%	14.38%
新钢股份	5.42%	6.36%	5.28%	6.16%
平均	**10.28%**	**13.25%**	**12.00%**	**11.05%**
除新钢股份外平均水平	**11.89%**	**15.55%**	**14.24%**	**12.67%**
银龙股份	**17.49%**	**16.74%**	**13.70%**	**12.69%**

注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由于目前上市公司中无专业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这里可比公司选择金属制品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但由于其产品类型等的不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注 2：上述财务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为金属制品（钢丝绳制品）分行业毛利率；各上市公司三季报中均未披露 1-9 月份分行业数据。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与金属制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数变化区间基本一致，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波动区间范围为 10.28%至 13.25%，扣除新钢股份后平均毛利率水平波动区间范围为 11.89%至 15.55%，发行人平均毛利率水平波动区间为 12.69%至 17.49%之间，变化区间范围较小且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均比同行业平均水平稍高。发行人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提高 3.04 个百分点，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升 1.31 个百分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提高幅度较大，具体原因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四）综合毛利率及个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47.19	-65,001.30	635.25	-64,66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10,403.00	1,341,986.00	1,778,769.00	1,456,0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103.00	48,811.00	4,757,007.35	-22,717.5 00
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	---	---	-12,847,714.88
所得税影响额	2,374,823.19	307,700.41	1,027,887.79	159,84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7,848.34	13,406.29	---	---
合计	**8,372,675.66**	**1,004,689.01**	**5,508,523.81**	**-11,638,8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0.58	12,186.57	5,418.29	5,954.72
非经常性损益	837.27	100.47	550.85	-1,16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3.31	12,086.10	4,867.43	7,118.6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和取得政府补助。2012 年，因天津市重点工程地铁 5 号线拟占用发行人承租的天津市北辰区综合储运场地块，发行人解除与天津市北辰区综合储运场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获得搬迁补偿综合性损失费计 486 万元，扣除铁路维修费用、部分地块延期使用费用、设备设施赔偿费等 27.49 万元后，实际收到补偿款 458.51 万元。该项收入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1,161.04 万元，主要包括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获得淮北市段园镇人民政府颁发的扶持资金 538.00 万元和天津市财

政局颁发的天津市科技创新资金 400.00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73	6,899.68	1,057.63	-8,270.3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33.70	145,555.93	114,796.94	151,0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24.29	131,172.50	108,522.80	155,0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8	-9,231.16	-3,172.88	-6,53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7	7,846.40	4,846.06	17,343.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8	-642.00	-117.34	-22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99**	**4,872.92**	**2,613.47**	**2,307.7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间接法下，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11,936.54	12,103.96	5,391.47	5,954.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7.48	1,467.47	862.51	-13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0.66	1,892.26	1,634.28	1,454.06
无形资产摊销	97.07	98.96	58.67	2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7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28	6.50	---	4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2.28	---	-0.0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761.63	2,399.20	2,118.05	1,886.5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	-3.28	-3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0.85	-297.83	-115.87	1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15.84	588.23	-6,589.96	-4,33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75.47	-10,561.89	1,037.17	-8,46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06.19	-797.18	-3,335.35	-4,689.38
其他	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73**	**6,899.68**	**1,057.63**	**-8,270.3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0.30 万元、1,057.63 万元、6,899.68 万元和 9,829.73 万元。

（1）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14,225.02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67.2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689.38 万元，存货增加 4,331.55 万元，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7,488.19 万元，占差异总额的比例为 122.94%；2011 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所致，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偿还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采购款，偿还购置河间分公司部分资产的应付款所致。

（2）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333.8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存货增加 6,589,9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37.1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160.53 万元，三项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8,713.32 万元；而固定资产折旧 1,634.28 万元，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财务费用 1,943.24 万元，两项合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3,577.52 万元。

（3）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5,204.29 万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561.8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97.18 万元，两项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1,359.08 万元；而固定资产折旧 1,892.26 万元，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财务费用 2,399.20 万元，两项合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4,291.46 万元。

（4）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106.82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375.4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806.19 万元，存货增加 4,815.84 万元，三项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246.56 万元；而固定资产折旧 1,630.6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79 万元，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财务费用 1,761.63 万元，三项合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4,568.08 万元。

（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收回保证金	3,289.27	8,768.75	6,372.99	10,012.57
政府补助	1,126.66	88.36	177.88	145.60
利息收入	74.14	167.95	123.68	56.90
资金往来	---	---	0.23	65.90
其他	5.63	113.37	458.51	---
合计	**4,495.71**	**9,138.42**	**7,133.29**	**10,280.98**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55.78	155.05	198.52	212.2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1,267.59	1,612.34	1,319.64	1,201.72
咨询费	590.35	396.12	212.29	495.70
商检费、广告、赞助费、出口保险	221.41	371.54	195.87	89.73
往来款	---	---	37.18	45.00
保证金	4,201.96	6,770.92	7,695.39	7,650.55
合计	**6,437.08**	**9,305.98**	**9,658.88**	**9,69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37.47 万元、-3,172.88 万元、-9,231.16 万元和-5,537.5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金额分别为 6,606.51 万元、3,176.26 万元、11,003.36 万元和 5,545.78 万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6%、100.11%、119.20%和 100.1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等，其中 2010 年底，发行人收购谢辉宗所拥有的腾源公司公司清算后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4,616.2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收购款 2,850 万元，余款在 2011 年支付完毕。

2011 年下半年，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累计资本性支出 3,676.51 万元。

2012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腾源公司清算后的的剩余部分房产，按评估值作价支付现金 333.52 万元，宝泽龙购置土地使用权支付 1,188.00 万元，银龙轨道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1,300.43 万元。

2013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了本溪银龙，并预付了建设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的款项。其中，出资 2,662.03 万元购买了本溪银龙所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投资 3,905.55 万元用于建设本溪银龙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已投资 3,570.95 万元用于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轨道板场建设。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4,291.52 万元，占当期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 7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43.34 万元、4,846.06 万元、7,846.40 万元和 1,229.67 万元。

201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6,802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658.73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31,500.00 万元及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6,299.93 万元引起的，上述因素合计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0.00%。

201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46.06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41,970.5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36,020.5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 万元，主要为银龙科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发行人母公司产品销售款，发行人母公司以该票据向银行贴现取得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1.25 万元，主要为上述银龙科贸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银行款项。

201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46.4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50,35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41,2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 万元，其主要为银龙科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发行人母公司产品销售款，发行人母公司以该票据向银行贴现取得的现金。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9.67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6,5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1,8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470.33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和生产线技术改造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分别为 6,606.51 万元、3,176.26 万元、11,003.36 万元和 5,545.78 万元。

2010 年底，发行人收购谢辉宗所拥有的腾源公司公司清算后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4,616.2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收购款 2,850 万元，余款在 2011 年支付完毕。

2011 年下半年，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累计资本性支出 3,676.51 万元。

2012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腾源公司清算后的的剩余部分房产，按评估值作价支付现金 333.52 万元，宝泽龙购置土地使用权支付 1,188.00 万元，银龙轨道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1,300.43 万元。

2013 年，发行人为建设本溪银龙、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所购置土地、建设厂房、购建机器设备、预付款项等共支付 10,138.53 万元。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 4,291.52 万元用于继续建设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的轨道板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在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建立生产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基地，用于供应京沈线建设所需的 CRTS III 型无砟轨道板；拟在四川省什邡市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铁路轨道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生产；拟在泰国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高速铁路、复线铁路和米轨的轨枕、扣件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拟在山东省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高速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生产业务。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未来发展趋势

预应力钢材主要应用于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输配电工程及预应力混凝土特种结构工程等多个领域。预应力钢材行业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本世纪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尤其是十一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7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全文）》，“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其增长率仍在较长时间内维持高位，投资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将有利拉动对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需求。

此外，从公司国内国外市场销售占比来看，国外销售占比 2011 年、2012 年呈现逐年提高趋势，2013 年由于国内市场销售增长速度高于国外市场销售增长速度，国外市场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37.88%、46.45%、35.10%和 31.25%。国外市场开拓能力的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国内特定下游行业需求年际波动较大的风险。

综上，国内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及国外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2、产品质量的提高与研发能力的提升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在铁路、水利、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由于事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招标方或承建方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往业绩、企业资质、产能大小和售后服务能力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发行人凭借连续稳定的产品质量，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中获得成功应用并推广，成为众多国内知名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其配套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

未来，随着公共安全意识和各项工程建设标准的提高，是否能够保持连续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技术与研发水平，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是否能够在下游应用行业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

3、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盘条，公司产品价格与盘条价格相关性较大。预应力钢材的定价与上游盘条原料价格挂钩，已经成为了生产企业和客户普遍接受的定价模式，在盘条价格波动的时候，生产企业根据库存原料和价格的预期动态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价格传递能力，一定程度上平抑了预应力钢材生产企业毛利率的波动幅度，但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尤其是短期内价格大幅上升的话，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产品价格不能同时同幅度做出相应调整，同时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产成品需要一定的生产过程，产品销售时原材料价格与采购时价格也将出现较大差异，这都将给发行人的材料采购与销售定价带来相当困难，未来发行人是否能够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时间与批次成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二）公司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主要优势

（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银行信誉优良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40.35%，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和 1.39 倍，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评级在各大商业银行均属优质客户等级，银行融资对公司日常的周转资金也提供了有力保障。

（2）资产流动性好，营运能力强，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7.04%，而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9%和 19.90%，合计为 69.09%，资产流动性较好；2014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年化周转率分别为 4.16 和 9.28，保持在较高水平；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从而使公司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2、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满足不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为扩张产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近几年来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设备改良、工艺技术改造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产量，但仅靠内源融资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与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生产效率高，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考虑因素

1、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1 年 2 月 27 日，经银龙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截至 2009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以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0 万元义务后，余款 2,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3 年 9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11 元，累计分配利润 1,6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4.72 万元、5,418.29 万元、12,186.57 万元和 11,930.58 万元。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了回报全体股东，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利润增长保持一定的匹配关系，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制定上述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

3、资本开支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资本性开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37.47 万元、-3,172.88 万元、-9,231.16 万元和-5,537.58 万元。未来几年，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活动的持续进行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仍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投入、研发开支与流动资金投入，虽然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但保留一定比例的留存收益加大投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资信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末公司的银

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71,000.00 万元，公司外部融环境较好。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40.35%，而短期借款余额为 42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9.65%。近年来我国货币政策偏紧，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58.73 万元、2,000.72 万元、1,757.21 万元和 1,842.80 万元，融资成本较高。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和资金成本，公司再通过大量外部举债方式筹集资金并不合适，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的压力需要通过一定的内源融资来化解，这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力图实现合理回报投资者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平衡。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总体目标

本公司发展总体目标是：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至五年时间，继续秉持“代表中国、走向世界”使命和“技艺领先、追求更好”的质量方针，在专注于上游专用原材料、中游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下游产品应用等全产业链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的同时，依托“河工大银龙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技术研究所”平台，加快河北工业大学及其能源装备研究院金属材料科研能力和新材料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地位，实现公司“巩固和提升高性能线材深加工领域全球领先地位向高性能金属材料研发制造领先企业”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银龙”全球知名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品牌形象。

（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主营业务，以国家鼓励发展高性能钢材的上游产业政策为依托，抓住下游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稳定发展、水利建设跨越式发展和民用建筑业高强钢筋应用以及国外新兴市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契机，坚持“代表中国、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坚持“技艺领先、追求更好”的质量方针，坚持“忠诚、奋进、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继续朝着“深受尊敬、行业龙头”的愿景目标奋进，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以铁路建设，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为重点。在保持铁路建设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凭借多年来，特别是铁路安全排查后，经证明了的产品质量和

品牌优势，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我国铁路建设以及其走向世界，提供更为持久、全面的服务。

公司将继续发挥水利建设跨流域和流域内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方面的技术影响力。借助多年来，公司在我国大型关键重点骨干水资源跨流域输配和流域内优化配置工程PCCP、PCP管材行业中建立的产品和品牌优势以及领先地位，不断扩大在水利建设市场的份额。

公司将继续坚持从创新技术到创新产品、再到创新市场的发展思路，凭借多年来集中、专业经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积累的雄厚技术开发实力和产品储备，积极开发各种适销对路的民用建筑产品，拓展预应力材料应用市场，不断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将继续坚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同发展的思路，凭借多年来在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的产品与品牌实力，以新兴市场国家为主要目标市场开拓发展。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持续在预应力材料技术、应用领域进行研发。同时，主动利用外部资源，在高性能金属材料领域进行研发、储备，扩大公司产品范围，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2、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计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推动和实施以下各项业务计划：

（1）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增强成长性发展计划

“十二五”期间，公司面临：一是国家将继续保持和加大铁路、水利、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民用建筑行业的投资力度的机遇，二是上游钢铁行业在国家支持鼓励高强钢筋发展的产业政策推动下的原料性能改进提升的机遇。为此，公司将结合上市契机，坚持工艺技术进步为基础，劳动生产率提高和能源消耗下降以及产品质量提高等为标志的产能整合扩张，从而实现低成本生产能力和高品质产品保障能力的全面提升。经过技术改造及募投项目投产，公司总产能将增加到80万吨左右，从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盈利能力计划

一是围绕铁路轨枕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产品、高速铁路轨道板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钢丝产品，凭借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结合公司近三年来产品在我国高速铁路建设领域的大规模成功运用的实践，推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的高速铁路轨道板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产品，逐步将公司产品范围延伸至高速铁路轨道板，继续为我国高速铁路事业的发展以及走向世界提供服务；

二是围绕我国水利建设工程用PCCP管用钢丝市场，凭借公司为其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人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以及对上游原材料性能改进的深刻理解，总结自南水北调工程以来的大口径PCCP管用钢丝的应用实践，推出适用于大口径、抗高内压的高性能PCCP管用钢丝，进一步提高在水利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是围绕民用建筑市场，凭借公司多年来在预应力钢丝行业积累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推出适用于该市场需求的中高强度预应力钢材产品；

四是围绕矿山井下巷道岩体锚固支护和公路、铁路桥梁建设市场，推出适合该市场需求的高强度、大直径精品钢棒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产品。

五是围绕铁路市场，加大自主和外部相结合的创新投入，积极开发以高性能金属材料为基础的铁路系统应用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提升市场营销及销售水平计划

首先，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要求，在现有内外贸销售渠道管理的基础上，强化“营销管理部”管理职能。强化市场动态变化的研究、营销策略的制定、销售计划的制定等市场管理职能；其次，针对目前外贸销售多为国外经销商代理经销的状况，在强化对经销商管理的同时，借助银龙股份在国外市场的产品和品牌影响力，积极稳妥的建设多种形式的直营销售网络组织，为掌握终端市场客户需求的动态变化，为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第三，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欧元以及澳元不断升值风险，积极与银行沟通采用远期汇率锁定、美元贷款以及缩短结汇周期的贸易融资等金融品种，控制汇兑损益的损失风险

（4）提升管理能力的计划

首先，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为指引，全面提升和发挥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外脑资源”在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其次，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导，全面完善和提高内控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强化以财务预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管理。

（5）实现上述目标的融资计划

本公司依照公司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首先，重点做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之后，公司将视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其次，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6）实现上述目标的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等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种人才，尤其是技术开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公司计划在未来的2至3年内引进10-20名核心技术人才及20-40名骨干技术人员；并在“河工大银龙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技术研究所平台，通过科研项目的实施，锻炼人才，培养人才，建立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高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了配合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将增加10-20名高级营销和销售人才；同时，公司还将根据业务需要，引进专业的管理人才。

（7）实现上述目标的研发创新保障

1）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研发。

新型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研发，重点研发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新品种，适应预应力材料使用要求。如高强韧性 PC 钢棒材料、TRIP 钢锚杆材料的研发。

2）减量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通过合金强化机理研究，优化合金元素使用与配合，达到提高材料强度，减少合金元素用量的目的，开发绿色、环保、节约资源的新型材料。

3）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发。

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改善材料性能，实现材料性能的稳定提高及均质性。如材料冶金工艺研发，材料纯净化技术研发、夹杂物变性技术与控制技术，材料控温轧制技术、热处理技术的研发。

4）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专业工艺技术装备研发

根据高性能预应力金属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开发专用压力加工、热处理等生产技术装备，形成成套生产加工技术。

公司在注重企业发展的同时，还要加强企业文化教育、注重人才的自主培养，通过在岗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等多种培训形式的结合，快速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实现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共同成长。

（三）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并能够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2）公司遵循的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国家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产业投入尤其是铁路、水利建设方向不会发生大的改变；

（4）公司所用的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不会有大的市场突变情况出现；

（5）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会发生大的改变；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的制约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所需，需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通过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融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2、生产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若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开工并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市场领域都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调查研究和论证，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生产和研发实力跃上新的台阶，使公司向着规划的发展方向迈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与规划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进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预应力钢材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3）本次发行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上市将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5）本次发行上市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促进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三、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公司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本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争取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

第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第二，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吸引人才、重视人才、留住人才”的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第三，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本公司将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产品战略布局，按照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策略制定的，是公司现有

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公司目前良好的运营情况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

（一）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

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发展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作了进一步拓展。未来两年公司在科技创新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均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现有产品扩大规模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强化核心竞争力，这有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伸性，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二）业务发展计划立足现有业务，继续实施专业化发展，着眼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仍然存在规模较小、市场开拓不足等问题，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有效的解决这些问题，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现有产业规模，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提升以研发实力为主导的高性价比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在预应力钢材产品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是现有技术、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计划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人力资源及市场开发计划将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筹资计划将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运用顺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编号
1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30	39,583	2 年	河新区备字[2012]001 号
2	归还银行贷款	---	19,5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
合计			**69,083**		

其中，“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投资额为 40,83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39,583 万元，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预应力钢材 30 万吨，其中：年产管用钢丝 10 万吨、中强钢丝 10 万吨、预应力钢棒 5 万吨，高强大直径钢绞线 5 万吨。

2012 年 2 月 15 日，河北省河间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新区备字[2012]001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银龙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宝泽龙在河间市（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环表[2012](02-05)号《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试行）》，同意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安排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三、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包括管用钢丝、中强钢丝、预应力钢棒，高强大直径钢绞线，年生产规模总计 30 万吨。产品将主要应用于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电力输配、矿山井下巷道岩体锚固工程等多个领域。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本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预应力钢材与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等建筑工程行业。根据 2009 年发布《Global Construction 2020》的统计和预测，2009 年全球建筑业市场产值约为 7.5 万亿美元，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 12.7 万亿美元，年均增速为 4.9%。“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铁路、公路及高速公路、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水利工程、电力输配工程等预应力钢材细分应用市场一直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2010 年，国内市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需求量约为 700 万吨左右，预计 2015 年市场需求达到约 1,200 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左右。公司是国内预应力钢材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来业务一直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公司预应力钢材产量达到40.58万吨，公司虽然通过技术改造将产能扩大到 2013 年底的 44.53 万吨，但随着发展，供货较集中的二、三季度，产能不足的矛盾将日益突出，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首要问题。

实施本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预应力钢材的产能，在中长期内较大的缓解公司产能的瓶颈。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上的优势和先进的生产经验，依托与预应力钢材行业上下游所建立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通过扩大产能生产出适销对路产品填补市场缺口，是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实施本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预应力钢材研发和生产经验，以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通过国内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建

设，以预应力钢材技术供应商的身份协助客户参与了大量国内的铁路、水利等国家级、省部级等重大项目；同时公司近年海外市场发展迅速，与国外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了互信互助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产品影响力不断通过营销渠道延伸至终端用户，从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实施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钢材行业先进技术和国内外市场品牌美誉度的优势，进一步扩大预应力钢材的销售规模，从而使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得到巩固与提升，为公司树立国际知名品牌创造有利条件。公司作为行业的优秀企业代表中国参与全球竞争，大幅提升了我国预应力钢材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3、实施本项目有助于推动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

预应力钢材技术直接关系到下游应用行业的技术发展。例如，从铁路领域来看，传统钢筋构成的轨枕难以满足铁路速度和荷载不断提升的要求，而随着预应力钢材技术的发展，采用预应力钢材的新型轨枕解决了铁路速度和荷载提升的重大轨枕技术问题；采用预应力钢材的无砟轨道板则是高速铁路快速发展的基础保证。大型水利输配水工程 PCCP 管材生产、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抗震性能提升、高层建筑结构性能的改善提升，大跨度桥梁的建造等工程都直接依赖于预应力钢材技术的发展。因此，预应力钢材技术成为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的直接推动力之一。

综上所述，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需求、扩大产能、提升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以及推动下游应用领域技术进步的战略性举措。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是金属制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中高碳钢线材深加工产品。目前我国中高碳钢线材占线材比例约为 11.2%，低于全球领先国家日本的 15.3%的水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是高强钢筋中的高端品种。《中国高

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将新材料中的“高性能预应力钢丝”和“混凝土用超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项目。201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将加大“高强钢筋”的推广应用，鼓励有实力的钢铁企业开发高端钢材品种，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和减量应用。确定了在建筑业钢材的升级方向为抗震钢筋、高强度线材。

2、项目建设符合预应力钢材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拟生产的中、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高强度大直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热轧高强度精品钢棒等产品，符合国家针对预应力钢材上下游行业制定的产业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包括满足建筑大、高、重、特、美等多种功能的要求、水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抗震性能、提高矿山井下巷道安全作业水平、节能减排和钢材减量应用等。

（1）中强度钢丝方面

中强度预应力钢丝符合我国钢铁行业发展高性能钢铁材料的趋势，低强度的钢材将逐渐被淘汰，建筑用钢材的深加工比例将进一步提升，预应力钢丝将获得广泛的应用。本项目将提升我国预应力钢丝的生产水平和供应能力，有助于推进钢材品种、质量和标准的提升，提升高端产品占比，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对高强钢丝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我国钢铁行业向高性能钢铁材料发展的方向。

（2）水资源优化配置方面

2010 年，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指出逐步构建国家水资源调配体系，加快南水北调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完善水资源调度体系，建设区域性水资源调配工程；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计划在未来十年累计投资 4 万亿，将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实现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作为未来水利工作的重点之一，全面提高我国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2013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和《辽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指出要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资源，加快开展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论证及西线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吉林中部城市引松供水、绰尔河引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一批必要的水源工程，提高流域供水保障能力，解决局部地区工程性缺水问题。近期，国内某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仅该项目将增加 30 万吨管用钢丝的需求。

（3）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抗震性能方面

根据汶川地震的经验教训，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完成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全面修订和编制，普遍提升了建筑结构和材料的抗震级别，特别是扩大和提高了对医疗和教育等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范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的抗震标准还将进一步提升，预应力钢材完全符合其抗震要求提升和发展趋势。

（4）节能减排与减量应用方面

目前，提升钢铁的利用效率成为行业节能减排关注的重点。达到相同强度的钢材，预应力钢材的钢筋用量最少，同时还能够提升混凝土结构寿命，延长建筑使用年限。在节能减排和减量应用呼声日益高涨的背景下，预应力技术开始成为建筑用钢的主流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将有效的促进工程建筑领域钢材减量化，增加建筑物的耐久性，推进工程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的深入开展。

3、广阔的应用市场前景，能够保障产能的及时消化

预应力钢材作为预应力混凝土的受力主筋，属于与固定资产投资联系紧密的工业品，市场需求一直较为旺盛。2006-2012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速为 21.74%，其中铁路基础建设投资年均增长 22.34%，公路投资年均增长 12.62%，房地产投资年均增速为 24.35%。预计全球建筑业未来十年平均增速为 4.9%，而我国也将保持在 10%左右[19]，部分基础建设细分领域增速将高于整体平均水平。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预应力钢材企业，市场涵盖了铁路，公路及高速公路，大跨度桥梁、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水利工程、大型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城市高架道路及公共建筑工程、隧道岩石锚固、电力输配工程等领域。产品出口亚洲、大

[19] 资料来源：孟群，《中国建筑业 2050 年展望专题之一——城市化视角下的建筑业展望》，2011.6.10；2012 年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洋洲、非洲、南美洲、欧洲、北美洲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成为国内预应力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加之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与海外代理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海外市场发展迅速，这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保障。

2013 年公司销售预应力钢材 43.25 万吨，其中出口 13.82 万吨，较上年增长 17.72%，占公司销售量的比例达到 31.95%，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 75 万吨左右，按目前的出口比例，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4.09%。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领域不断拓展，以及行业竞争，使得市场份额不断向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持续技术开发能力的企业集中；资金实力的增加。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近 1%，出口业务保持现有势头，是可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将得到及时消化。

4、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生产经验作为保障

从技术实力看，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为主，获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优秀的研发人员和先进的研发检验设备，公司技术中心拥有抗拉强度试验、松弛试验、氢脆敏感性试验、光谱分析仪和正置金相显微镜等各种先进设备。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在预应力钢材生产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其中自主研发的螺旋肋技术、预应力钢丝生产技术及生产设备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协助钢铁冶炼企业研发成功多种新型盘条，协助客户改进其产品性能，开发出多个系列的轨枕和高速轨道板产品。

公司主导起草了《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YB/T 156-1999）、《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5223-2002）、《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GB/T 24587-2009），并参与起草等多项行业标准。

从生产经验看，经过 10 余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预应力钢材龙头企业之一，在预应力钢丝、钢棒和钢绞线等产品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突出的综合优势。公司在天津北辰区、河北省河间市和辽宁

省本溪市建立了生产基地，拥有 37 条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和各种生产辅助设备，同时在生产线设计和产品检验方面也具备丰富经验，培养了大批技术熟练的生产工人和检验员工。

预应力钢材对生产设备、检测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高于普通钢筋，对整个车间的生产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规范的生产管理流程和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保障了生产顺利进行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均拥有三十多年预应力钢材行业从业经验，不但掌握前沿的技术，同时还熟悉预应力钢材上下游行业在生产和新品开发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因此，公司在技术和生产方面的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成熟条件。

（三）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1、项目建设期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竣工投产。根据项目市场需求及销售规模分析，结合未来业务增长的实际需求，着眼于提升制造硬件水平、巩固承接客户订单能力，本项目拟建设具有国际化水准的、设施先进的预应力钢材生产线，稳步有序地扩大整体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生产线设备、生产辅助及附属设备两大类，设备总值 17,565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为 8,190 万元，生产辅助及附属设备为 9,37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来源	数量（条）	总价（万元）
钢丝生产线	国产（银龙股份设计并监制）	16	3,720
钢棒生产线	国产（银龙股份设计并监制）	4	1,070
钢绞线生产线	意大利进口	1	3,400
总计	**---**	**21**	**8,190**

项目生产辅助及附属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产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表面处理车间装备	国产	1	1,400.00

设备名称	产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变电设备	国产	1	1,200.00
各车间低压装备，含电缆	国产	1	1,500.00
L 型单梁门吊	国产	2	84.00
车间内电动起重机	国产	21	382.00
叉车	国产	4	92.00
燃气锅炉	国产	2	130.00
空压机泵站	国产	4	100.00
厂内运输汽车	国产	2	24.00
水泵（多级）	国产	52	83.20
台式车床	国产	1	60.00
普通车床	国产	3	40.00
万能铣床	国产	1	30.00
牛头刨床	国产	1	10.00
摇臂钻床	国产	1	8.00
磨床	国产	1	20.00
压尖机（双向）	国产	51	160.00
电焊接头机	国产	51	51.30
预应力混凝土实验室设备	---	1	2,000.0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实验室设备	---	1	2,000.00
合计	**---**	**202**	**9,375.00**

2、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棒与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宝泽龙负责实施，宝泽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河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间（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04 亩，总建筑面积为 5.09 万平方米。

河间市，位于中国河北省中部、冀中平原的腹地，隶属于沧州市，北距首都北京 189 公里，西南距石家庄 176 公里，东距沧州市 78 公里。（北）京大（名）公路纵穿南北，沧（州）保（定）公路横贯东西，两路与河（间）定（州）公路于市区内交会；京九铁路与朔黄铁路于河间西交会，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公路运输便利。

2012 年 2 月 22 日，宝泽龙与河北省河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坐落于河间市开发区的 68,781.90 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宝泽龙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河国用（2012）第 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拟用于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5、项目进度情况

本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总工期为 24 个月。

项目准备阶段：包括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选址分析、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土建工程施工、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式运作等工作。

2014 年 3 月 17 日，宝泽龙取得河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 13098420141554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和等级的预应力钢材用盘条，此外还需要一些辅料，如聚乙烯塑胶、油脂等。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运转顺畅，不存在材料短缺现象，一方面在生产及服务所需物料的采购方面，建立了包括供方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价格评审程序等在内的严格管理程序，提高了原材料采购的经济性和效率；另一方面公司还积极与供应商合作研发盘条原材料，与现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而稳定了原材料供应渠道。本项目将依托天津银龙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同时积极考察市场上其他的供应商，选择合适的供应者，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2）燃料和动力供应

本项目燃料和动力供应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及配套设施较为完备，供水、供电等均有充足的保障。其中，电力供应来自当地市政工业电网，公司将自建变电站对厂区供电，水供应来自市政用水管网。

7、节水节能及环境保护

（1）节水节能措施

本项目设计和建造均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合理用能用水标准和节能节水的设计规范，采用节能型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采用先进节水节能技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力减少能耗水耗。同时，公司将定期对管道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清理，保证其性能运行良好，减少能耗。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节能专业素质，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与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员工的节水节能意识。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对噪音较强、影响较大的机械设备进行隔音处理，噪

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l2348-2008）。在项目运营期，根据该项目的生产特点，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的排放，公司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源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NH_3-N	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产废水	Fe、SO_4	处理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工业废气	CO、CO_2、H_2、Se 尘	对酸洗气体和粉尘进行吸收，加强车间的通风，处理达标后再进行排放
噪声污染源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及隔音消声设备消减噪声，以达到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危险工业废物	生产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8、消防与劳动安全

（1）消防措施

本项目将“以防为主，防消结合”为方针，在总平面和单体设计的同时进行消防设计，消防水源以市政管网供水为基础，消防栓与消防水池并用，其中消防水池将蓄集足够灭火的用水量。

（2）劳动安全

由于本项目机械设备较多，应着重防止轧伤、砸伤等机械伤害；此外，吊车为高空作业，需防范跌落危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河间市有关劳动法规规章，通过对各种生产设备和基础设施设置齐全和完好的安全防护装置，在容易发生事故的地方按规定设置安全色、安全标示和警报信号，并对各种设备操作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与考试，发给职工劳动保护用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等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四）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83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39,5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637 万元，设备购置费 17,5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33 万元，预备费 1,427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9,621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9,962**	**75.69%**
1	**建安工程费**	**9,637**	**24.35%**
1.1	生产厂房	5,440.7	13.75%
1.2	办公大楼(含技术中心)	1,749	4.42%
1.3	仓库	1,171.8	2.96%
1.4	变电站	216	0.55%
1.5	锅炉房	68	0.17%
1.6	环保用房	145.8	0.37%
1.7	循环及环保水池	236.7	0.60%
1.8	门卫等	17	0.04%
1.9	道路、围墙、绿化等	592	1.50%
2	**设备购置费**	**17,565**	**44.38%**
2.1	生产设备	8,190	20.69%
2.2	生产辅助及附属设备	9,375	23.6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3**	**3.37%**
4	**预备费**	**1,427**	**3.6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621**	**24.31%**
	合计	**39,583**	**100.00%**

（五）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57,23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9,917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5.0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2年（税后），税后财务净现值17,988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9,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一）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经营模式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业务领域成功延伸至高速铁路轨道板领域。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该行业上游为钢铁行业，发行人采购规模占上游供应商的销售规模较小，议价能力不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盘条，盘条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高达85%左右，根据钢铁行业的定价和结算政策，一般要求发行人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来进行款项结算。

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输配电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特种结构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发行人合同订单的取得一般要通过招投标取得，工程项目金额较大，且发行人需要为客户提供较长的账期。

上述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的资金投入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乃至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最近三年上述项目及其资金占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	51,081.30	37,472.96	39,562.55
应收票据	315.48	5,044.70	2,028.82
存货	16,681.92	17,270.15	10,680.19
预付款项	7,697.33	9,087.94	2,669.08
资金运用小计	75,776.03	68,875.75	54,940.64
资金运用占流动资产比例	83.96%	84.92%	86.65%
资金运用占总资产的比例 1	65.21%	69.71%	69.25%
应付账款	3,311.29	2,233.48	4,134.29
预收款项	1,382.77	3,998.09	1,275.19
资金来源小计	4,694.06	6,231.56	5,409.49
资金来源占总资产的比例 2	4.04%	6.31%	6.82%
占总资产的比例之差（比例 1-比例 2）	61.17%	63.40%	62.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与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80%以上，占总资产的比例在65%以上，而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仅占5%左右，发行人在上述项目中的净投入占总资产的比例高达60%以上，显示上述经营模式对发行人资金实力和资本投入的影响较大，要求较高。

2、融资来源与结构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除资本性投入外，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而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无长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结构简单。而银行贷款的融资审批程序占用时间较长，融资成本较高，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及其占流动负债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短期借款	37,800.00	28,650.00	22,7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77.33%	64.96%	73.58%
占总资产的比例	32.53%	29.00%	28.61%
利息支出	1,757.21	2,000.72	1,658.7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88%	30.73%	22.77%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占流动负债及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无息经营性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资本性和银行短期借款支持。发行人利息支出每年发生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虽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逐年下降，但2013年占比仍超过10%，比例较高，利息支出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3、发行人未来发展对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827.41万元、133,089.91万元和195,392.92万元，2013年与2011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23.8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27%。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银龙轨道轨道板业务收入的增长，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流动资产对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保持年均复合增长10%，2016年募投

项目顺利实施并达产销售，保持2013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则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4,932.21	236,425.43	260,067.98
营运资金周转率	4.99	4.99	4.99
平均营运资金	43,072.59	47,379.85	52,117.83
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	3,883.99	4,307.26	4,737.98
各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累计数	3,883.99	8,191.25	12,929.23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	---	---	157,234
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	---	31,509.82
合计数			44,439.05

在上述假设情况下，未来三年发行人需要累计补充流动资金44,439.05万元，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融资方式拓宽，融资能力提高

发行人上市并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灵活选择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或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方式。此外，也可能根据资金的临时性需求或永久性资金需求的性质，灵活安排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的结构。

2、提高盈利水平，降低财务风险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37,800.00万元，2013年1月1日短期借款金额为28,650.00万元，平均余额为33,225.00万元，2013年发生利息支出1,757.21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5亿元后，按照贷款基准利率6%测算，可节约财务费用1,170万元利息支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可以由元43.30%降低至23.40%，发行人盈利将增加，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更小。

3、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发行人资本规模与实力增强，发行人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较变小，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负债水平与融资结构，也可以在面临良好发展机会时能够及时筹措发展所需资金。

综上，发行人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为管用钢丝、中强度钢丝、热轧高强度精品钢棒，高强度大直径钢绞线，主要应用于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电力输配电工程、矿山井下巷道岩体锚固等多个领域，与公司目前的业务相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对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母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资金需求扩大，将会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从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有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不仅使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扩大，而且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强竞争优势。

（四）对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预应力钢材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进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并趋于稳定。

（五）新增设备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将新增 30 万吨，达到年产 75 万吨左右预应力钢材的规模，由此新增生产线设备、生产辅助及附属设备 17,565 万元，新增设备与原产能变动的关系如下：

项目	合计产能（万吨/年）	设备金额（万元）	设备金额/合计产能（元/吨）
2013 年	44.53	13,430.77	301.61
募投项目实施后	74.53	30,995.77	415.88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为 415.88 元，现有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 301.61 元，考虑到提高装备整体水平的需要，新增设备变化与产能变动是相匹配的。

（六）拟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约 28,535 万元，预计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246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57,234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9,91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与目前相比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规模
年计提折旧额	1,892.26	4,138.26
年均主营营业收入总额	192,816.10	350,050.10
折旧额/主营营业收入总额	0.98%	1.18%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789.51	24,706.51
利润总额/折旧额	7.82	5.97

总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资金运用能力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2 月 27 日，经银龙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截至 2009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以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0 万元义务后，余款 2,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1,65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的措施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和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谢志礼；

地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邮政编码：300400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电子邮箱：dsh@yinlong.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线材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线材，合同总金额为 3,307.5 万元。

2、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 77B 线材，合同总金额为 2,400 万元。

（二）销售合同

1、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铁十一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钢绞线购销合同》（编号：SINPWZJC2012001-2），约定发行人向后者提供预应力钢绞线，合同总金额为 16,728,000 元。

2、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提供预应力钢丝，合同总金额为 6,795.00 万元。

3、201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铁房山桥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提供预应力螺旋钢丝，合同总金额为 2,050.54 万元。

4、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提供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用冷拔钢丝，合同总金额为 2,300.00 万元。

5、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铁二十局局集团陕西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提供预应力钢丝、冷拔钢丝，合同总金额为 1,464.30 万元。

6、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绞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广州地铁线 G04-002），约定发行人向后者提供预应力钢绞线，合同总金额为 2,598.71 万元。

7、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4RB-018KM-钢绞线），约定发行人向后者提供钢绞线，合同总金额为 704.99 万元。

8、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4RB-018KM-预应力钢丝），约定发行人向后者提供预应力螺旋肋预应力钢丝，合同总金额为 936.89 万元。

9、2014 年 10 月 29 日，Trade Creta Co. Ltd. 向发行人提交订单，采购预应力钢丝，合同总金额为 127.84 万美元。

（三）借款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12010120130001101），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3、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12010120140000181），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4、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04080110-2014（EFR）00011）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申请总额为 750 万元的保理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

5、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04080110-2014（EFR）00009）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申请总额为 1,1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

6、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04080110-2014（EFR）00013）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申请总额为 6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7、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04080110-2014（EFR）00007）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申请总额为 550 万元的保理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8、2014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

9、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04080110-2014（EFR）00021）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申请总额为 8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10、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04080110-2014（EFR）00023）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申请总额为 1,2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11、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平银津北辰保理字 20140807 第 001 号）及《授信补充协议》（平银津北辰授补字 20140807 第 001 号），约定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为 3 亿元的保理融资，保理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发行人据此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保理融资 3,3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12、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本溪银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010120140000657），约

定本溪银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借款 4,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13、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12010120140000599），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14、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BC 综 2014015），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1.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据此，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 借 2014017），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四）担保合同

1、2013 年 11 月 22 日，银龙科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银龙科贸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2013 年 11 月 22 日，谢铁桥、艾秋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谢铁桥、艾秋纪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3、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号：1210022013001 6213），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115533 号项下的房地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4、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号：12100220140003834），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115533 号项下的房地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5、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5,715 万元存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300 万元、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6、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100520140000918），约定发行人为本溪银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最高债权余额 6,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7、2014 年 8 月 19 日，本溪银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100220140028819），约定本溪银龙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010120140000657）项下 4,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号：12100220140009565），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115533 号项下的房地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9、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银龙科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JBC 最高保字 2014023），约定银龙科贸为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1.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五）技术合作（服务）合同

1、预应力轨道板用定尺螺旋肋钢丝技术合作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研究所签订《专利协议书》，对双方的合作研发预应力轨道板用定尺螺旋肋钢丝技术进行约定。

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应用于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的定尺螺旋肋钢丝，需按照合同约定向铁建研究所支付使用费。

2、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技术服务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徐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就合同约定工程中的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预制工程专业技术合作达成一致。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铁建研究所就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 CRTS III 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制造项目，向银龙轨道提供技术服务。

（六）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2 年 3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

2014 年 4 月，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开发售股份股东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将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承销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与天津滨海万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天津滨海万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钢材，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发货。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鉴于催收难度大、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8.47 万元。

银龙科贸于 2010 年向越南 Nahavi 公司销售了 415.495 吨预应力钢绞线，约定于 2011 年年底前付清全部货款，但 Nahavi 公司逾期未支付。银龙科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向越南国际贸易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裁决要求对方按照协议付款。截至 2013 年底，Nahavi 公司仍未偿还所欠款项。鉴于催收难度大、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31.27 万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份买卖合同，约定向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购买钢材，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发货。2013 年 5 月 6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2）辰民初字第 45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华闽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发行人预付款 437.77 万元及其利息。截至目前，判决已生效，但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发行人已经对上述预付款项全部转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铁桥　　谢志峰　　钟志超

余景岐　　孙伟娜　　陈　祥

王玲君　　王全喜　　乔少华

监事签名：

王　昕　　周　弢　　连　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志峰　　谢铁根　　余景岐

李景全　　钟志超　　谢志礼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傅 达

2014年11月1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涛 曲洪东

2014年1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4年1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邵 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7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雄　　惠增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1月 17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 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07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2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翟利军、郝璐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 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月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雄 惠增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 和下午 1:30 - 4:30。

公司网站：http://www.yinlong.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